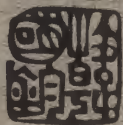


江蘇省單行

法令初編

署 韓國鈞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522B



江蘇省長韓國鈞



## 序

禹貢於九州之別定其山川分其圻界條其物產辨其田賦庶績攸載九有罔同周禮職方氏掌天下之地辨九州之國國而曰辨示其異也品物異則貢殊貴賤之例田土異則賦判輕重之則單行法令義有所昉其在斯乎國內行省凡二十有二此二十二行省之民風俗習慣至不齊矣不齊則發政施令自不能無異矧江蘇當江海之會凡內務軍務教育實業財政司法諸大端在在與外人相接觸有不容不奮勉者而單行法令乃愈鱗

國鈞承乏本省實綜其要凡百施行雖宣布有明文而編次無通書特囑司法處祕書龐樹森佐理陳典猷排比搜抉褒輯成帙名曰江蘇省單行法令初編以滙一省之典章而資庶事之考鏡庶幾若罔在綱纖巨不漏如衣挈領長短畢張云爾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江蘇省長韓國鈞

## 序

江蘇省治雖不逮山西而見諸施行者眎他省爲鯁誠以吳中事業發展正多海外人士觀瞻所繫而長是邦者又多老成碩望達識通才因地制宜因時適變用是政規迭出月異而歲不同今 省長韓公以爲民治精神統於法令不有全書無以觀其匯通乃有單行法令編輯之命遐邇必察細大不捐越一載而初編成其勤勤懇懇搜羅剗剔不遺餘力者則龐祕書樹森陳佐理典猷也 彊樂觀其成用章其績凡我庶僚得是編而存之憬然於己之所守而不敢忽恍然於人之所司而不容紊廣毋怠毋荒之誠宏不愆不忘之效是則我 省長勵精圖治之至意也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江蘇政務廳長傅彊

## 弁言

國以法立一國政治胥賴法令爲基礎近來所出法令專書雖多而本省單行法令尙散漫不易稽攷檢閱固感困難援引尤虞失當所關至鉅

省長有鑒於此囑編輯專書以資應用隨自元年一月迄十二年十二月將其間各種單行法令分類採輯彙編成冊藉以供省政之參考至若編者疎略遺漏恐所不免閱者諒之如能加以匡正尤爲幸焉民國十二年十二月江蘇省長公署司法秘書龐樹森佐理陳典猷識



## 凡例

(一)自民國元年起至十二年十二月止凡關於江蘇省各項重要單行法令經公布而有効力者本書概行輯錄

(二)本書分爲六大類一內務二軍務三財政四教育五實業六司法所載次序不拘公布之先後均依各該法令之內容按類編輯以便查閱

(三)凡法令內容涉及二類以上者則列入比較重要之一類內以免重複

(四)本書各標題下註明某年某月某日何項機關公布以及命令號數俾資參考

(五)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以後續行公布之單行法令以及有關法律適用之各項省令本書未及編輯者俟於續編內再行酌編





# 江蘇省單行法令初編總目錄

第一類 內務

第二類 軍務

第三類 財政

第四類 教育

第五類 實業

第六類 司法

目次

# 江蘇省單行法令初編目錄

## 第一類 內務

(頁數)

- 第一編 暫行縣制並選舉章程……………一—二〇
- 第二編 暫行市鄉制並選舉章程……………二一—五三
- 第三編 戶籍條例……………五四—五七
- 第四編 戶籍條例施行細則……………五八—八九
- 附 施行戶籍各區組織大綱……………九〇—九一
- 第五編 省公署分發各縣戶籍主任規程……………九二—九三
- 第六編 省道籌備處簡章……………九四
- 第七編 水利協會條例……………九五—九六
- 第八編 嚴禁種菸暫行章程……………九七—九九
- 第九編 各縣警察所編制暫行簡章……………一〇〇—一〇一
- 第十編 取締狩獵土槍規則……………一〇二
- 第十一章 取締收藏槍枝規則……………一〇三

第十二章	檢查各縣保衛團及民戶公私槍械辦法.....	一〇四—一〇七
第十三編	水上警察廳輔助外海巡艦警艇查緝盜匪辦法.....	一〇八—一〇九
第十四編	征收廣告捐單行章程.....	一一〇—一一四
第十五編	附 省會警察廳調查戶口施行細則.....	一一五—一二二
	戶口調查規則.....	一二三—一二七
第十六編	省會警察廳保持公共衛生規則.....	一二八—一三〇
第十七編	省會警察廳驅滅蚊蠅團衛生警察服務簡章.....	一三一
第十八編	省會警察廳醫士考試委員會簡章.....	一三二
第十九編	省會警察廳醫士考試規則.....	一三三—一三四
第二十編	省會警察廳公立私公醫院規則.....	一三五—一三六
第二十一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種痘規則.....	一三七—一三八
第二十二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收運灰糞規則.....	一三九—一四〇
第二十三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秦淮河道清潔規則.....	一四一
第二十四編	省會警察廳修正取締各種汽水及冰結凌營業管理規則.....	一四二—一四三
第二十五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各項肉質規則.....	一四四—一四五

第二十六編	省會警察廳檢驗屠獸規則	一四六—一四七
第二十七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菜飯館規則	一四八—一四九
第二十八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浴堂營業規則	一五〇—一五一
第二十九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茶水舖規則	一五二
第三十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理髮營業規則	一五三
第三十一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草房規則	一五四
第三十二編	省會警察廳管理煤油營業規則	一五五
第三十三編	省會警察廳管理汽車規則	一五六—一六〇
第三十四編	省會警察廳巡守長警指揮汽車通行簡章	一六一—一六二
第三十五編	省會警察廳商民營業規則	一六三—一六四
第三十六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旅館規則	一六五—一六八
第三十七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戲園營業規則	一六九—一七〇
第三十八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花船規則	一七一—一七四
第三十九編	淞滬警察廳取締電影園規則	一七五—一七六
第四十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畫舫清音坐唱規則	一七七

第四十一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書館規則	一七八—一七九
第四十二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妓館規則	一八〇—一八七
第四十三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三等妓館規則	一八八—一九五
第四十四編	修訂江寧濟良公所章程	一九六—二一八
<b>第二類 軍務</b>		
第一編	軍隊分防職務規則令	一一二
第二編	改定江北夏防簡則	三—六
第三編	改定省警備隊暫行章程	七—二四
第四編	宿遷縣十七市鄉保安隊組織暫行簡章	二五
第五編	宿遷縣保安隊獎懲規則	二六—二八
<b>第三類 財政</b>		
第一編	全省征收地稅暫行章程	一—四
第二編	征收民衛錢糧欸目表	五—八
第三編	財政廳擬定清理忙漕舊欠查串以後繼續催追辦法	九—一〇
第四編	各縣按旬征解稅欸及列表報告簡章	一一

第五編	修正各縣畝捐等款按旬報解規則	一一—一三
第六編	各縣經征畝捐等款應解省金庫一覽表	一四—一七
第七編	省款經理處辦事規則	一八—一九
第八編	各縣知事整理縣地方款簡章	二〇—二一
第九編	整頓牙行登錄稅章程	二二—二六
第十編	整頓牙稅補充規則	二七—二八
第十一編	典業領證納稅暫行章程	二九
第十二編	整頓契稅章程	三〇—三六
第十三編	整頓契稅補充規則	三七
第十四編	發行官契紙施行細則	三八—三九
附	吳縣補契辦法	四〇
第十五編	契稅考成辦法	四一—四二
第十六編	江寧舊屬淮河裏下河蘇屬內河總稽查辦事規則	四三—四六
第十七編	征收坐賈稅辦法	四七
第十八編	新訂嚴核征收貨稅比較規則	四七

第十九編 徵收捲菸營業特稅施行大綱.....四八

第二十編 徵收捲菸營業特稅暫行章程.....四九—五二

第二十一編 徵收捲菸營業特稅承辦投標規則.....五三—五四

第二十二編 徵收捲菸營業特稅稽徵規則.....五五—五七

第二十三編 徵收捲菸營業特稅罰金條例.....五七

第二十四編 征收捲菸營業稅總處組織簡章.....五八

第二十五編 捲菸營業稅稽核分處辦事細則.....五九—六〇

附 捲烟營業稅區域統系表暨總分處經費概算表.....六一—六四

第四類 教育

第一編 縣市鄉學校聯合會規程.....一一二

第二編 省款補助私立學校規程.....一二三

第三編 第三次修正籌畫縣市鄉教育費規程.....一三四

第四編 暫行征收中資捐規程.....一五

第五編 暫行縣視學視察細則.....一五六

第六編 暫行縣教育行政人員考核條例.....一七八



第七編	施行義務教育計畫	八十九
第八編	補助各縣國民學校教員遺族卹金暫行辦法	一〇一—一一
第九編	師範畢業生服務施行細則	一一—一二
第十編	審核省立學校十一年度預算委員會簡則	一三
第十一編	暫行省校監視建築工程委員會服務規則	一四
第十二編	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草則	一五—一六
第十三編	縣市鄉教育經費預算審查辦法	一六—一七
第十四編	地方教育經費用途審查及公布辦法	一八—一九
第十五編	施行新學制行政委員會簡則	一九—二〇
第十六編	留日官費生支給學費暫行辦法	二〇—二一
第十七編	教育實業行政聯合會簡章	二二—二四
第十八編	施行新學制標準	二四—二六

**第五類 實業**

第一編	實業視察員暫行條例	一—三
第二編	實業視察員視察細則	四—六

第三編 實業廳管理各實業機關獎懲條例……………七一一〇

第四編 修正江蘇銀行章程……………一一一四

第五編 地方物品展覽會章程……………一五一七

第六編 各縣市鄉農務專員章程……………一八一九

第七編 保護耕牛暫行條例……………一九一一〇

第八編 撲滅蝻蝗獎章簡明規則……………二〇一一

第九編 各縣籌設農場辦法……………二二一三

第十編 禁止販運大宗銅元章程……………二四

附 督軍 公署會令第三五〇〇號……………二四二五

第十一編 修正典業木榜規條……………一五

第六類 司法

第一編 修正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一一三

第二編 修訂崇明外沙司法辦公所辦事簡章……………一四

第三編 各縣知事請委承審員辦法……………一五一六

第四編 高等審判廳長考詢承審員規則……………一七

第五編	兼理司法各縣清理積案簡章	一八
第六編	各縣未結案件限期清理辦法	一九
第七編	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辦理司法印紙暫行規則	二〇—二七
第八編	各廳縣征收司法收入一覽表	二八一—三一
第九編	訴訟當事人至高等廳在途程期表	三二—
第十編	訴訟當事人至江寧地方廳在途程期表	三三—
第十一編	訴訟當事人至上海地方廳在途程期表	三四—
第十二編	丹徒地方審檢廳土地管轄表	三五—
第十三編	淮揚鎮守使寄押寄禁盜匪人犯及軍隊官兵提送人犯辦法	三六—
第十四編	無錫縣緝捕命盜限期及懲獎規則	三七—四〇
第十五編	高郵縣警察警備隊緝捕命盜限期及懲獎規則	四一—
第十六編	高郵縣法警捕役緝捕命盜限期及懲獎規則	四二—
第十七編	泰興縣各警區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	四三—
第十八編	捐款改良監獄獎勵章程	四四—四五

## 附錄

目錄

省公署考核各科處雇員懲獎規則

.....



# 江蘇省單行法令初編

## 第一類 內務

第一編 暫行縣制並選舉章程

二年六月修正公布  
附施行細則及修正前原文三條

### (一) 暫行縣制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制所稱爲縣者從本省之地方制而言

第二條 縣區域以新定之各該縣行政區域爲準

第三條 各縣所辦事宜以地方事務關於全縣或爲市鄉所不能擔任者爲限惟本省法律另有規定時不在此例

#### 第四條 縣之組織

一 議事會及參事會

二 縣知事

#### 第二章 議事會

第一節 組織及選任

第五條 縣議事會議員員額以所屬地方人口之總數爲標準人口總數在三十萬以下者以二十五名爲定額自此以上每加人口三萬得增設議員一名至多以六十五名爲限

第六條 各縣議員額數分配所屬各選舉區之法以各選舉區人口之多寡爲準各選舉區於應選出員額外依法選舉候補當選人額如之

第七條 各縣所屬市鄉公民除左列各項外均有選舉縣議員之權

一 現任本地方官吏者

二 現充軍人或巡警者

三 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凡居民合市鄉制第十六條第一第二及第四款之資格而在本縣接續居住至三年以上者亦同

第八條 凡依前條所定有選舉縣議員之權者均得被選舉爲縣議員但現充小學堂教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議員之選舉照另訂選舉章程辦理

縣會議員不得兼任佐治職參事會參事員及省議會議員市鄉制職員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縣議會議員

第十條 凡被選舉爲縣議員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亦不得於任期內告退

-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 二 確有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 五 其他事由特經縣議會允許者
- 第十一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或告退者得以縣議事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其公民權

第十二條 縣議事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均由議員由記名單記法互選其細則由議事會議訂知會縣知事呈報民政長(即今省長)

第十三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以三年爲任期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十四條 議員出缺以該區候補當選人補之以補足出缺議員之任期爲止

第十五條 議長因事出缺以副議長補之副議長因事出缺應即互選

第十六條 補缺各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七條 縣議會得設文牘庶務等員由議長遴員派充

##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十八條 縣議事會之職任權限如左

- 一 議決關於全縣應興應革之事件
- 二 議決本縣歲出入預算及決算事件
- 三 議決本縣經費籌集及處理方法
- 四 公斷和解市鄉爭執事件
- 五 其餘依據法令屬於議事會權限內之事件

第十九條 議事會遇開會時應推舉議員若干員會同縣知事或所派委員檢查各項經費收支賬目

### 第三節 會議

第二十條 縣議事會會議每年一次以八月爲會期每會期以一個月爲限滿議未竣者得展會十日以內如有臨時應議事件得開臨時會議其會期以十日爲限

第二十一條 議事會之開會由議長召集之先期知會縣知事

凡召集須於開會十日以前行之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每屆會議由縣知事將本屆應議事件於開會前通知議事會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議長如有事故以副議長代理之副議長並有事故由議員中公推臨時議長代

理



第二十四條 會議非有議員定額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議

第二十五條 凡議事之可否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定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縣知事或所派委員及參事會參事員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二十七條 凡會議不禁旁聽其有左列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 縣知事特令禁止者

二 議長或議員五名以上提議禁止者

第二十八條 會議事件有關係議長副議長及議員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者該員不得與議

議長副議長如有前項事由照第二十三條辦理議員半數以上有前項事由因而不能議決者得將該件移交參事會代爲議決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議員有不守本章程及議事規則者議長得止其發議違者得令退出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議者議長得令暫行停議

第三十條 旁聽人不守規則者議長得令其退出

第三十一條 每屆會議完畢應由議長將本屆議事錄會同議員二名以上署名報告縣知事

第三十二條 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議事會議訂知會縣知事

### 第三章 參事會

第一節 組織及選任

第三十三條 縣參事會由縣知事及議事會互選之參事員組織之以縣知事爲會長會長因事缺席時得於佐治職中委任一員爲臨時會長

第三十四條 參事員以議事會議員十分之二爲額

議事會選舉前項參事員時應另選候補參事員如參事員之數本條互選細則照第十二條規定

第三十五條 參事會參事員不得兼任該議事會議員與省議會議員及市鄉制職員或該縣佐治職

第三十六條 議事會議員改選時參事員及候補參事員亦一律改選參事員任滿再被選者得行連任

第三十七條 參事員因事出缺以候補參事員補充其補充之次序依被選舉之先後定之同時選舉則以得票多寡爲先後票同則先年長者年同則以抽籤定之若候補參事員無人或不敷補充時應

即補選

第三十八條 補缺參事員之任期照第十六條辦理

第三十九條 縣參事會得設文牘庶務等員由會長遴員派充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四十條 縣參事會應辦事件如左

- 一 議決議事會議決事件之執行方法及其次第
- 二 議決議事會委託本會代議事件
- 三 議決縣知事交本會代議事會議決之事件
- 四 審查縣知事提交議事會之議案
- 五 議決本縣全體訴訟及其和解事件
- 六 公斷和解市鄉之權限爭議事件
- 七 查核各項經費收支賬目
- 八 其餘依據法令屬於參事會權限內之事件

### 第三節 會議

第四十一條 參事會每月會議一次其有特別事由經會長召集或參事會員半數以上之請求者得隨時開會參事會開會日期由本會定之

第四十二條 參事會會議禁止旁聽

第四十三條 會議時非會長及參事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議

議決方法照第二十五條辦理

議決第四十條第三款事件時會長不列議決之數

第四十四條 會議時縣知事所派委員及議事會議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四十五條 每屆會議議事錄由會長及參事員二名以上署名存案

第四十六條 本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參事會準用之若會員因而不及半數時會長得以候補參事員與本事件無關係者照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次序臨時補充仍不及半數時得就議員中與本事件無關係者指定若干人臨時補充

#### 第四章 縣行政

##### 第一節 縣知事

第四十七條 縣知事代表本縣全體

第四十八條 縣知事應辦事件如左

一 執行縣議事會或參事會議決之事件

二 提交議案於縣議事會或參事會

三 掌管一切公牘文件

四 其餘依據法令屬於該縣知事職權內之事件

第四十九條 議事會或參事會之議決案如縣知事認為妨害公益或違背法令者得說明原委事由交令覆議若議事會或參事會仍執前議者由縣知事請省議會公斷

第五十條 縣知事遇緊急事件不及召集議事會時得將該事件交參事會代議於議事會開會時聲請追認

第五十一條 縣知事提交議案於議事會時應先將議案交參事會審查若參事會與縣知事意見不同應將其意見附列議案之後提交議事會

第五十二條 縣知事得將其職權內事務之一部委任市董事會或鄉董鄉佐代行

### 第二節 委員

第五十三條 各縣得於佐治職範圍內所不能盡舉之事件必須專員辦理者置常任委員若干人輔佐縣知事執行行政事宜

第五十四條 常任委員員額任期規則由縣知事擬訂經議事會之議決申報民政長（即今省長）

第五十五條 縣知事監督常任委員如有不稱職情事分別處分如左

#### 一 誥誠

#### 二 罰薪十日以上兩月以下

#### 三 解任

第五十六條 縣知事得以議事會之議決於常任委員外增設臨時委員其員額任期及選任規則照第五十四條辦理

第五十七條 辦事細則由縣知事定之並照會議事會及參事會

第三節 薪水及公費

第五十八條 常任委員及議事會參事會文牘庶務等員之薪水公費經議事會議決定之

第五十九條 縣議事會議員參事會參事員及臨時委員均不支薪水但給相當之公費

前項公費數目及支給規則經議事會議決定之

第五章 縣財政

第一節 經費

第六十條 縣經費以左列各款之收入充之

一 縣公款公產

二 縣地方稅

三 公費及使用費

四 因重要事故臨時募集之公債

第六十一條 各縣公款公產其舊有者以向歸全縣公有不分屬於市鄉者爲限

第六十二條 公款公產之內有係私家捐助當時指定作爲辦理某事之用者不得移作他用其指定

辦理之事已經法令變更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縣地方稅征收賦課事項按照另定之地方稅法辦理

第六十四條 地方稅法未經施行以前凡按照現制爲縣所應行負擔者照舊辦理

第六十五條 各縣遇有左列各款事由得募集公債

一 爲全縣永遠利益

二 爲救濟災變

三 爲償還負債

前項募集經議事會之議決由縣知事申請民政長（即今省長）核准存案

關於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期限各事項照前項辦理

第六十六條 各縣爲籌辦預算內之支出得募集短期公債

前項募集並關於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期限各事經議事會之議決由縣知事申報民政長（即今省長）存案

## 第二節 預算及決算

第六十七條 縣知事每年應預計明年出入編成預算於議事會開會之始提交該會議決

第六十八條 縣會計年度暫以省會計年度爲準

第六十九條 縣知事提交預算時應附加按語連同上年度預算彙交議事會

第七十條 以縣經費辦理之事件其事業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撥者得以議事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七十一條 預算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以充議事會所否決事件之用

第七十二條 預算議決之後由縣知事申請民政長(即今省長)存案並於本地方榜示公衆

第七十三條 各縣經議事會之議決得設特別會計

第七十四條 縣知事每年應將上年出入編成決算連同收支細賬於議事會開會期內提交該會議決

第七十五條 決算議決後由縣知事申請民政長(即今省長)存案並於本地方榜示公衆

第七十六條 預算決算程式及其餘關於收支之重要規則暫由民政長(即今省長)釐定通行

#### 第六章 縣監督

第七十七條 縣行政由民政長監督之除由縣知事按季呈報辦事情形外得隨時調閱其公牘文件

#### 檢查收支賬目

第七十八條 監督事項照本制所定各條辦理

第七十九條 民政長(即今省長)得依本省法律解散縣議事會



議事會解散後應於三個月以內改選重行召集

第八十條 凡應經民政長（即今省長）核准之事件以本省法律定之

## 第七章 文書程式

第八十一條 縣議事會或參事會行文縣知事用移行民政長（即今省長）用呈民政長（即今省長）縣知事行文議事會或參事會用照會議事會及參事會互相行文及與省議會互相行文用移行

第八十二條 縣議事會參事會各備木質鈐記由民政長（即今省長）刊發

##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制以公布後文到之日為施行之期

第八十四條 本制如有增刪修改之處經省議會議決知會民政長（即今省長）公布施行

第八十五條 本制施行細則由民政長（即今省長）酌定

第八十六條 凡已經成立之縣議事會應俟下屆改選時遵照修正縣制辦理

## (二) 暫行縣制選舉章程

第一條 縣議事會之議員應於各選舉區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區以本縣所屬市鄉之區域為準

本縣縣知事得以議事會之議決申請省行政公署核准合併二鄉以上之區域作為一選舉區

第三條 各選舉區應舉議員額數由縣知事按照縣制第六條酌定申報民政長（即今省長）

第四條 選舉日期縣知事定之

第五條 每屆選舉縣知事應先期出選舉告示載明左列各款頒發各選舉區

一 選舉區分割

二 各選舉區應舉議員額數

三 選舉日期

頒發前項選舉告示在應另造選舉人名冊時至少須於選舉日期八十日以前行之若毋庸另造時至少須於二十日以前行之

第六條 選舉事宜市由總董鄉由鄉董管理之若二鄉以上合爲一選舉區者由縣知事於各該鄉董內派定一人管理之

第七條 市總董鄉董編造現在選舉人名冊按名記載姓名年歲籍貫住居年限及納稅年額於選舉日期五十日以前一律告成存放公所宣示公衆若二鄉以上合爲一選舉區者由各該鄉董移送管理選舉之鄉董宣示之

第八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若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准於宣示期內取具憑證聲請市總董鄉董更正逾限不得再請

市總董鄉董據前項聲請應即日知會縣參事會公斷

第九條 參事會自接到前條知會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斷定准否若斷定准其更正者由市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一律更正即為確定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由市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保存之自確定之日起一年以內若有改選補選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以該冊為準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備副本由縣知事申報省行政公署存案並交各投票所及開票所各一分備查

第十二條 投票所分設於各選舉區

其選舉區較大者得由市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劃定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處

第十三條 投票所所在地由市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定之

第十四條 市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應按照各投票所投票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選舉票及投票匭於選舉日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投票簿應記載投票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所

第十五條 市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屆選舉日期應親蒞投票所監察之其投票所有二處以上者呈請縣知事派員分蒞監察之

第十六條 投票所之啓閉市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掌之其啓閉時刻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

第十七條 投票人以列名各該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十八條 投票人屆選舉日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不得倩人代理其照章特許者不在此限但

投票時應將代理憑証向市總董管理選舉監察之鄉董或另派之監察員呈驗

第十九條 投票人應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項下簽字畢方准領選舉票

第二十條 投票人每人祇准領選舉票一頁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記名單記法行之

投票人得於選舉票附記格內註明所選舉人職業住所等項此外不得夾寫他語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事宜得與有關選舉之職員問答外不得涉及他事並

不得與他人接談

投票人投票畢應卽退出不得逗遛窺視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倘有頂替及違背定章等事市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或另派之監察員得令退

出

第二十四條 投票所除有關選舉之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二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由市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將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票於翌日

移送開票所並呈報縣知事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自投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二十七條 開票所設於各選舉區之市鄉公所

第二十八條 市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於各投票處送齊之翌日酌定開票日期時刻先行榜示屆時

親蒞開票所當衆檢點票數即行開票

第二十九條 開票時准選舉人前往參觀若人衆不能容時市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條 檢票時應先將選舉票與投票簿對照如有票數與名數不符及放棄選舉權等事應另冊

記明

第三十一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字跡不可認者

三 不用投票所所發選舉票者

四 選出之人不合被選舉資格者

第三十二條 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先後票數同者以年長者列

前年同則由市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抽籤定之

第三十三條 當選人確定後市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應即將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榜示並造具清冊及始末情形報告書連同選舉票紙呈送縣知事由縣知事通知各當選人

前項清冊及選舉票紙於下屆選舉以前由縣知事保存之

第三十四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自通知之日起五日以內答覆應選其逾限不覆者作為謝

絕

第三十五條 凡應選者由縣知事給予執照並呈報省行政公署存案

第三十六條 凡左列各款為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有無弊作偽情事牽涉全數人員公斷確實者
- 二 辦理選舉不遵定章公斷確實者
- 三 照章解散者

第三十七條 凡左列各款為當選無效

- 一 被選舉資格不符斷定確實者
- 二 當選票數不實斷定確實者
- 三 當選後失其資格斷定確實者
- 四 受除名之處分者

第三十八條 當選無效如已給予執照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緣由榜示

第三十九條 每屆議員任滿或選舉無效時應行改選議員以當選無效出缺至定額三分之一時應

行補選

第四十條 補選以當選最前列者補任期末滿最長之缺其餘以次遞推

第四十一條 凡選舉人確認有左列各款情事者得提起選舉爭議

一 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偽情形牽涉全數人員

二 辦理選舉不遵定章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

四 當選票數不實

五 當選後失其資格

第四十二條 選舉爭議由選舉人申訴縣參事會公斷

不服前項之公斷者得移請省議會公斷

第四十三條 申訴除第四十一條第五款外應自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為限

第四十四條 落選人員確信得票額數可以當選而未經與選者得照前二條辦理

第四十五條 市鄉選舉章程罰則縣議事會議員選舉準用之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與縣制同時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改者照縣制第八十四條辦理

(三)暫行縣制修正條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現在按照未修正條文組成之縣議事會參事會尙未呈報而在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縣知事呈由省行政公署核准者以已經成立論其按照已修正條文組織呈報者當然認爲正式成立

第二條 凡現有之臨時縣議事會參事會既未正式成立應按照修正條文組織正式縣議事會參事會得不得受增修江蘇暫行縣制第八十六條之制限

第三條 江蘇暫行縣制自經此次修正後暫認爲本省單行條例在未經法律規定地方制公布施行以前當然得以不牴觸法令範圍以內施行之

(四)元年暫行縣制經二年修正者除監督長官名稱外計三條其原文附列於後

第五條 縣議事會議員員額以所屬地方納稅之總數爲準納稅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下者以二十五名爲定額自以上每稅額三萬元得增設議員一名至多以六十五名爲限

第六條 各縣議員額數分配所屬各選舉區之法以各選舉區納稅額之多寡爲準但每區至少必出



議員一名

第十四條 議員因事缺額至逾額三分之一者應即補選

(附記)元年原定縣制八十五條而二年修正縣制於末後增加一條爲八十六條

第二編 暫行市鄉制並選舉章程 二年六月修正公布  
附施行細則及修正前原文三條

(一)暫行市鄉制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市鄉名義

第一條 市鄉專辦地方公益事宜按照定章由地方公選職員辦理受本省民政長(即今省長)及本管縣知事之監督

第二節 市鄉區域

第二條 凡縣治城廂地方爲市其餘市鎮村庄屯集等各地方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爲市不滿五萬者爲鄉

第三條 市鄉之區域各以本地方固有之境界爲準

若境界不明或必須另行析併者由該管縣知事詳確分割申請省行政公署核定嗣後市鄉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彼此爭議之處由各該市鄉議事會擬具草案移交縣議事會議決之

第四條 市鄉地方嗣後若因人口之增減市有人口不足四萬五千鄉有多至五萬五千者由該市董事會或鄉董呈由該管縣知事申請省行政公署分別改爲鄉市

第三節 市鄉行政範圍

第五條 市鄉行政事宜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本市鄉之學務

小學堂

蒙養院

各種補修學堂

圖書館及閱報社

保存古蹟

其他關於市鄉學務及開導感化之事

二 本市鄉之衛生

清潔道路

辟除污穢

施送醫藥

防救時疫

修建公園

設自來水

勸導戒煙

其他關於本市鄉衛生之事

### 三 本市鄉之工程

改正或修繕道路

修建橋梁

疏通溝渠

建築公用房屋

路燈

其他關於本市鄉工程之事

### 四 本市鄉之農工商務

改良種植牧畜及漁業

工藝廠

勸工廠

改良工藝講習會

防護青苗

籌辦水利

整理田地

其他關於本市鄉農工商務之事

五 本市鄉之善舉

救貧事業

恤廢

育嬰

義倉積穀

貧民工藝

救生會

救火會

救荒

義棺義塚

其他關於本市鄉善舉之事

六 本市鄉之公共營業

電車鐵路

電燈煤氣燈

其他關於本市鄉公共營業之事

七 因辦理本條各款籌集款項等事

八 其他因本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之各事

第六條 前條第一至第六款所列事項有屬於全省及共和國家人行政者即可免市鄉之負擔

第七條 市鄉地方得公定規約惟不得與本制及他項法令相牴牾規約內得設罰則以罰金及停止

公民權爲限罰金最多之額不得過十元停止公民權最長之期不得過三年

第四節 市鄉職

第八條 凡市設職員如左

一 議事會

二 事會

第九條 凡鄉設職員如左

一 議事會

一 鄉董及鄉佐

第十條 市鄉地方有分屬二縣以上者其職員仍得合併設置

第十一條 市有區域過廣其人口滿十萬以上者得就境內劃分爲若干區各設區董辦理區內事宜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十二條 鄉有戶口過少其公民全數不足議員最少定額十倍之數者得不獨立設置職員與同一管轄內鄰近之市鄉合併辦理

若因地方情形不便合併者除按章設置鄉董外得不設鄉議事會以鄉公民會代之

第十三條 凡二鄉以上有彼此相關之事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以各該鄉之協議設連合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 市鄉地方各設公所爲市鄉議事會會議及市董事會鄉董辦事之地方公所可酌就本地公產房屋或廟宇爲之

第五節 居民及公民

第十五條 凡於市鄉內現有住所或寓所者不論本籍或流寓均爲市鄉居民居民按照本制所定有享本地方公益之權利並有分任本地方負擔之義務

第十六條 市鄉居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爲市鄉公民

一 有本國國籍者

二 男子年滿二十一歲者

三 居本市鄉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四 年納直接稅(合國稅省稅地方稅而言)一元以上者

居民內有素行公正衆望允孚者雖不備前項第四款之資格亦得以市鄉議事會之議決作爲公民  
若有納稅額較本地公民內納稅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雖不備第二第三款之資格亦得作爲公民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備前條第一項各款及合前條第三項所定資格不得爲公民

一 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二 曾處徒以上之刑者(政治犯不在此列)

三 營業不正者(其範圍以規約定之)

四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五 吸食鴉片者

六 有心疾者

七 不識文字者

第十八條 市鄉公民按照本制所定有選舉職員及被選舉爲職員之權

以第十六條第三項資格作爲公民者若不能自行選舉權得遣代理人行之

代理人以具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資格且不犯第十七條所列各款者爲限

第十九條 左列人等不得選舉職員及被選舉爲職員

一 現任本地方官吏者

二 現充軍人或本地方巡警者

三 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第二十條 凡被選舉爲職員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亦不得於任期內告退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其他事由特經市鄉議事會允准者

第二十一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或告退者得以市鄉議事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三年以

下停止其公民權



## 第二章 市鄉議事會

###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二十二條 市議事會議員以二十名爲定額

市人口滿五萬五千者得於前項定額外增設議員一名自此以上每加人口五千得增議員一名至多以六十名爲限

第二十三條 鄉議事會議員按照人口之數定之其比例如左

人口不滿二千五百者 議員六名

人口二千五百以上不滿五千者 議員八名

人口五千以上不滿一萬者 議員十名

人口一萬以上不滿二萬者 議員十二名

人口二萬以上不滿三萬者 議員十四名

人口三萬以上不滿四萬者 議員十六名

人口四萬以上者 議員十八名

第二十四條 市鄉議事會議員由本市鄉公民互選任之

市鄉議事會議員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爲議員若有父子兄弟現

爲市董事會總董董事或鄉董鄉佐者不得爲該議事會議員

第二十五條 市鄉議事會各設議長一名副議長一名均由議員用記名單記法互選其細則由規約定之

第二十六條 議員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若議員全數同時選任者其半數即以一年爲任滿

前項二年任滿之半數以抽籤定之若全數不能平分者以多數爲半數

第二十七條 議長副議長以二年爲任期任滿改選

第二十八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二十九條 議員因事出缺至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即補選

第三十條 議長因事出缺以副議長補之副議長因事出缺應即互選

第三十一條 補缺各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三十二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

議長副議長有辦公必需之費用得給相當之公費其數目由市董事會或鄉董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鄉議事會各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

文牘庶務員不限以公民由議長遴選派充

第三十四條 鄉公民會議員無定額以本鄉公民全數充之

鄉公民會設議長副議長均由會員互選其任期及再選照第二十七二十八條辦理若因事出缺照第三十條辦理薪水公費照第三十二條第一第二項辦理

##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三十五條 市鄉議事會應行議決事件如左

一 本市鄉行政範圍內應行興革整理事宜

二 本市鄉規約

三 本市鄉經費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

四 市鄉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

五 本市鄉經費籌集及處理方法

六 本市鄉選舉上爭議

七 本市鄉職員辦事過失之懲戒懲戒細則以規約定之

八 關涉市鄉全體訴訟及其和解之事

第三十六條 議事會議決事件由議長呈報該管縣知事查核後移交市董事會或鄉董按章執行

第三十七條 議事會有選舉市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及監察其執行事務之權並得檢閱其各項

文牘及收支賬目

第三十八條 議事會於市董事會或鄉董所定執行方法視爲違背法令或妨礙公益者得聲明緣由  
止其執行若市董事會或鄉董堅持不改得移交縣議事會公斷若於縣議事會之公斷有不服時得  
呈由本管縣知事請省議會公斷

第三十九條 鄉公民會職任權限照鄉議事會辦理

### 第三節 會議

第四十條 市鄉議事會會議每季一次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爲會期每會期以十五日爲限限滿  
議未竣者得由議長宣示展限十日以內其有臨時應議事宜經本管縣知事之通知及市董事會或  
鄉董之請求或議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者均得隨時開會每屆會議應由市董事或鄉董將

本屆應議事件距開會五日以前通知議事會議員其臨時會議事出倉猝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會議時議長如有事故以副議長代理若副議長並有事故由議員公推臨時議長代理  
第四十二條 會議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議

第四十三條 凡議事可否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定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四十四條 會議時市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均待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四十五條 凡會議不禁旁聽其議長視爲應行秘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會議事件有關係議長副議長及議員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者該員不得與議

議長副議長如有前項事由照第四十一條辦理議員半數以上有前項事由因而不能議決者由議長將該件移交縣議事會或鄰近之市鄉議事會代為議決

第四十七條 會議時議員有不守規則者議長得止其發議違者得令退出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議者得令暫時停議

第四十八條 旁聽人有不守規則者議長得令其退出

第四十九條 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議事會自定之

第五十條 鄉公民會會議照鄉議事會辦理

### 第三章 市董事會

####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五十一條 市董事會設職員如左

總董一名

董事一名至二名

名譽董事四名至十二名

董事以該市議事會議員二十分之一為額名譽董事以其十分之二為額

第五十二條 總董以本市公民由該市議事會選舉呈由該管縣知事申請民政長（即今省長）委任

第五十三條 董事以本市公民由該市議事會選舉呈請該管縣知事委任

第五十四條 名譽董事以本市公民由該市議事會選任之

第五十二五十三條及本條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第五十五條 總董董事以二年爲任期任滿改選

第五十六條 名譽董事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若同時就任者其半數即以一年爲任滿

前項一年任滿之半數照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辦理

第五十七條 總董董事均支領薪水其數日以規約定之名譽董事不支領薪水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職員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職員不得同時兼任該議事會議員若有由議員當選者應辭議員之職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董事會職員

第六十條 總董如有事故以董事內年長者代理年同則以居本市較久者代理若再相同以抽籤定

之

第六十一條 總董董事因事出缺及名譽董事因事出缺至逾定額之半者均即補選

第六十二條 補缺各員之任期照第三十一條辦理

第六十三條 市董事會因執行各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總董遴選派充不限以公民但須經董

事會之公認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六十四條 市董事會得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文牘庶務員不限以公民由總董遴選派充或按地方情形卽以該議事會文牘庶務員兼充之

##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六十五條 市董事會應辦事件如左

一 議事會議員選舉及其議事之準備

二 議事會議決各事之執行

三 以法令委任辦理各事之執行

四 執行方法之議決

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於議事會議決事件視爲違背法令或妨碍公益者得聲明緣由交議事會覆議若議事會堅持不改得移交縣議事會公斷不服者照三十八條第二項辦理

第六十七條 總董總理董事會一切事件凡董事會公文函件均以總董之名行之

第六十八條 董事及辦事員輔佐總董分任董事會事件

第六十九條 名譽董事參議董事會應行議決事件

## 第三節 會議

第七十條 市董事會每月舉行職員會議一次

每屆會議董事會文牘員應將本屆應議事件距開會三日以前通知各職員

第七十一條 會議時以總董爲議長

總董如有事故按照第六十條以其代理者爲議長

第七十二條 會議時非董事會職員全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議決議決方法照第四十三條辦理

會議時辦事員就該管事務亦得到會與議

第七十三條 會議時議事會議長副議長議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七十四條 會議事件有關係董事會職員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者該員不得與議

總董如有前項事由照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辦理董事名譽董事全數三分之二以上有前項事由因而不能議決者將該件移交本市議事會代爲議決

第七十五條 凡議決事件應隨時報告議事會並呈報縣知事存案

#### 第四章 鄉董

#####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七十六條 各鄉設鄉董一名鄉佐一名以本鄉公民由該鄉議事會選舉呈請該管縣知事委任



第七十七條 鄉董鄉佐不得同時兼任該鄉議事會議員若有由議員當選者照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辦理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鄉董鄉佐

第七十八條 鄉董鄉佐以二年爲任期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七十九條 鄉董鄉佐均支領薪水其數目以規約定之

第八十條 鄉董如有事故以鄉佐代理

第八十一條 鄉董鄉佐因事出缺均即補選

第八十二條 各鄉因執行各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鄉董遴選派充不限以公民但須經鄉議事會之公認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八十三條 鄉董得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

文牘庶務員不限以公民由鄉董遴選派充或按地方情形卽以該議事會文牘庶務員兼充之

##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八十四條 鄉董職任權限照第六十五條第一至第三款及第六十六條辦理

第八十五條 鄉董就應辦各事定執行方法

第八十六條 鄉佐及辦事員補助鄉董辦理各事

第五章 經費

第一節 類別

第八十七條 市鄉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市鄉公款公產

二 本市鄉地方稅

三 本市鄉所徵之公費使用費及按照規約所科之罰金

第八十八條 前條公款公產其舊有者以向歸本地方管理者爲限

第八十九條 地方稅分爲二種如左

一 附稅

二 特稅

前項附稅之數目及特稅之種類由本省地方稅法另定地方稅法未施行以前按照現制辦理

凡以勞力或物品供給辦理市鄉事宜之需用者得計其相當價值以特稅論

第九十條 市鄉於依據法令應行辦理之事有關係個人利益者得向該關係人徵收公費

第九十一條 凡使用市鄉公共營造物或其他公產者得向該使用人徵收使用費

第九十二條 特稅之創辦由議事會擬具章程呈請本管縣知事核准施行嗣後如有應行變更廢止

之處亦由議事會條議呈請本管縣知事核准

## 第二節 管理及徵收

第九十三條 經費由議事會議決管理方法由市董事會或鄉董管理之

第九十四條 公款公產之內有係私家捐助當時指定作為辦理某事之用者不得移作他用其指定辦理之事已經法令變更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附稅由該管縣知事按稅法徵收彙交市董事會或鄉董收管特稅由市董事會或鄉董呈請該管縣知事公布稅法條文該董事會或鄉董自行徵收

第九十六條 凡於本市鄉內有不動產或營業者即本人不在本地方居住亦一律徵收地方稅

## 第三節 預算決算及檢查

第九十七條 市董事會或鄉董每年應預計明年經費出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十一月議事會會議期內移交該會議決

議決後除照第三十六條辦理外應由縣知事申報省行政公署存案並於本地方榜示公眾

第九十八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各款外臨時之支出若預備費不敷支出者非經議事會之議決不得提用他款

第九十九條 市董事會或鄉董每年應將上年經費出入製成決算表連同收支細賬於每年二月議

事會會議期內移送該會議決議決後照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辦理

第一百條 凡市鄉經費出入之檢查分爲二種如左

一 定期檢查

二 臨時檢查

定期檢查每月一次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行之

臨時檢查每年至少一次由市鄉議事會推舉議員會同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行之

第六章 市鄉行政監督

第一百一條 市鄉職員以本省民政長(即今省長)及本管縣知事監督之縣知事應按照本制查其有無違背之處而糾正之並令其報告辦理成績徵其預算決算表冊隨時親往檢查將辦理情形按期申報民政長(即今省長)其分屬二縣以上者各該縣知事會同行使其監督權

關於市鄉行政事件縣知事之處分或裁決有不服時得援用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八款提出行政請願在省議會閉會時得訴願於民政長(即今省長)

第一百二條 縣知事有按照法律申請省行政公署解散市鄉議事會市董事會及撤銷職員之權

解散或撤銷後應分別按章改選市鄉議事會應於解散後兩個月以內市董事會應於解散後十五日以內重行成立鄉董應於撤銷後十五日以內重行選定若市議事會董事會同時解散或鄉議事

會鄉董同時解散撤銷者應於兩個月以內先行招集議事會所有選舉及開會事宜由縣參事會代辦其市董事會及鄉董應於議事會成立後十五日以內重行成立

##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三條 市鄉職員有犯贓私及侵吞挪借款項者除責令全數繳出外仍按照法律治罪

第一百四條 市鄉職員有不受該管縣知事監督者由縣知事詳請省行政公署按照法律辦理

第一百五條 市鄉職員有以市鄉全體名義干預職權範圍以外之事者市鄉議事會各員及市董事會名譽董事於會議時停止其到會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市董事會總董董事及鄉董鄉佐停止其薪水半月以上二月以下其情節重者均除名

## 第八章 文書程式

第一百六條 市鄉議事會市董事會及鄉董行文該管縣知事用呈彼此互相行文及與縣議事會董事會省議會互相行文均用移縣知事行文市鄉議事會市董事會及鄉董用照會

第一百七條 市鄉議事會市董事會及鄉董各備木質圖記由省行政公署核定式樣通行各該管縣知事刊發仍由縣知事申報省行政公署立案

##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八條 本制以公布後文到之日爲施行之期

第一百九條 本制內所定應由縣議事會董事會辦理之件在縣議事會董事會未經成立以前由各該管縣知事代辦

第一百十條 本制修正後得因中央頒布之法律修改或廢止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本制施行細則由民政長(即今省長)酌定

(二)暫行市鄉制選舉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按照市鄉制所定辦理

第二條 市鄉議事會選舉事宜由市董事會及鄉董鄉佐辦理市董事會及鄉董鄉佐選舉事宜由市鄉議事會辦理

第三條 辦理選舉應設調查及管理各員由市董事會總董鄉董或市鄉議事會議長各就職員內酌派充之

### 第二章 市鄉議事會選舉

#### 第一節 選舉年限

第四條 凡選舉議員每年一次於議員應屆任滿三個月前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豫定日期舉行

#### 第二節 選舉等級

第五條 選舉人分爲兩級就選舉人內擇其年納直接稅較多者若干名計其所納之額足當選舉人全數所納總額之半者爲甲級其餘選舉人爲乙級

第六條 選舉人有所納稅捐之額介於兩級之間者歸入甲級若二級之間有二名以上所納之額相同者以年長之人入甲級年同者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籤定之

第七條 兩級選舉人分別各選舉議員半數其被選舉人不必限與選舉人同級若議員全數不能平分者先按兩級各分半數其所餘單數由甲級選舉之

若甲級選舉人數少於該級應出議員額數者除各舉一名外其餘額歸入乙級選舉之

### 第三節 人名冊

第八條 每屆選舉應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調查員按章查取合格人員造具選舉人名冊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均以列名冊內者爲限其照市鄉制僅有選舉資格而無被選舉資格者應於本人姓名項下註明

調查細則由市董事會或鄉董擬訂施行

第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按名記載姓名年歲籍貫住居年限及納稅年額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 個月以前一律告成存放公所宣示公衆

第十一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准於宣示期內取具憑證聲請市

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更正逾限不得再請

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據前項聲請應即日移知議事會公斷

第十二條 議事會自接到前條移知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斷定准否若斷定准其更正者應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一律更正即作為確定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保存如本屆選舉年限內有當選無效及違章應行補選者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以列名冊內者為限

第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繕副本申報縣知事存案並交各投票所及開票所各一份備查

第十五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時應刊印選舉傳單一同公佈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選舉日期兩級應分兩日先乙級次甲級

第四節 投票所

第十六條 投票所設於公所其區域較廣人口較多者得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區劃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所



第十七條 投票所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管理員掌投票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投票所除本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十九條 投票所之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准入內

第二十條 管理員於投票畢後應將投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匭於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報

#### 告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

第二十一條 投票所自投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二十二條 投票所辦事細則由市董事會或鄉董擬訂施行

#### 第五節 投票簿投票紙及投票匭

第二十三條 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應按照各投票所投票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

投票紙及投票匭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二十四條 投票簿應記載投票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所

第二十五條 投票簿應將兩級分別兩冊記載

#### 第六節 投票方法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各該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不得倩人代理其照市鄉制第十八條第二

項特許者不在此限但投票時應將代理憑證向管理員呈驗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項下簽字畢方准領投票紙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名祇准領投票紙一頁

第三十條 投票用記名單記法每票書被選舉人一名及本人姓名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應准於選舉票附記格內將所選舉人素行如何公正附記一二事爲衆論所稱

道者並得將所選舉人於此格內註明其職業住所等項此外不准夾寫他語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事宜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涉及私言並不得與他人

接談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投票畢應即退出不得逗遛窺視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倘有頂替及違背定章等事管理員得令退出

第七節 開票所

第三十五條 開票所設於公所

第三十六條 開票所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管理員掌開票一切事宜

第三十七條 開票所自各投票處送齊之翌日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酌定時刻先行榜示屆時親

自到場督同管理員當衆開票即日宣示

第三十八條 開票時准選舉人前往參觀若人衆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九條 管理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於檢點票數完畢之翌日報告市董事會總董或

鄉董

所有票紙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保存之

第四十條 第二十一條所定事項開票所一律照辦

#### 第八節 檢票方法

第四十一條 檢票時應先將選舉票與投票簿對照如有票數與名數不符及放棄選舉權等事均應

另冊記明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字跡不可認者
- 三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 四 選出之人不在選舉人名冊內者
- 五 選出之人不合被選舉資格者

#### 第九節 當選決定

第四十三條 凡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按得票多寡以次遞推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籤定之

第四十四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具名分別知會各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接到知會後應自知會之日起五日以內答覆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謝絕論

第四十六條 一人兩級均當選者應自知會之日起五日以內答覆應何級之選其逾期不覆者亦以

謝絕論

第四十七條 前二條以謝絕論者照市鄉制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四十八條 凡應選者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縣知事給予執照並由縣知事呈報省行政公署存案

第十節 選舉變更

第四十九條 凡左列各款爲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僞情事牽涉全數人員公斷確實者

二 辦理選舉不遵定章公斷確實者

三 照章解散者

第五十條 凡左列各款爲當選無效

一 謝絕

二 告退

三 身故

四 被選舉資格不符斷定確實者

五 當選票數不實斷定確實者

六 當選後失其資格斷定確實者

七 受除名之處分者

第五十一條 當選無效如已給予執照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榜示

第五十二條 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議員出缺至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選舉無效一律改選

當選無效一律補選

第五十三條 補選以得票最多者補所出缺中任期未滿最長者之缺其餘以次遞推票數同者以年

長之人列前年同者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籤定之

第五十四條 改選及補選一切應有事宜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五十一節 選舉爭議

第五十五條 凡選舉人確認有左列各款情事者得提起選舉爭議

一 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偽情事牽涉全數人員

二 辦理選舉不遵定章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

四 當選票數不實

五 當選後失其資格

第五十六條 選選爭議由選舉人申訴市鄉議事會公斷不服者申訴縣議事會公斷仍不服者由縣知事請省議會公斷

第五十七條 申訴除第五十五條第五款外應自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為限

第五十八條 落選人員確信得票額數可以當選而未經與選者得照前二條辦理

第三章 市董事會選舉

第五十九條 凡選舉總董董事二年一次選舉名譽董事每年一次於各該員應屆任滿三個月前由

市議事會議長預定選舉日期招集議員舉行並呈請縣知事親臨或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條 總董用記名單記法選舉以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

董事及名譽董事用記名連記法分次選舉以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

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由議長抽籤定之

若得票無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應即如法再選以選出爲止

第六十一條 總董選舉完畢後由議長將得票當選者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由縣知事申請省行政公署任用

第六十二條 董事及名譽董事選舉完畢後由議長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請民政長(卽今省長)核准任用並由縣知事申請省行政公署存案

第六十三條 總董董事及名譽董事均由縣知事給予執照

第六十四條 市董事會選舉一切細則由市議事會以規約定之

其選舉舉議應申訴縣議事會公斷不服者由縣知事請省議會公斷

#### 第四章 鄉董及鄉佐選舉

第六十五條 凡選舉鄉董及鄉佐二年一次於每屆任滿三個月前由鄉議事會議長預定選舉日期招集議員舉行並呈請縣知事親臨或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六條 鄉董及鄉佐用記名單法分次選舉各以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

第六十條第三第四兩項所載各節本條一律照辦

第六十七條 鄉董鄉佐選舉完畢後由議長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請縣知事任用給予執照並由縣知事申請省行政公署存案

第六十八條 鄉董及鄉佐選舉一切細則由鄉議事會以規約定之

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載各節本條一律照辦

### 第五章 罰則

第六十九條 以詐術獲登選舉人名冊或變更選舉人名冊者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辦理選舉人員知情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冒用姓名投票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以財物利誘選舉人或選舉人受財物之利誘及居中周旋說合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財物入官已用去者按價追繳

第七十二條 以暴行脅迫妨害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攜帶兇器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兇器入官

第七十四條 加暴行於辦理選舉人員或騷擾投票所開票所或阻留毀奪選舉票投票紙及其他有關選舉文件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五條 辦理選舉人員漏洩選舉票上之姓名者處一月以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其所漏洩非事實者罰同

第七十六條 辦理選舉人員違法干涉選舉人之投票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法擅開投票匣或取出投票匣中之選舉票者罰同

第七十七條 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於處罰後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十八條 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由審判長審理執行

## 第六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章程與市鄉制同時施行

第八十條 本章程應行增改照節鄉制第一百十條辦理

第八十一條 市鄉公所開辦時第一次議事會選舉所有辦理選舉人員應由縣知事遴派人員充之

### (三) 暫行市鄉制修正條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江蘇暫行縣制修正條文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本細則準用之

(四) 元年暫行市鄉制經二年修正者除監督長官名稱外計三條其原文附列於後

第一條 市鄉以專辦地方公益事宜爲主按照定章由地方公選職員辦理仍受本管民政長監督

第一百一條 市鄉職員各以該管民政長監督之該管民政長應按照本制查其有無違背之處而糾

正之並令其報告辦事成績徵其預算決算表冊隨時親往檢查將辦理情形按期申報都督府其分屬二縣以上者由各該縣會同監督之

第一百十條 本制爲暫行制俟常年省議會中再行增刪修改修改定後再由都督公布另定日期施行

(附記)查元年暫行市鄉制共一百一十一條又暫行市鄉制選舉章程共八十一條修正各制並無增減

第三編 戶籍條例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省令第六十二號公布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身分登記各事宜設戶籍員管理之

第二條 戶籍員之管轄區域由縣知事酌量劃定呈由省道核准之每縣不得過十區每區一員但有特別情形之縣得酌量增設

第三條 戶籍員應在該管適宜地點設事務所

第四條 戶籍員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對於他官署及他戶籍員職務上之命令請求亦有調查報告之責

第五條 關於戶籍員或與其同隸一戶籍者之身分登記及戶籍事件由縣知事指定代理人指行戶籍員之職務

戶籍員或由其同隸一戶籍者與前項執行戶籍員之職務者或與其同隸一戶籍者若就其身分登記及戶籍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準用之

第六條 戶籍員之任免懲獎及辦事細則以省令定之

第七條 戶籍員之俸給及辦公費其數額以省令定之

第八條 戶籍分爲本籍客籍二種凡住戶在區域內繼續住居二年以上者爲本籍不滿二年或雖滿二年在他處另有住籍不愿入籍者爲客籍應分別編制之

第九條 船戶陸上無住所者以船之常泊地爲住籍

第十條 僧道以寺觀所在地爲住籍

第十一條 嬰孩孤老殘廢由慈善機關育養自無住所者以其機關所在地爲住籍

第十二條 各戶以男子之尊長者一人爲戶主無男子者以婦女之尊長者一人爲戶主餘爲家屬僧道以住持爲戶主慈善機關育養之嬰孩孤老殘廢不設戶主

第十三條 戶籍簿以一戶爲一號應記姓名身分男女分別年齡出生年月日職業教育程度及其他法令上應載事項各造二分一呈縣署一存事務所永久保管之

第十四條 住戶及人口有增加減少或在同區域內有遷徙等事應載具事由分別增削更改每半年

彙報縣署

第十五條 監督官署得隨時派員復查抽查有錯誤遺漏者責令修改或重行編造

第十六條 監督官署經過若干年分得令戶籍員將戶籍簿爲一部或全部之重新編制

第十七條 戶籍員應分別本籍客籍置左列之身分登記簿

(一)出身(二)死亡(三)婚姻(四)離婚(五)承繼(六)廢繼(七)招入養子(八)養子歸宗(九)禁

治產(十)其他法令所定事項

第十八條 前條之一二各號事件應由該家族或同居者於一月內報告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各號事

件應由該當事人或關係人以書面報告戶籍員視爲有疑義者得責令送閱約據或確定判決書類

并得令覓保證明但不得將送閱書件留置前條一二兩號事件雖未得家族同居報告仍應隨時調

查記載

第十九條 戶籍員接前條各項報告或自行查知時除登記於身分登記簿外并在戶籍簿內照第十

四條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不論何人得照章納費請求戶籍員在事務所檢閱戶籍簿及身分登記簿或抄給謄本或

轉行於他戶籍員

第二十一條 戶籍簿及身分登記簿由戶籍員登載錯誤者得請求更正其餘非經監督官署准許不

得任意更正爲前項更正者應隨時報告縣署

第二十二條 戶籍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身分登記及戶籍之報告或請求者

(二)怠于身分登記或戶籍記載者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檢閱身分登記簿或戶籍簿者

(四)無正當理由不交附身分登記或戶籍謄本或不為轉行者

第二十三條 戶籍員偽造毀棄虛報文簿或行求賂賄或額外浮收費用或侵佔管有物者依刑律各

### 條處斷

第二十四條 戶籍員執行職務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虛偽報告侵害他人法益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各市鄉村董保及警察人員應戶籍員之要求有協助調查之責

第二十六條 住民不受調查或故意偽報者戶籍員均呈請監督官署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

### 以下之拘役

第二十七條 妨害戶籍員行使職務或用虛偽報告侵害他人法益者照刑律處斷

第二十八條 戶籍簿及身分登記簿各事項每年度終了由縣知事分別造報上級監督官署

第二十九條 關於戶籍員之俸給公費及戶籍編制登記之各種經費均由縣自治費項下支給

第三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以省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編 戶籍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省令第四十四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戶籍條例一切施行手續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戶籍區以各該縣固有市鄉自治區爲準若一縣管轄市鄉自治區域在十區以上者由該縣知事召集各市鄉紳董會議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合併

前項戶籍區成立後應由該知事呈報該管道尹轉呈省長查核

第三條 各縣戶籍區以下各級地方執行事務職員另以施行戶籍各區組織大綱定之

第二章 戶籍事務所之組織及職員之任用考核方法

第四條 各縣知事監督戶籍事務應於署內設戶籍主任一員指導各區戶籍員辦理戶籍事務其事務較繁之縣並得設副主任一員均由縣知事就省署分發之該項專門人員遴選分別呈請省長委任之

戶籍主任之委用不以本縣人爲限

第五條 各區置戶籍員一員由縣知事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委之並須呈報該管道尹轉呈省長考核

一 有前條任用之資格者

一 曾經辦理本縣地方行政事務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一 曾經辦理本縣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並具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之資格者

一 曾在本省各道自治講習分所畢業並具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之資格者

第六條 戶籍員之職務分爲編查記載登記統計四種

編查於開辦編制門牌時或奉監督長官命令舉行清查時行之依本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記載於接到各種戶籍之報告書類時行之依本細則第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登記於接到各種身分登記之報告書類時行之依本細則第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統計依本細則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縣署及各區戶籍事務所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書記但常任者不得過二人

第八條 各縣戶籍經費由各縣自治經費撥用若自治經費不敷用時應由該縣知事酌量地方情形就地籌定款項呈報省長核准支用並分報財政廳暨該管道尹備查

第九條 各縣戶籍職員之薪俸及辦公費由各縣知事遵照省令規定數目開支按月將計算書連同

各項收據呈報省長查核並分報財政廳暨該管道尹備查

第十條 各縣署戶籍主任與各區戶籍員辦事勤慎成績優異者該監督長官得按其實事呈由該管道尹轉請省長爲左列之獎叙

一 酌加俸給

二 請獎嘉禾章或省長獎章

三 記功

第十一條 各縣署戶籍主任與各區戶籍員因故意或過失致違誤職務損害他人者除依照戶籍條例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各條規定懲辦外該監督長官並得依其情節之輕重處以左列之罰則

一 撤委

二 罰俸

三 記過

依前項規定應施行第一款罰則時於戶籍主任須呈由道尹轉請省長核辦於戶籍員須將其理由呈由道尹轉報省長查考

第十二條 各道設戶籍監察員一員由省長委任常川駐道考察各縣戶籍事務報由該管道尹查核轉呈省長覆核



前項監察員受道尹之監督指揮其薪給另以省令定之

### 第三章 編查方法

第十三條 戶籍員開辦戶籍時須督同區內市正或鄉正以下各職員按照區內住戶挨戶編查

每戶編查後須將戶主及其同戶之親屬與非親屬人等姓名年歲籍貫職業按照編查戶口三聯單格式分別登載第一聯爲門牌張貼該戶門上第二聯爲繳驗呈繳該管縣知事第三聯爲存查由該戶籍事務所保存

前項編查戶口三聯單於船艦及寺廟準用之

第十四條 縣知事收到前條所定編查戶口單第二聯時應按照戶籍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隨時派員照單挨戶復查或指定一二市鄉抽查

### 第四章 戶籍

#### 第一節 戶籍簿

第十五條 戶籍員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編製區內住戶門牌後應按編查戶口單第三聯所記事項擇其應載入戶籍者依照門牌號數逐一記載於戶籍簿

前項戶籍簿應編製正副本正本存戶籍事務所副本呈監督官署保存之

同一門戶內有戶主二家以上者應每戶分編爲一門牌戶籍簿亦須按戶分別記載

第十六條 每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抽出別製成冊保存於戶籍事務所其保存期間由省令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簿除因避災變外不得携出戶籍事務所但有監督官署之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戶籍簿因天災事變致損壞失滅者戶籍員應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 戶籍事務所所在地

二 損毀失滅戶籍簿之頁數或冊數

三 損毀失滅之事由

四 損毀失滅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收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員依照戶籍簿副本再行編製或補完之所須費用得令該戶籍員負擔並將情形呈由該管道尹轉呈省公署備案

### 第二節 關於戶籍之報告

第十九條 住民欲由本籍戶籍員管轄區移轉於他戶籍員管轄區者須由戶主開具左列各款添附戶籍謄本向本籍地之戶籍員報告之

一 轉籍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原籍地及轉籍地

前項報告書須備具正副二本正本寄交轉籍地之戶籍員副本存舊管轄之戶籍員

第二十條 在同一戶籍員管轄區內欲由此適彼而變更其本籍地者須開具原籍地新本籍地及其事由報告於戶籍員

第二十一條 住民無本籍或有複本籍者欲報告就籍或除籍時非經該戶籍事務所之該管監督長官許可後不得爲之

第二十二條 就籍之報告須自許可揭示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許可公文書謄本向本籍地之戶籍員爲之

- 一 就籍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就籍地
- 二 就籍者之父母姓名
- 三 無本籍之原因
- 四 就籍者若原有本籍地其舊本籍地
- 五 就籍者若係戶主時其爲戶主之事由
- 六 就籍者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 七 就籍者若係戶主及家屬時其戶主及家屬各人身分關係
- 八 就籍者若係由他家入爲戶主或家屬時其原籍地及原籍之戶主姓名及與就籍者之身分關係

係

第二十三條 除籍之報告須自許可揭示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許可公文書謄本向除籍地之戶籍員爲之

一 除籍者之姓名職業本籍地或複本籍地

二 有複本籍之原因

三 如本籍之身分與複本籍身分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第二十四條 就籍者或除籍者若係家屬或戶主及家屬時前二條之報告須由戶主爲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依處分確定而爲就籍或除籍之報告者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因分戶而新定本籍者須開具左列各款報告於所定本籍地之戶籍員

一 分戶主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二 原戶主之姓名職業本籍地及其與分戶主之身分關係

三 如有家屬時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四 分戶主及家屬之父母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若分戶主之原籍地不屬於本籍地之戶籍員管轄時前項報告書須備正副二本

第二十七條 因創立一戶而新定本籍者須開具左列各款報告於所定本籍地之戶籍員

一 創立戶主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二 創立一戶之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若有親屬或非親屬者時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與創立戶主之身分關係

若前項創立戶主之原籍地不屬於本籍地之戶籍員管轄時前項報告書須備正副二本

第二十八條 住民因法律或習慣之計可事實由甲家人於乙家而爲其家屬者須由入籍者開具左列各款向入籍地之戶籍員爲入籍之報告

一 入籍者舊戶主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二 入籍者舊戶主或家屬與入籍者之身分關係

三 入籍者新戶主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入籍者之身分關係

前項報告書須備正副二本

第二十九條 報告須用書狀但有特別事由時報告人得親向戶籍員陳述以言詞報告之

第三十條 報告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報告人署名簽押

一 報告事件

二 報告年月日

三 報告人之職業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前項規定於用言詞報告者準用之戶籍員應即按照報告書應列事項製作筆錄朗讀之並令報告人署名簽押

第三十一條 應行報告者若爲未成年者或常有精神喪失狀態者應以其父母或監護人爲報告義務者

前項報告須於報告書中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應行報告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 二 不能報告之原因
- 三 報告人爲父母或監護人

第三十二條 報告書須用楷書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

記載年月日時及年齡所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數目字須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樣文字不得塗改若有更正或增刪時須於另行記明字數並於所刪增之文字上加括弧由報告人蓋章

第三十三條 報告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得親自報告者得用代理人

第三十四條 報告人得請求發給受理報告之證明書

第三節 記載方法

第三十五條 戶籍須每一戶爲一本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戶主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地職業及成爲戶主之原因
- 二 前戶主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地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 三 戶主家屬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 四 戶主並家屬之父母姓名並存歿

五 若係由他戶入而爲本戶家屬者時其原籍地原籍戶主之姓名及其戶主與爲家屬者之身分關係

六 若由他戶入而爲本戶家屬者僅與他之家屬有親屬關係時其人與他之家屬之身分關係

七 戶主或家屬身分之變更及其原因並年月日

八 若係有監護人者監護人之姓名住所及監護人就職解職之年月日

除前列各款外其他事項(如住居年數教育程度宗教或廢疾等類)得並記載之

第三十六條 戶籍內記載戶主及家屬之姓名須依左列次序

第一 戶主

第二 戶主之直系尊親屬

第三 戶主之配偶者

第四 戶主之直系卑屬及其配偶者

第五 戶主之旁系親及其配偶者

第六 戶主之異姓戚屬

第七 非戶主之親屬

戶主之直系卑屬或旁系親同一順位中有數人時以親等遠近爲先後親等同者有數人時依親屬間之次序爲先後親屬間次序相同時依其出生先後定其次序  
前項之規定於記載非戶主之親屬時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戶籍員既爲身分登記於受理戶籍報告時須依次條以下之規定爲戶籍之記載

第三十八條 戶主有變更時須根據其身分登記及前戶主之戶籍另編製新戶主之戶籍並記載其事由於前戶主之戶籍而註銷之並於前戶主與新戶主之戶籍騎縫處加蓋鈐記並將新編戶籍之副本呈送監督官署

第三十九條 戶籍員受理轉籍就籍或新定本籍之報告時須編製戶籍即將副本送交監督官署其轉籍報告書副本應即送交于舊管轄之戶籍員

依前項規定編製戶籍時除第二十五條所揭各項外並須記載其特殊事項

第四十條 獨身戶主因死亡或失蹤宣告之登記而其家確無繼承人時戶籍員須據情呈報該管監



督官署經核准後應將絕戶之原因及年月日記載於死亡者或宣告失踪者之戶籍而註銷之

第四十一條 戶籍員受理管轄區內住戶居址變更之報告時須記載其事由于戶籍並註銷其舊本籍地而記載新本籍地

第四十二條 除前四條外有爲身分登記或受理戶籍之報告時須根據其身分登記或戶籍報告依三十五條所揭各項記載於戶籍

第四十三條 一家戶籍編定後遇有一人或數人應新入籍時得不拘第三十六條之次序記載於戶籍之末

若遇有一戶全體或一戶內一人或數人應行除籍時須記載其事由註銷戶籍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四條 入籍者之本籍由他戶籍員管轄區轉屬於本管轄區者戶籍員應將關於身分之報告書及其他書類或關於戶籍之報告書之副本送交於舊管轄之戶籍員並通知入籍事由

第四十五條 除籍者之本籍由本管轄區轉屬於他戶籍員管轄區者舊管轄之戶籍員應於接受新管轄戶籍員入籍通知書之後將其通知書之發送及收受年月日記載於戶籍而爲除籍之程序

因轉籍而除籍者除記載前項所揭者外並須記載轉籍地及轉籍年月日

第四十六條 戶籍員根據身分登記或戶籍報告而爲戶籍之記載者除記載前八條所定事項外並須記載收受身分報告書及其他書類或戶籍報告書之年月日

第四十七條 戶籍編定之後若行政區域及土地區劃名稱門牌號數有變更時戶籍所記載之區域名稱或號數視為當然改正

第五章 身分登記

第一節 身分登記簿

第四十八條 身分登記簿由戶籍員按年編製之每屆年終一個月以前戶籍員應預製次年所用之身分登記簿送請監督官署蓋印如未屆年終因用紙不足須添製身分登記簿時亦同

監督官署收受前項登記簿應於每頁騎縫蓋用官印並於簿面之裏頁記明頁數署名蓋印發還戶籍員應用

第四十九條 身分登記簿應依照戶籍條例第十七條所定各款分別備製正副兩本正本由戶籍事務所永久保存之副本應於全簿登記終結後三日內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之

前項各款登記簿戶籍員得依各地方之情形與各項事務之繁簡隨其事件之性質酌量合併

第五十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於身分登記簿準用之

第二節 關於身分之報告

第一款 通則

第五十一條 關於身分之報告須向報告人本籍地之戶籍員爲之但報告人在本籍地外者得報告

於所在地之戶籍員若報告人無戶籍者以其所在地視爲本籍地

第五十二條 報告人若與報告事件之本人相異時須于報告書中載明其與本人之身分關係

報告人若係家屬須於報告書中記載戶主姓名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第五十三條 報告事件類有證人者應於報告書中記載證人名義及其出生年月日並本籍地由證人署名簽押

第五十四條 報告人所報告事件之本人或證人如在本籍地外者須于報告書中記載其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報告人在非本籍地爲本籍事件之報告者報告書須製作正副二本正本保存於收受

報告之戶籍員副本寄回報告人本籍之戶籍員

第五十六條 報告事件須得官署許可者報告人須添附許可公文書謄本

前項於戶籍之報告亦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報告期間自報告事件發生之日起算若期間應由判決確定之日起算而

報告義務者於接受送達前判決業經確定自送達之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 報告人於經過報告期間後始行報告者戶籍員仍應受理

第五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身分登記之報告準用之

第六十條 以上各報告之規定於聲請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時準用之

第二款 出生

第六十一條 子之出生應依照戶籍條例第十八條所定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報告之

一 子之姓名

二 男女嫡庶及私生子之別

三 出生之年月日及場所

四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但未經其父認知之私生子祇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五 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六 無國籍者之子須記明其事由

第六十二條 嫡庶子之出生由其父報告若其父不能報告時由其母報告

私生子之出生由其母報告若已經其父認知者由其父報告其父母均不能報告時依左列各人之

順序負報告之義務

第一 戶主

第二 同居之人

第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產婆

第四 分娩時在旁照料者

第六十三條 欲否認嫡庶子者須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報告

第六十四條 在病院監獄或其他公所出生之子其父母不能報告時應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管理

### 人員報告

第六十五條 嫡庶子出生之報告須向出生地或父母之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員爲之

私生子出生之報告已經其父認知者須向出生地或父之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員爲之未經其父認知者須向出生地或母之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員爲之

第六十六條 本省人在航海船艦中出生者須報由艦長或船長於二十四點鐘內在同艦船中選出

證人二名將前六十一條所揭事項記載于航海日記與證人同行署名簽押並記載證人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照前項規定該艦船到著本省口岸時該艦長或船長須於二十四點鐘內將關於出生之航海日記謄本送交於該口岸之戶籍員

該艦船到著外國或外省口岸時該艦長或船長須於二十四點鐘內將關於出生之航海日記謄本交郵局快信寄至出生者父母本籍地之戶籍員

第六十七條 在火車或民船上出生者其報告以其母所最近到著地爲出生地

第六十八條 發見棄兒者須於二十四點鐘內向所在地之戶籍員報告之戶籍員遇有前項報告時

如棄兒無姓名者即應代爲設定姓名並將發現之年月日時處所與所附屬之衣服物件及姓名男女推定其出生之年月日並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地所在地或收養嬰孩機關之名稱處所交付之年月日載明筆錄附入報告書內

領受人或收養機關更易時須于十日內報告于雙方戶籍員

第六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其棄兒時須于一個月內爲出生之報告並得聲請撤銷棄兒發見之登記

第七十條 出生之子或棄兒未及報告而死者仍須爲出生或棄兒發見及死亡之報告

第七十一條 依法律規定提起否認嫡庶子之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列在揭各款添附判決書謄本報告於戶籍員若已爲出生登記者並須聲請登記之變更

一 子之名及男女嫡庶之別

二 出生之年月日時

三 否認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三款 承繼

第七十二條 立繼之報告須由立繼當事人及證人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爲之

一 承繼人及被承繼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二 承繼人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三 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第七十三條 承繼人須經本生父母及直系尊屬或親屬會同意者應添具同意證書或附記同意之旨並須由同意者署名簽押

依遺囑立繼者除前條所揭各款外並須開具遺囑者死亡之年月日添附遺囑書謄本

承繼無效時報告人須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聲請撤銷登記其依裁判撤銷承繼者起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判決書謄本聲請撤銷登記

第七十四條 承繼之報告須向被承繼者之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員爲之

第七十五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承繼不適用之

#### 第四款 廢繼

第七十六條 廢繼之報告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並須添附親屬會議決之證明書

一 被承繼人及承繼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二 承繼人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三 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四 立繼報告之年月日

五、廢繼之原因

六 被廢繼人若無家可歸者其事由

第七十七條廢繼之報告人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被承繼人請求廢繼者由被承繼人爲之

二 承繼人自請歸宗者由承繼人爲之

三 承繼人本生父母或直係尊親屬代請歸宗時由其本生父母或直係尊親屬爲之

第七十八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廢繼不適用之

第五號 養子

第七十九條 養子之報告須由當事人及證人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爲之但養子爲棄兒時祇須由養父母爲之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二 養子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但養子爲棄兒時其發見場所及領受人姓名並收養機

關名稱

三 當事人若係家屬時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四 養子若爲外國人時其原有國籍



前項報告須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所在地戶籍員爲之

第八十條 養子歸宗準用廢繼之規定報告之

第八十一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養子不適用之

### 第六款 婚姻

第八十二條 結婚之報告須由當事人及證人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爲之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三 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四 有因成婚而取得嫡子身分之私生子時其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再婚者除第一項所列各款外並須開具從前配偶者之姓名職業本籍地及前婚解銷之原因並年月日

第八十三條 婚姻須得父母允許或親族會同意者應添具允許或同意證書或附記允許或同意之旨由允許者或同意者署名簽押

第八十四條 報告婚姻事件須向男之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員爲之但入贅者須向女之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員報告之

第八十五條 婚姻無效時報告人須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聲請撤銷登記

撤銷婚姻之判決確定時起訴者須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判決書謄本聲請撤銷登記  
其由檢察官起訴者亦同

第八十六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婚姻不適用之

第七款 離婚

第八十七條 離婚之報告須由當事人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爲之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三 當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四 成婚報告之年月日

五 離婚之原因

六 當事人有家可歸者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無家可歸者其事由

第八十八條 離婚須得父母允許者準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離婚之判決確定時起訴者須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添附判決書謄本報告之

第九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離婚不適用之

## 第八款 禁治產

第九十一條 依照民法設定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其監護開始時監護人須自就職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報告之

- 一 監護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地及住所
- 二 被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 三 被監護人者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 四 監護開始之原因及年月日
- 五 監護人就職之年月日

監護人若由遺囑指定或由親族會選任者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須添附遺囑書謄本或選任證明書

第九十二條 監護人中途更換時後任之監護人須自就職之日起十日內開具前條所揭要件及前任之姓名報告之

第九十三條 監護人之職務終止時監護人須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報告之

- 一 被監護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 二 就職之年月日

三 監護人職務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監護人之職務若因監護人死亡而終止時前項之報告須後任監護人爲之

第九十四條 關於監護人之報告向被監護人之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員爲之

第九款 死亡

第九十五條 死亡之報告由報告義務者開具左列各款添附診斷書或檢驗書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一 死亡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地及男女之別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處所

三 死亡者若係戶主時其新戶主之姓名及與前戶主之身分關係

四 死亡者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及其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前項之報告期間於衛生上認爲必要時得由官廳命其縮短

第九十六條 負報告死亡之義務者依左列次序定之

第一 戶主

第二 同居之人

第三 房主地主或其房地管理人

第九十七條 死亡之報告須向死亡地或死亡者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員爲之

第九十八條 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死亡之報告準用之

第九十九條 執行死刑時行刑官吏應即開具第九十五條所列各要件向其執行地之戶籍員爲死

### 亡報告

第一百條 因艦船遭難而死亡者由調查遭難官署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員爲死亡之報告

第一百一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爲何人時警察官應速作成檢驗證書報告屍體所在地之戶籍員已知死者之本籍或有人確能認識其人時警察官須速報告前經報告之戶籍員爲之變更登記

### 第十款 其他法令所定事項

#### 第一目 國籍之變更

第一百二條 住居江蘇境內之外國籍人欲取得中國籍者依照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經內務部許可後須於一個月內依本細則就籍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三條 原有江蘇籍住民因取得外國國籍而喪失中國國籍者除依照國籍法辦理外並須依照本細則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爲除籍之報告

前項喪失國籍人不爲除籍之報告者戶籍員得據情呈請監督官署核准爲除籍或註銷之記載

第二目 姓名之變更

第一百四條 變更姓名者自經上級監督官廳許可之日起須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官署許可公文書之謄本報告之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三目 認知私生子

第一百五條 認知私生子之報告須由認知者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爲之

一 子之名及男女之別

二 出生年月日

三 爲母者之姓名職業本籍地但母爲家屬時並須記載其母之戶主姓名職業本籍地及其母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認知私生子若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須開具其子與母之本國國籍

第四目 宣告失踪

第一百六條 依民法爲宣告失踪時報告者須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判決

書謄本報告之

一 失蹤宣告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二 宣告失蹤之年月日

三 受失蹤宣告者若係戶主時其新戶主之姓名及與前戶主之身分關係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及其與戶主身分關係

第一百七條 失蹤宣告若應撤銷時聲請者須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判決書謄本聲請

撤銷登記

### 第三節 身分登記之變更

第一百八條 欲變更身分登記者須經原登記戶籍事務所之該管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九條 變更身分登記之聲請自許可揭示或處分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公文書之謄本向原戶籍員爲之

(一) 原登記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欲變更之事項

前項規定於依各級司法公署確定判決聲請變更身分登記者準用之

### 第四節 登記方法

第一百十條 戶籍員執行身分登記於遇有左列各事由時行之

(一) 收受當事人關於身分之報告及各種身分證書之謄本時

(二) 收受當事人請求取銷登記或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時

(三) 收受縣知事或各級審判廳或檢察廳與監獄官長關於住民身分之各種公文書時

(四) 收受警察官長執行調查或檢察檢驗事件之通知書時

(五) 收受他縣他區戶籍員或艦船長轉送本區住民關於身分之報告及證書謄本時

第一百十一條 戶籍員收受前條各款報告及各種書類時應就其書類之面頁按收到之先後記載號數及年月日並即登記簿內

前項之規定關於戶籍之報告準用之

第一百十二條 被登記者之本籍如因報告事件須歸於他戶籍員管轄者仍應登記於本籍人身分登記簿但登記後須將報告書正本即送交管轄戶籍員

一種事件涉及兩項以上身分者應分別登記於關係各種身分簿並須於各登記欄外註明參照某簿某號事件字樣

一種身分事件涉及本籍人及客籍人者應分別登於本籍人身分登記簿及客籍人身分登記簿並須於各簿登記欄外註明參照某簿某號事件字樣



第一百三條 被登記者之本籍不分明時應登記於客籍人身分登記簿

第一百四條 撤銷登記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登記應於原登記事件之登記欄外爲之並須記載其原因

第一百五條 登記除照本章第二節各款規定分別登記外並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報告或聲請之收受年月日但報告書由他戶籍員或官署所送交或飭交者並須記載送交者或飭交者之官職姓名及送交飭交之年月日

(二) 請求書之收受年月日並請求者之職業姓名

(三) 各種關於身分公私文書之謄本收受年月日並製作及送交謄本人之官職姓名

(四) 由司法官廳命爲登記者其判決或檢驗之年月日及司法官署之名稱

第一百十六條 登記簿須按件由收受次序爲之並按件編號前後銜接不得留存空白

每一件登記之末並須由戶籍員蓋用名章

登記簿內如須用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粘用附箋但此項附箋須由戶籍員於粘附處加蓋騎縫鈐記

前項規定於戶籍之記載準用之

第一百十七條 被登記者之本籍由受報告之戶籍員管轄轉屬於他戶籍員管轄者受報告之戶籍

員應於登記後即將報告書正本送交新管轄之戶籍員若被登記者之本籍由他戶籍員管轄轉屬於受報告之戶籍員管轄者受報告之戶籍員應於登記後即將報告書副本送交舊管轄之戶籍員

第一百十八條 每一事件登記之後須將其報告書狀及其他所受有關登記之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按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造具目錄按月呈送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省令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每一事件戶籍員於登記後應即按件謄寫於登記簿之副本

若登記簿副本已經呈送監督官署後須爲欄外登記時戶籍員應即製成其登記謄本署名蓋用鈐記送交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登記謄本時須查明副本即粘附於該事件之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二十條 登記之後若發見有錯誤或脫漏時戶籍員應即通知報告人或登記事件之本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每屆年終戶籍員應於各種身分登記簿內最後登記之末行記載某月某日登記終結字樣並署名蓋用鈐章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紙已用完時準用之

#### 第五節 催告

第一百二十二條 關於身分登記事件發生或成立後經過戶籍條例及本細則所定期限仍不依法

報告或聲請者戶籍員得發送催告書轉由市正鄉正以下各地方職員督促報告義務者於一定期間內赴區所報告

報告義務者收受前項催告書後經過一定期間仍不報告時戶籍員得再發催告更定相當期間督令地方職員協同爲二次之催告

前項催告經過三次報告義務者仍不依法報告時戶籍員須按名呈請監督官署準照戶籍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懲罰

## 第六章 統計

第一百二十三條 戶籍員依照戶籍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每半年須將區內關於戶籍事件及身分登記事件造具左列各種統計表彙報該管縣知事公署

一 全區各市鄉戶口數目統計表

二 全區戶口就籍轉籍表

三 全區學齡兒童統計表

四 全區身分登記分項統計表

五 區內客籍戶口一覽表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縣知事收到前條各種表冊後每年度終了須將每種彙造全縣總表二份呈由

該管道尹查核轉呈省長覆核

第七章 公費及郵費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閱覽戶籍簿或身分登記簿者每一次須納公費銀圓一角

第一百二十六條 請求發給戶籍或身分登記簿之謄本者每一份須納公費銀圓三角二份以上依

此推算

第一百二十七條 關於戶籍或身分登記事件戶主或當事人延不報告或聲請者經戶籍員依本細

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發送催告書時每一次須納送達費銀圓一角

第一百二十八條 以上征收各費均須由戶籍員印備三聯收費單據以一聯給當事人一聯繳縣公署

存查一聯存該戶籍事務所收費欸每月月終結算造具清冊呈報該管監督官署聽候撥充公用

第一百二十九條 因戶籍或身分登記事件須將報告書或聲請書之正副本或各關係書類之謄本

轉寄他戶籍員者須由當事人繳納保險郵費其費之多寡依郵局章程辦理此項郵費無須列入前

條清冊計算

第八章 訴願

第一百三十條 關於戶籍或身分登記事件當事人認戶籍員處分爲不當時得向該管縣知事公署

提起訴願縣知事公署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即令知該戶籍員將處分該案事實及理由據實呈復

第一百三十一條 戶籍員收到縣知事前條訓令若認該訴願爲有理由時須於三日內變更其處分並呈復縣知事及函達該案訴願人

若認該訴願爲無理由時亦須於三日內將對於該案意見及各種關係書類呈復縣知事核辦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條訴願縣知事若認爲無理由時應以決定駁斥之若認爲有理由時亦須以決定書令戶籍員更正處分

前項決定書除宣示外並須送達訴願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訴願人對於前條縣知事之決定書認爲處分不當或違背法令時得依訴願法之規定提起再訴願

##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四條 依本細則之規定當事人及其他出名負責人等須於各項書類署名處蓋章若無印章者以簽押代之若不能簽押者以左手拇指印成指紋代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報告關於戶籍或身分登記事項須用原來姓名如須變更姓名或改用字款或別號者須先呈明上級監督官署得其批准再向戶籍員爲變更姓名之報告後始得行使不得臨時更易或兩名兼用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十二條之編查戶口三聯單式第十五條之戶籍簿樣本及記載款式依附編內

甲種程式辦理

第四十八條之身分登記簿樣本及登記款式依附編內乙種程式辦理

第一百三十七條 關於戶籍及身分事件之報告或聲請書式依附編內丙種程式辦理

第三十四條之證明書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催告書式依附編內丁種程式辦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各種統計表式依附編內戊種程式辦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各區戶籍員執行職務須各備木質鈐記一顆文曰某縣某區戶籍員鈐記由縣知

事呈請省長刊給

戶籍員須自備姓名小印章一顆於各種簿籍記載事實完畢或添改處蓋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關於戶籍記載及身分登記並戶籍員之職務權限若有疑義時由戶籍員呈請縣

知事轉呈省長解釋

第一百四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增損之處得隨時由省令修正或發布補充命令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施行戶籍各區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縣依戶籍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分爲若干區每區設戶籍員一人由縣知事查照施行細則

第五條委任之戶籍員承上級官署之命令及戶籍主任之指導辦理本區戶籍事宜

第二條 區以下爲市鄉市設市正一人至五人鄉設鄉正一人至三人由縣知事就各該市鄉內遴選合格者分別委任受戶籍員之指導辦理各該市鄉戶籍事宜

原定市鄉自治區域現時若不能適用者得另行分割

第三條 前條之市正鄉正以本市本鄉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曾經辦理地方公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一 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之資格者

一 曾在本省道自治講習分所畢業確係品學俱優者

前項之市正鄉正縣知事得因地方情形委市鄉自治之董事或鄉董鄉佐兼任之

第四條 市鄉以下分若干里里設里正里以下分若干閭閭設閭正由戶籍員協商市鄉正就各該里閭內遴選合格者分別委任並呈報縣知事查核辦理各該里閭戶籍事宜閭正受成於里正里正受成於市鄉正

第五條 前條之里正閭正以本里本閭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曾經辦理地方公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一 曾在國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之資格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第六條 每里以住民百戶爲度凡一地方住民在五十戶以上不足百戶或超過百戶以上不足一百

五十戶者皆得以里論二里以上者即定名為某市或某鄉第幾里

第七條 每閭以往民二十五戶為度凡一地方住民不滿十戶者應與隣近住戶合併計算其在十戶以上不足二十五戶或超過二十五戶以上不足三十五戶者皆得以閭論二閭以上者即定名為某市或某鄉第幾里第幾閭

第八條 市鄉正里閭正均為名譽職但因辦公必需之費用由戶籍員呈請縣知事查明酌給

第九條 市鄉正里閭正如有辦事勤慎成績優異者由戶籍員呈請縣知事查核酌予獎勵若有違誤職務時亦得呈請酌予處分

第十條 以上各條之規定如遇與法令抵觸時得以省令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編 省公署分發各縣戶籍主任規程 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省令第四十五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戶籍條例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戶籍主任之分發本屆以此次戶籍講習班合格學員為限

第三條 分發之額數根據民國二年各縣調查人口數凡在一百萬以上者計九縣每縣三人或二人

一百萬以下四十萬以上者計二十九縣每縣二人四十萬以下者計二十二縣每縣一人

第四條 分發之方法照通例用抽籤法定之



第五條 分發以本道爲範圍抽籤時應按照本道各縣所配額數將本道各學員先行抽定如本道學員有餘多時得將鄰道或他道各縣之餘額補行籤分有不足時亦得將鄰道或他道之餘多各員加入再行籤分

第六條 籤式每道分備兩種一寫縣名一寫學員姓名抽籤時由省長派定兩員分掌之

前項各籤繕齊後由政務廳長查驗分別印封交自治籌備處保管啓用時仍應查驗以示慎重

第七條 抽籤由省長政務廳長督同自治籌備處各職員在本署舉行凡各科處人員均可列席

第八條 抽籤時各學員准一律到場參觀

第九條 各員籤定後即按照分發各縣由縣知事呈請省長以戶籍主任委用其一縣分發二員以上者得由縣知事遴選分別以主任副主任呈請委用其未獲委用者無論本道或他道各縣有缺額時均得呈請調用

第十條 分發前如縣知事體察地方情形認某學員有分發該縣之必要時得申叙理由呈請省長察核經許可後不予籤分

第十一條 分發後如縣知事體察地方情形認分發員有互相調用之必要時得申叙理由會呈省長察核經許可後予以改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編 省道籌辦處簡章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省令第四十五號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定名爲江蘇省道籌辦處籌辦本省省道事宜附設省公署內

第二章 職員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佐理四員僱員無定額由主任定之

第三條 主任佐理員由省長遴選熟習路政道路工程人員委任

第三章 職權

第四條 主任秉承省長命令督率所屬各員辦理一切事宜

第五條 佐理員承主任之指揮分掌處務

第六條 僱員受主任及佐理員之指揮分掌收發管卷繕校一切事務

第四章 經費

第七條 本處經費以省預算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另擬呈請省長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簡章自議決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簡章設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呈請省長咨交省議會修正之

第七編 水利協會條例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省令第三十號公布

第一條 本省爲規劃水利協力進行由省議會議決爲統一之組合定名曰江蘇省水利協會

第二條 水利協會之地點定於南京

第三條 水利協會會員之資格如左

(一) 國會省議會議員

(二) 縣議會議長副議長及省縣農會會長副會長

(三) 總商會商會會長

(四) 有水利學識或於測繪工程有經驗者但須有會員二人之介紹

第四條 水利協會設正會長一人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二人輔助會長處理事務其他因事務上之必要部分設職員如左

(甲) 總務部主任二人幹事二人(分掌會計庶務)書記二人

(乙) 研究部主任二人研究員每縣一人

(丙) 調查部主任二人幹事若干人遇有必須測量時得組織測量隊實測之

(丁) 編輯部主任二人幹事二人(俟搜集編輯材料再行酌設)

副會長及各部主任江南江北各一人

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理會長副會長俱有事故時由各部主任中公推一人代理

第五條 會員入會費銀二元常年費銀二元

第六條 會長副會長用記名(縣名)單記法分次互選以得出席選舉權三分之二之票數當選各部主任由會長提出得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委任之研究員由各縣入會會員自行提出以一人為限

前項會長副會長任期三年連舉連任

第七條 選舉權表決權各以縣為單位選舉以各縣選舉權三分二以上出席行之研究會之表決分江南江北以所屬各縣四分三以上之出席行但逾開會期五日後仍不足法定數者得以所屬過半數出席行之

第八條 水利協會之職權如左

(一)統籌水利之計劃

(二)草議籌款之方法

(三)察勘行水之路線

(四)研究施工之次第及節宣方法

(五)受省議會之委託調查水利事項

(六)因省縣行政機關之咨詢籌議水利事項

前項第一第三第四等款議決後呈請省行政長官核辦第二款請願省議會議決咨省行政長官公布施行

第九條 水利協會之經費以會員之會費及省補助費充之依會計年度編製決算報告於省公署彙咨省議會

第十條 水利協會每年開大會一次研究會二次由會長於一月前通知遇有重要問題發生因三縣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其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有必須修正時得由省議會議決修正之

### 第八編 嚴禁種烟暫行章程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省令公布

第一條 蘇省禁烟事宜除咨明

宣武上將軍轉飭軍隊並由巡按使飭水上警察第一二廳及警備第一二團隨時協助外各縣知事

仍應率令警察及警備隊切實嚴禁並得責成保衛團總各鄉鄉董等隨時報告毋得徇隱

警察警備隊等查禁不力致該管境內仍有種烟田地經別人查出者立將該警佐及警備隊長隊官分別撤懲其鄉董保衛團總報告不實或故為隱蔽者應即依法處罰

中央派員會同英使查勘時如無寸株烟苗發見所有出力之警佐警備隊長隊官鄉董保衛團團

總等得由縣知事擇尤詳請獎勵

第二條 查獲種煙之處立將煙苗剷除淨盡田地一律充公一面嚴拿種戶照律分別罰辦業戶知情

故縱者一并拘案訊辦至各鄉地保本有調查報告之責如果知情不報即行按律從重治罪

第三條 種煙田地充公應照下列各款辦理

(甲)應以現在種有煙苗者爲限不追溯既往

(乙)種煙田地無論爲本人所有地及租用地借用地共有地均一律充公種煙田地如非本人所有地業主居住在本境以外實係不知情者應分別辦理

(丙)宣告充公後應由該管縣知事查明種戶姓名暨田畝都圖坐落四至督同鄉董估定價值出示招賣於田畝四周標插竹籤以爲誌別並即詳報巡按使核奪其辦法另表定之

第四條 凡有私種無論何人均得隨時報告一經查實即將充公田畝變價比照煙業罰金提成充賞辦法提出應得分給予報告之人並在罰金項下提成充賞以示鼓勵并由縣知事出示聽人密告不將報告人宣布以免招怨但不得挾嫌誣指藉杜流弊

第五條 查出種煙之處如有將菜麥麩雜下種希圖朦混者應將菜麥一律剷除

第六條 種煙之人於地方官率警剷除時倘有聚衆抵抗情事准照禁種罌粟條例第四條及縣官制

第五條請調軍隊及警備隊協捕懲治

其產烟較多之處應由軍隊及警備隊協同剷除以期迅速肅清

第七條 於未經查出之前自行剷除淨絕根株者本人免其治罪田地免其充公

第八條 關於剷烟經費准其動用烟案罰金如有不敷並准就地自籌核實報銷

第九條 各縣知事對於禁烟事宜應負完全責任若以地方情形不同准其因地制宜變通辦理仍隨時具報巡按使核奪

第十條 各縣交界處所應由各該縣知事會商辦法切實查禁如果私種尙未淨絕各該知事應同負責任

前後任遇有交替時如查係前任查禁不力仍應負責

第十一條 各縣知事將境內私種禁絕後即具結詳由道尹加結送省一面先由縣知事具結逕送巡按使備查以期迅速結式另定之

各縣知事於此次結報後倘再查有烟苗發生應照禁種罌粟條例第七第八兩條從嚴懲處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茲將私種田地充公表規定於下

### 一 田地坐落

### 二 畝數

三 私種人及業主姓名

四 變價若干

五 何人承買

六 充賞數

附印結式

縣知事 爲具印結事實結得本年 縣境內私種烟苗遵經知事查明確已禁絕全境及交界處所均已一律肅清嗣後倘有烟苗發現願受禁種罌粟條例懲戒處分所具印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編 各縣警察所編制暫行簡章 民國九年六月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警察所依民三年八月中央公布之縣警察所官制令除警察所長一人由縣知事兼任外警佐員額全縣不得逾三人其事務較繁之縣得酌設學習警佐前項警察所長由警務處長給委兼任警佐及學習警佐均由警務處長遴委

第二條 縣警察所設於縣城內以警佐一人輔佐所長執行全縣警察事務如城內區域較廣祇須酌設分駐所及派出所不得於城內再設警察分所

第三條 警察分所於縣城外特別繁盛地方設置之以額定之警佐派充分所長如應設之分所較多



額定之警佐不敷派充分所長時得以資格較優之學習警佐試充

第四條 縣警察所及警察分所轄境不必依自治區域爲標準照本簡章第六條警區統系之規定得酌設分駐所一處或數處以巡官主持之分駐所得於所轄地段內酌設派出所一處或數處以巡長主持之

前項巡官巡長由警察所長遴派呈報警務處查考

第五條 縣警察所因事務之必要得依縣警察所官制令第四條酌用僱員之規定酌設助理員書記員巡查消防偵緝及其他各項需要之職員

前項僱員由警察所長遴派其名額薪費資格職務須呈報警務處查考

第六條 各縣地面遼闊市鄉村落不相聯屬與廳局區畫不同所有各縣警區統系及警察所辦事細則均由所長遵照此次編制酌量本縣情形另行分別區劃擬定呈送警務處核定

第七條 本簡章係本省暫行編制如有未盡事宜或須另行編制時得隨時修改呈請

省長核定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

省長公布日施行

第十編 取締狩獵土槍規則 民國九年七月督軍省長會令第三三三一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凡收藏狩獵土槍者均須遵照辦理

第二條 狩獵槍枝以製造之形式別於軍用品者爲限

第三條 呈報狩獵土槍應取其三家以上殷實舖戶水印保結依左列各款分別呈報

一 呈報人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二 槍枝名稱號碼槍枝數目及備驗圖形

三 附帶子彈藥品數目

第四條 經該管警察廳局長核准後發給執照交本人收執呈報時應隨繳照費洋一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領取執照後如將槍枝贈與或轉售化人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銷另由接受 枝之人依第三條之規定呈報

第六條 凡收藏狩獵槍枝呈奉核准給照後將所領執照遺失時得呈明原照號數及呈報之年月日

槍枝之種類形式呈請補發如核與原案不符時得令其依第三條之規定另行呈報

第七條 凡代他人寄存狩獵土槍者應將寄存之姓名職業住址仍依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凡呈報領照後非狩獵場不得任意施放

第九條 違背本規則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有實據時得酌予處分

第十條 以上各條辦理情形每六個月彙報本處一次核報

軍兩署惟不屬本處管轄之廳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奉准後通令實行如有未盡事宜仍隨時請示辦理

### 第十一編 取締收藏槍枝規則 同前

第一條 本規則取締槍枝辦法以不使槍枝落于匪手致生禍患為宗旨凡各屬以公共防衛或自衛財產為目的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收藏槍枝

一 地方團體或商會及公司經官廳核准成立有案者

二 住戶有正當職業者

三 舖戶資本殷實者

第二條 凡收藏槍枝每戶不得過五枝但遇公安上有必要時得隨時呈明理由酌量增益之（第一條第一款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收藏槍枝者應取具三家以上殷實商店水印保結按照左列各款呈報該管警察局長辦理

一 呈報人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二 槍枝式樣名稱號碼及配備子彈種類數目

地方團體或商會及公司應以正式公文呈報毋庸取具保結惟呈報時與住戶舖戶均應隨繳照費洋一元印花稅洋一元

第四條 本規則應由警察局長據呈報後驗明槍枝子彈與規定相符並無別

情者即予編列號碼填發執照並在槍枝上烙蓋火印一面填入表冊按月呈報本處備查

第五條 領取執照後如有變更或遺失時均應按照第三條另行呈報惟須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六條 凡收藏槍枝呈報領照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准攜帶非緊迫不得已時不准施放

第七條 與第一條之規定不符或第三條呈報不實者經該管警察<sub>局廳</sub>長查明得酌予處分並將槍枝

子彈入官

第八條 凡收藏槍枝者呈報領照後須妥慎保存如欲移轉時雙方均應按照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

呈明該管警察<sub>局廳</sub>方准辦理違者酌予處分並將槍枝子彈返繳入官

第九條 以上各條辦理情形每六個月彙報本處一次以便核報

<sub>軍</sub>兩署惟不屬本處管轄之廳不在此例

第十條 本規則奉准後通令遵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請示辦理

第十二編 檢驗各縣保衛團及民戶公私槍械辦法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督軍  
省長會令第二七九〇號公布

一 各保衛團各民戶槍械無論價領或自購或奪自匪手均應將現存實數種類原碼逐一開明報縣

以憑檢驗

續添者隨時陳明事由來歷依照上項辦理

二 檢驗槍械須經左之手續

(一) 烙印烙號 (印模由各縣自定之碼字按號排烙)

(二) 註册 (册式另定之)

(三) 給照 (照式另定之)

三 保衛團槍械責成各團總查報民戶槍械責成城關及各鄉村莊圩集董長查報

四 查報限自縣署奉令布告日起二十日內完竣

五 查報完竣由縣署派員携帶應用印模碼字等件實地逐一檢驗烙印烙號登記入册

六 檢驗註册完竣照填執照發由原查報團總董長等轉給收執並造册呈報<sub>督軍省長</sub>公署備查

七 經過檢驗之槍械如有讓渡或彼此借用時非經團總或董長等查明呈經縣署核准分別登記換

照或批准借用不得擅行但因事機緊急暫借應用者不在此限故違者除予以相當懲處外並得沒

收其槍械

八 因事失沒槍械者報縣查實註銷偽報者查出重懲仍追起原槍沒收之

九 第四條所定期限如有故違不遵查報意圖隱匿者查照治安警察法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

辦理

十 檢驗槍械經過各手續概不向團戶收費事前應由該管縣知事嚴重誥誡驗槍員役不得藉端滋

擾或婪索規費違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該知事應完全負責一併按律從嚴究懲

某縣檢驗保衛團民戶公私槍械登記簿 字第 號

名稱	機件附件	原碼	現烙號碼	槍械所有者		執照號數	檢驗年月日	枝數	來歷
				職業姓名	原查報者職業姓名				
附 記									

一 此冊應以每一鄉(村)(莊)(圩)(集)合當地保衛團民戶公私槍械先團後戶共列一冊編列字號以便稽考

一 機件附件之使用狀況及有無損壞不全摘要登明

一 槍械所有者及原查報者職業如保衛團應詳記第幾團團丁或團總如係民戶應登明鄉董或村長莊長圩董集董等職業

檢驗辦法所規定續添之槍械及讓渡借用等事除隨時分別註冊外仍登明於附記欄內

某縣公署

為

給發執照事據第幾保衛團總某某(某鄉)(村)(圩)(集)(鄉董)(村長)(莊長)(圩董)(集董)  
(某某)呈報繳驗本團團丁某某(本鄉)(村)(莊)(圩)(集)(民戶某某)自用槍枝經本署按照檢驗辦法驗明烙  
印註冊合行發給執照以資收執並將應行登記各項開列於後

計開

名稱

槍械所有者

機件附件情形

職業

原碼

姓名

現格號碼

檢驗員姓名

某縣知事某某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執照

執照存根

某縣公署

發給

登記簿外合行存根備查

自用槍一枝執照一紙除逐項註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務 第十二編 檢驗各縣保衛團及民戶公私槍械辦法

第十三編 水上警察廳補助外海巡艦警艇查緝盜匪辦法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爲本廳承汎外海祇有巡艦三艘警艇三隻境闊警單力難編顧不得不因陋就簡擬具查緝盜匪清源竭流辦法冀絕匪踪以維海上公安而盡水警天職

第二條 維持外海行旅安甯以承訊之各巡艦及第十六隊各分隊爲主體

第三條 增設稽查吳淞口內外巡船二隻並巡緝海面警艇一艘以輔各巡艦及原有警艇之力所不逮

第四條 咨會浙江外海水警廳嗣後雙方慎發槍照一致嚴密取締護商巡船如須駛出境外應預先彼此通知俾資識別

第五條 諭令吳淞各報關行及各船行嗣後應將投行商船船名編號報區以便稽查

第六條 凡商船於出口必要時得聯組十艘以上報由區署酌量情形指派警艇隨後掩護

第七條 巡護商航以出大戢洋爲限度

第二章 查緝之組織

第八條 由第十七八兩隊各撥廣快巡船一隻爲稽查吳淞口內外來往船隻之用

第九條 價僱商船一艘由吳淞至銅沙洋面往來巡緝爲各巡艦警艇補助之用



第十條 僱用之警艇巡官一員由廳遴員委任

第十一條 僱用之警艇額設水巡二十名伙夫一名由第十七八兩隊酌量撥充槍械隨帶

第十二條 僱用警艇須另僱水手四名專供駕駛即以該船原有水手抵充以期駕輕就熟

第十三條 僱用警艇設置新式快砲一尊由內河巡船撥用

### 第三章 僱用警艇之經費

第十四條 僱用警艇一艘月需租費八十元由廳額領各項經費節用撥發

第十五條 僱用警艇遴委巡官一員月支薪公五十元由廳額領各項經費節用撥發

第十六條 由第十七八兩隊抽撥水巡概領原餉

第十七條 原船水手四名由第十七八兩隊撥充稽查巡船兩艘內各抽額餉二份以免另籌

### 第四章 獎懲及賞格

第十八條 如遇搶劫商旅破案迅速及稽查異常得力所有在事官警應予相當獎勵以資激勸

第十九條 承汛官警如有遇盜規避或故縱以及疎於防範各種情事一經查明定予從嚴懲處決不

### 姑容

第二十條 凡有願充導線或知風送信因而獲盜者必予以相當賞金賞格另布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僱用警艇本係臨時暫設專司巡緝一俟外海盜風平熄即行取銷以符原制

第二十二條 此因外海盜氛滋熾而本廳警力薄弱準事奪情悉心擬辦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區集議修正報廳呈 省查核

第二十三條 所擬辦法自奉准之日施行

#### 第十四編 徵收廣告捐單行章程 民國十二年三月省令第二二七號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爲便利商人起見除由官廳得設廣告木牌木欄外應准設立特別廣告牌及張貼紙質廣告並得舉行游行廣告惟須依照本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設立特許廣告牌商人須先期繪具圖式注明尺寸暨設立地址呈請該管警廳局所查驗合宜批准後繳捐領照方可設立

第三條 特別廣告分左之三種

一 道旁廣告 二 牆壁廣告 三 屋頂廣告指非本商舖之廣告而言

道旁及牆壁廣告高寬以一尺五寸爲限屋頂廣告高寬以五尺爲限如在曠野地點設立廣告有逾前定丈尺者得呈請該管警廳局所派員往查如無妨碍候呈復核准飭遵

其在本章程頒布以前所設立之道旁各項廣告丈尺暫仍其舊俾免更改嗣後如有損壞重修及新設者均須照本章程規定丈尺辦理廣告之形色不預定以精緻雅觀者爲合格

第四條 特別廣告應納捐款規定如左

一 道旁廣告官基每月每方尺納捐銀六分私基每月每方尺納捐銀四分

二 牆壁廣告官牆每月每方尺納捐銀二分私牆每月每方尺納捐銀一分

三 屋頂廣告木架嵌設電光者官房每月每方尺納捐銀八分私房或僅設木架者每月每方尺納捐銀四分

無論何種廣告設立三個月以上者得按原捐總額核減十分之二設立六個月以上者得按原捐總額核減十分之四

廣告方尺以營造尺爲準納捐按照大洋計算(此項規定其他廣告均適用之)

第五條 設立特別廣告商人於領照時須預納捐款三個月其設立不足三個月者准其聲明預定期限先將捐款交清

第六條 設立特別廣告商人於預定期限內因事欲停止者已納捐款不得索還

第七條 特別廣告設立三個月後或預定期限屆滿時仍欲接續設立者該商人須先期呈報照章納捐換照

第八條 設立特別廣告之基地或牆屋如係私人所有者該商人須自行與地主或房主商定得其承認並持有雙方所立租約呈驗

私有基地或墻屋之民人如有商人向其租設廣告者一面呈報該管警廳局所一面須見該商人持有特許廣告執照然後准其設立

第九條 設立特許廣告之基地或墻屋如官廳須用時得隨時知照該商另指相當地點令其遷移其捐款連前接算如該商不願遷移時即令撤去不得藉故推延其捐款按截止日算還

第十條 未經呈報領照私自設立特別廣告牌由該管警察區所隨時禁阻其有不服禁阻者該管警察區所得代爲撤去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頒布前設立之特別廣告限一個月內由該商人遵照第二條規定補報如查有以前報明立案者准其按照原設尺寸納捐領照如未經報明有案所設之地址應俟派員查驗果係不碍交通及無他項障礙者再行納捐領照如逾期不報按照私自設立之特別廣告辦理

第十二條 凡各商人爲謀營業發達起見印貼廣告使人注目而易感覺者無論爲招紙爲告白均爲紙質廣告

第十三條 凡欲張貼紙質廣告於通衢達道者須赴該管警廳局所遵章納捐領照並將廣告逐張加蓋許可戳記方爲有效

第十四條 凡報請張貼此項紙質廣告經驗明加蓋許可戳記後須聽該處崗警指定無碍觀瞻處所張貼違則代爲扯去

第十五條 紙質廣告 應納捐款規定如左

一長二尺以下寬一尺以下者每百張納捐銀五角

二長三尺以下寬一尺五寸以下者每百張納捐銀一元

三長寬合計五方尺以下者每百張納捐銀一元長寬逾五方尺者不在許可之例報至五百張以上者照捐額核減十分之二二千張以上者核減十分之四五千張以上者核減十分之五

第十六條 凡欲張貼紙質廣告必經驗明認爲實與治安風化觀貼無碍者始行許可如認爲不可各商人不得無理要求

第十七條 張貼廣告處所如係民間牆壁屋主允許與否應由該商人自行交涉安定報告備查(如牆上釘有不許招貼或招貼即扯字樣即該屋主不允許之一證)

第十八條 凡城牆城門鼓樓及一切官立公立建築物一律不許張貼

第十九條 凡紙質廣告經核數蓋戳之後不得私自加數如查有未經蓋戳之廣告得照違章科以罰

金

第二十條 凡欲舉行游行廣告者須於二日前繪具廣告圖式按照左列各款呈驗批准納捐領照後

方許游行

一舖主姓名 二游行時期 三經過地點

四 游行人數 五 所用樂器 六 廣告形式

第二十一條 游行廣告每一人每日納捐大洋一角以早六時起至晚六時止如欲晚間游行自晚六時起至十二時止捐額減半

第二十二條 游行廣告所携樂器每一件均按人數五名核算納捐如以馬車載運廣告者每輛每日以十二人計算納捐

第二十三條 游行廣告以十二人為限逾十二人者必須分為兩班以免有碍道路

第二十四條 廣告遊行各處必須受沿途崗警之指揮不得亂行致碍交通

第二十五條 游行廣告未經許可或未聲明報捐預先游行或已報捐於游行時未帶執照應准巡警隨時禁阻

第二十六條 游行廣告已經納捐領照因天時或其他事故未能按時舉行者應即具呈聲明更正照上展限之日期若再逾期即行作廢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商人應一律遵守如有違背規定事宜如得按照應納捐款科以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請省長核准後刊登省公報遞送到達之日施行如有應行修改事宜得隨時酌定呈請備案

第十五編 省會警察廳調查戶口施行細則民國六年五月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則以劃一調查戶口手續詳悉居民人口確數及詳查居民事業行為爲主旨所有部定調查戶口規則表式仍應切實遵守

第二條 關於南京調查戶口以省會警察廳總其成各區署長在於所轄區內負有督飭整頓調查戶口之責

第三條 各區署員負有輔佐署長督飭稽查巡官長警調查戶口之責

第四條 各區署書記及各分駐所書記負有保存戶口冊籍圖表及隨時登載更正各項登記簿及戶口清冊之責

第五條 關於調查戶口之執行警察廳隨時派員抽查之

第六條 調查戶口分二種一曰定時調查一曰隨時調查定時者於規定時日在於所轄地界內調查全部戶口隨時者在於所轄界內有應行調查之事隨時查察之

第七條 調查時期由警察廳長定之隨時調查不在此例

第八條 定時調查由預備巡警爲之隨時調查不在此例

第九條 調查時間定於上午九鐘以後下午五鐘以前行之

第十條 警察署應將所轄地界劃爲數區一區分爲數大段一大段分爲數小段每區由分駐所巡官

管理之每大段由派出所巡長管理之每小段由崗警管理之

第十一條 調查時無論官員長警均須攜帶鉛筆日記簿以備隨時記載各事

第十二條 編釘門牌一街巷自爲一號挨戶釘列不得紊亂

第十三條 編釘門牌宜一律整齊不得欹斜如有脫落隨時補釘

第十四條 門牌如經風雨摧殘字跡模糊由區隨時添寫門牌號數尤爲緊要

第十五條 定時清查由各區開明戶口數目呈請警察廳核發調查票

第十六條 發給居民調查票時及收取時應遵部定規則第九條辦理惟收回調查票時應由該管警

署掣給收條令其收執

第十七條 發給調查票應在三日後覆查惟發票時預先告知居民或由區布告週知

第十八條 調查票有遺失損壞時由該戶主叙明緣由赴區補領

第十九條 調查戶口時無論貴賤貧富均應和顏問答不可擾累又調查雖宜逐細問明然遇有老幼

婦女及不解事理之人亦不必強聒可從隣佑詢問

第二十條 調查時應留心查察者除按照部定調查戶口規則第十條所列各款留心詳記外所有居

民性情之良否生計之優絀鄉里之毀譽既往之經歷交際之廣狹朋友之邪正學業之勤惰均宜留

心查察隨時登記



第二十一條 凡事宜確查稟告上官者列左

一 孝子貞婦及其他有德行者

二 進項少而支用過分者

三 有與性情不良者交往或同居者

四 頓陷貧窮或暴富者

五 死傷事由不明或家內有異狀者

第二十二條 凡旅館樂戶茶館飯館戲園澡堂車廠脚行及多數人雜居之處均應特別注意

第二十三條 棚戶遷移無定人類複雜尤應隨時特別注意

第二十四條 凡左列各項不得逕入調查須由該管警署函詢該管長官或管理人

一 官署公署(關於地方自治公共設立處所如閱報社宣講所之類均照公所辦理)

二 使館教堂

三 兵營

四 官立或公立學堂

五 教養院

第二十五條 居民如有遷徙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應赴該管區報告如查有未經報告者得以命

### 命令其補告

一 遷移凡由此區遷至彼區者應具報告書於未遷之前三日報告於舊管區領取遷移執照於既遷之三日內報告於新管區

一 增丁凡有出生子女者應分別男女具報告書於三日內呈報於該管區

一 亡故凡有亡故者應載明死亡之年月日及病由具報告書於三日內具報若一家無人呈報者由親屬或鄰近代報

一 婚嫁凡有婚嫁者由男女各戶主具報告書於事前三日呈報

一 承繼凡有承繼者叙明事由具報告書於三日內呈報

一 往來凡有去南京者於三日前來南京者於三日內叙明緣由具報告書呈報往來不過三日者

勿庸呈報

第二十六條 公共處所如有遷徙生死等事由該管長官或主管人隨時開單通知該管區署

第二十七條 呈報時如各該戶不能自行書寫各項報告書時得以口述請求區所代為填寫

第二十八條 凡距離區署路遠者可將報告書交與附近崗警代呈

第二十九條 崗警接到報告書時應即交由巡長送呈分駐所

第三十條 各區所接受各項報告書時應即時辦理不得無故積壓

第三十一條 凡受遷徙報告書者舊管區應發給遷移執照新管區查驗其執照加蓋驗訖戳記

第三十二條 凡受遷出之呈報者應隨時將遷移證明即時送往所遷區或由電話告知

第三十三條 凡受遷入本區呈報者如未經原住之該管區通知時應查其有無遷移執照分別函查

或電詢

第三十四條 凡受婚嫁呈報者應隨時將婚嫁證明送往所婚或所嫁戶之該管區

第三十五條 接受報告書時審其報告書有不合格者須詳細代爲更正

第三十六條 凡遇以口述呈報者須依其事實詳詢明確代爲填寫報告書

第三十七條 凡有赴區所呈報或請求代爲填寫者不准拒絕留難及面有不愉之色

第三十八條 各分駐所接受呈報後應將簿冊隨時登載更正者如左

一 呈報各事由隨時登載各項登記簿

一 按其所報事類分別更正戶口清冊不得逾呈報之第二日並將其事類傳知於該段巡長巡警

分別更正其分任調查簿及戶口清摺

第三十九條 戶口清冊應用呈准之抽籤戶口清冊所有款式仍應遵照部定清冊式樣詳細填註

第四十條 戶口清冊除按照部定調查規則第十一條所列各款辦理外棚民應另立清冊並應按照

普通戶類別事項填註

第四十一條 巡警遇其所轄段內戶口有遷徙婚嫁生死往來承繼等事應和平詢問會否赴分駐所報告如未經報告應按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所列各款令其補報並記其事類回所時報明巡長並更正其戶口簡明清摺

第四十二條 巡長查明所管段內戶口有遷徙婚嫁生死往來承繼等事應隨時詳細註明其事類及年月日時於戶口變動簿

第四十三條 巡長遇其所轄段內有遷徙等事應隨時增改其分任調查簿

第四十四條 巡長所管之戶口變動簿及分任調查簿巡警所管之戶口清摺應由該管巡官隨時檢閱

第四十五條 巡長於每月月終將戶口變動簿及分任調查簿交付分駐所書記與戶口清冊互相核對一次核對後趕速交還於所管巡長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遷徙生死等項之登記簿及戶口清冊每月由警察署長或署員檢閱一次

第四十七條 戶口異動簿應置於派出所辦公桌上如有詢問本段居民姓名住址者應詳細指示

第四十八條 關於遷徙等項之變動表及變動細別表均於每月月終後十日內由警察署彙呈警察

廳

第四十九條 關於戶數口數總表於每月月終後十日內由警察署彙呈警察廳

第五十條 關於外國人戶口職業表於每月月終後十日內由警察署彙呈警察廳

第五十一條 關於舖戶類別表及人數職業類別表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署彙呈警察廳

第五十二條 調查戶口之簿冊如左

一 戶口清冊 此項清冊按事實之必要應用二份本廳分駐所各存一份因限於經費未能如數置備將原有之清冊一份存於分駐所

一 遷移等項之登記簿分駐所各一份每月依事實列表呈由該管警察署核明轉呈本廳彙案呈報

一 巡長分任調查簿每大段一本登載所管段內居民年歲姓名職業籍貫住址

一 戶口變動簿每大段一本如段內居民有遷徙婚嫁生死往來承繼等事隨時登載

一 戶口簡明清摺每小段一扣遇有各項戶口變動及摺後所列各表應行登載者隨時登載之

第五十三條 調查戶口之表類如左

一 戶數口數總表 警察廳及本區署各存一份

一 戶口變動總表 警察廳及本區署各存一份

一 戶口變動各項細別表 警察廳未經置備戶口清冊以前仍應按月造報以備查考

一 舖戶類別表 警察廳及本區署各存一份

一 人數職業類別表 警察廳及本區署各存一份

一 外國人戶口職業表 警察廳本區署及分駐所各存一份

第五十四條 調查戶口之報告書如左

- 一 遷徙報告書
- 一 婚嫁報告書
- 一 增丁報告書
- 一 亡故報告書
- 一 他往報告書
- 一 來住報告書
- 一 收養棄兒報告書
- 一 承繼報告書

第五十五條 調查戶口執照如左

- 一 遷徙執照
- 一 婚嫁執照
- 一 增丁執照
- 一 亡故執照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改訂呈報

附戶口調查規則 民國四年九月頒布

第一條 本規則于京師及各省會商埠設有警察廳地方調查戶口時適用之但以警察機關組織完備及戶口繁盛經內務部認定者爲限其他仍準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施行牌甲制

第二條 關於調查戶口事務以警察總監或警察廳長爲調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三條 調查以現住戶口爲準但調查時戶內人口適往他處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第四條 調查戶口之次序如左

- 一 清查
- 二 覆查

前項覆查日期由調查監督預定通告屆期就本管區域內同日施行

第五條 調查區域以警察管轄區域爲限

其在警察廳管轄區域以外地方由該管縣知事按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辦理

京師四郊未設警察地方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調查區域之劃分依警區定之但得酌分地段分別調查

第七條 每調查區設調查事務員如左

- 一 調查長承調查監督之指揮掌理一切調查事務

二 調查員承調查長之指揮分任一切調查事務  
調查長每區一人以警察署長充之調查員無定額由調查監督視事務之繁簡酌量核定分派各警區屬員充之

其辦公處附設於警區署內

第八條 調查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 二 男女之別及已未嫁娶有無子女
- 三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 四 籍貫
- 五 住居處所及其年限
- 六 職業
- 七 宗教
- 八 教育程度
- 九 盲啞瘋癩及其他廢疾
- 十 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



十一 其他事項

第九條 清查時由調查員按戶立號編釘門牌發給調查票令戶主按照前條所列事項依式填註至復查日由調查員親赴各戶收取按照所填各款核對遇有舛漏即行更正

各戶主不能填註或無人代書者由調查員詢明填註

第十條 調查時遇有左列事項應另行記明於調查票

一 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二 戶內有素行不正者或形跡可疑者

三 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一律調查但須另行編號

一 船戶戶口

二 寺廟僧道

三 公署監獄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十二條 調查完竣後由調查長會同調查員分別造具本區戶口清冊二分一分詳報調查監督一分由該區保存之

造具前項戶口清冊時應將冊內所有左列各款事項另計總數附記冊後但寺廟僧道祇須總計其

戶數男女口數及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公共處所祇須總計其處數人數

一 戶數

二 男女口數

三 年滿六周歲至十三歲之學童

四 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五 本籍及客籍

六 職業之有無

七 現住及他往

八 廢疾

九 宗教種類

十 第十條各款事項

第十三條 調查監督接到各區所報戶口清冊時應即彙造本廳管轄戶口總數表京師逕報內務部  
各地方詳由該管長彙造所屬警廳管轄戶口總數表咨報內務部

內務部接到前項戶口總數表應檢同各縣治戶口總數表彙造全國戶口總數表發載政府公報  
第十四條 自調查完竣之日起嗣後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向

該管警區署長陳報由警區署長按月報告調查監督但戶主逾期不報者即由警區署長查報  
警區署長接到前項陳報及調查監督接到前項報告時均須於保存冊內逐一增改

第十五條 關於警廳管轄戶口之變動每屆年終由調查監督造具戶口變動表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調查經費由該管地方自治經費內酌撥如有不敷勻撥警察費補充之

前項經費須由調查監督詳報該管長官核准

第十七條 關於調查事務職員不另支薪

第十八條 調查戶口事務完竣後由調查長將收支各款造具清冊報由調查監督詳報該管長官查

核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九條 調查時先由調查監督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等事並派員分赴各處宣講調查宗旨

第二十條 凡有不受調查或有心誑報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若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

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前二項處分由調查監督即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違背規則者不論個人團體及有特別身分者一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調查事務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者援照刑律處斷

第二十二條 調查監督有不遵本規則辦理者京師由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處分之各地方由該管長官分別記過或請付懲戒詳報不實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冊及調查票並門牌程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編 省會警察廳保持公共衛生規則 民國七年一月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未曾出過天花者無論大人小孩即時赴牛痘局布種牛痘千萬不可大意要緊要緊

第二條 喝水喝茶不但用清潔之水務欲糞之極滾若冷水溫水沒有糞過的都不可喝蓋因內有微生物最易傳染疫病也

第三條 新鮮食物攔了幾天最容易腐敗吃了必定吐瀉或生別的毛病所以隔夜的食物亦必須從新煮熟再吃

第四條 魚肉若是腐敗以及不潔的菜蔬實爲疫病之媒介萬不可吃

第五條 日用飲食的器具每天必須要洗刷潔淨

第六條 無論男女老幼須時常洗澡更換衣服

第七條 房屋院子必須時常打掃潔淨須用避瘟藥水或生石灰水隔幾天遍洒一次

第八條 廚房最要收拾干淨不可堆積污穢之物

第九條 住家戶每天在井上淘米洗菜及魚腥污穢之水不可亂潑宜傾在陰溝以內

第十條 各人家陰溝每年宜多淘兩次免得到夏天來污穢之氣上升釀成癘疫

第十一條 住戶門內各置污穢物容器一個不可隨意投棄此器必須加蓋不致洩漏每日由官設立土車拉運棄於僻靜處所

第十二條 凡泔水滌濯器物水及其他不潔的水均須排洩於溝渠

第十三條 無論何等人家必要預備便池廁所就是地方狹小也得安設一處因爲到處便溺不但污穢得狠那一種臭氣薰人也能夠釀成癘疫不可任令漫溢須每日打掃一次

第十四條 廁所最要收拾潔淨可以在藥房買點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每天潑洒一次若嫌藥水價錢貴就用生石灰水亦可

第十五條 一家之中每日必須將床櫃桌椅各件全數挪動大加掃除一二次

第十六條 一家之中可以多買些痰盂潑點石炭酸水或生石灰水亦可吐痰務必吐在痰盂裏頭痰盂每天刷洗換水一次如無痰盂不能隨便亂吐亦必須吐在院內偏僻地方

第十七條 溝渠不得投棄芥土灰石糞溺及動物皮毛腸骨及其他鼠猫犬等死體

第十八條 各街巷不准堆積塵芥污穢煤灰及傾倒泔水與一切不潔之物

第十九條 老鼠最能傳染病症使人頃刻即死要時時捕捉滅絕他纔好

第二十條 有死猫死狗死鼠最好用火將他死屍燒成灰或者埋在空曠地方萬不可隨意拋棄

第二十一條 家中如有病人可趕緊送往官醫院去瞧病若是醫生說是傳染病總是住在醫院裏頭

醫治纔好

第二十二條 家中如有病人可在家中各處多洒石灰酸水或昇汞水或生石灰水

第二十三條 家中如有傳染病人那個伺候病人的人所穿的衣服要加昇汞水或者石灰酸水洗淨

晒乾方可再穿如有去看病人的人亦要照這樣的辦法可以免得傳染

第二十四條 家中如有病人最好另外用一間房給他養病這個房屋與無病人所住房屋隔離這些

纔好尤不可與無病的人同一床睡臥如遇貧寒之家並無隔離之室病人不能不同住一屋者須將

該屋窗戶常時敞開以放病人炭氣而免傳染

第二十五條 病人病好或者死後所有衣服被褥都要用生石灰水或是碱水澆洗然後別人可以穿

用能夠用火燒却不用更好

第二十六條 病人用的臉盆手巾飯碗茶碗等件別人都不可用如病人好了以後這些東西都要用

石灰水洗淨然後可用

第二十七條 病人已好或者死後他住的那間房子睡的床舖都要用避瘟的藥水或生石灰水潑洒

後別人纔可以用得住得

第二十八條 若是患傳染病死的人要立刻入殮抬埋不准在家裏久停以免傳染病人

第十七編 省會警察廳驅滅蚊蠅團衛生警察服務簡章 民國十一年三月省令核准公布

一 驅滅蚊蠅團本屆暫以昆虫局所派學生暨省會警察廳指派衛生警察共同組織之

二 驅滅蚊蠅以每年清明節爲開始時期霜降節爲終了時期但得體察天時之寒暖臨時伸縮之

三 驅滅蚊蠅團分六組以省會警察廳所轄區域畫分之

四 衛生警察每區指派四人每班兩人換班出發

五 衛生警察除執行驅滅蚊蠅事務外每日得參與會議其地點時間另行規定之

六 衛生警察執行驅滅蚊蠅職務每日以四小時爲率出發時間於先一日會議時定之

七 每日上午八時東南西三區所派各衛生警察集合本廳中北下關三區集合昆虫局共同出發

八 出發時衛生警察均穿本級制服右臂均加紅十字符號

九 出發時衛生警察每人給驅滅蚊蠅器具一副

十 出發時每組各帶本區注有毛廁水塘符號圖一份凡污穢低窪地方皆施以殺滅蚊蠅幼虫之

十一 執行職務時衛生警察一律受技術員之指揮學生之指導如有不服從時得由技術員報告本

廳處分之

十二 人民對於驅滅蚊蠅事項如有發生阻礙時衛生警察應和平勸導其不服從者得協同就近崗

警處分之

十三 本規則衛生警察應共同遵守之

第十八編 省會警察廳醫士考試委員會簡章民國十一年十一月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係遵照 內務部訓令第五八一號察酌地方情形及向來習慣訂定之呈由 省長

咨請內務部立案

第二條 本簡章 教育部未經頒布醫士藥劑師考試章程以前適用之

第三條 本會爲江蘇省會警察廳組織之考試醫士機關其委員名額及支配方法如左

甲 省會警察廳長指派三人

乙 南京醫藥聯合研究會公舉三人

丙 南京醫學公會公舉三人

上列乙丙兩項委員公舉方法由兩會自定舉定後報由省會警察廳函聘

第四條 設委員長一人由全體委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選定後報由警察廳查考

第五條 委員長委員均以一年爲任期但聯委聯舉者均得聯任

第六條 考試時期每年以五十一兩月舉行之半月前由省會警察廳牌示並函知醫藥聯合研究會

醫學公會知照

第七條 凡經考驗及格之醫士由本會呈由警察廳發給執照



第八條 凡醫士考試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執行之

第九條 凡舉行考試醫士委員長因有碍故缺席時得臨時推代

第十條 醫士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編 省會警察廳醫士考試規則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 內務部前頒管理醫士規則未經實施以前適用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士經驗不合於本規則第四條各項之資格而欲在本廳區域以內懸牌行醫者須將姓名年歲籍貫半身照片及醫科門類呈由該管區或醫藥聯合會醫學公會轉報本廳俟考驗及格發給執照後方准執行醫士之職務

第三條 考試由醫士考試委員會執行之

第四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醫士考試

甲 在中外各國醫學專門學校肄業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者

乙 凡曾經官廳考試及格有案業經領有憑照者

丙 曾任官公立醫院醫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院長證明者

丁 曾為醫藥聯合會會員並在本廳區域以內行醫五年以上者

上列合於甲乙兩項免試資格之醫士須將証書憑單呈驗加蓋戳記並附半身照片免領執照其合

於丙丁兩項免試資格之醫士仍須開具履歷及半身照片呈由本廳核給執照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醫士考試

甲 醫士聯合研究會會員

乙 醫學公會會員

丙 曾在本廳區域以內行醫一年以上有確實證明者

丁 習業三年以上有智識經驗經合於第四條資格之醫士有三人之證明者

第六條 考試方法列左

一 筆試 論說方案 如係專科報名時預先聲明

二 口試

三 實習 時期及處所臨時酌定

第七條 凡具領醫士執照應備照費二元簡明履歷一紙報廳核發

第八條 此項照費將來 內務部發給部照時得與扣抵

第九條 本規則呈由 省長咨請 內務部立案俟教育部頒布醫士考試章程後廢止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公立私立醫院規則 民國六年七月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設立公立私立醫院者應遵照本規則辦理其以醫館醫室醫局等名稱爲人診治之醫生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立私立醫院須具左列各項稟報警察廳俟批准發給證書後始准設立

甲 院長醫生藥劑士看護產婆等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

一 其畢業文憑及行醫執照亦須呈驗

二 如係聘用外人並須呈驗合同

三 非醫學專門畢業及未經本廳發給行醫執照者不得聘爲公立私立醫院醫生至經本廳取消行醫執照者亦同

乙 醫院之地址及房屋圖式

丙 擬定之該院章程

丁 總理及其他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執業

戊 捐助開辦經常費年經費數目

己 募捐方法及收捐處所

第三條 有左列各項事故發生時應即稟報警察廳

甲 設立分院或停止設立



備 攷 以上月診男女若干人某證若干分別註明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中西醫院所用兩聯診治單式及特別傳染病報告表式與前醫士規則後所列之表式同

**第二十一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種痘規則**

民國六年七月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無論善堂或醫生凡開局種牛痘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開局種牛痘者須開左列事項呈報警察官署俟批准後始得開種

善堂 一地址 二管理人 三醫生 四經費 五號資 六痘漿 七日期

醫生 一地址 二姓名 三號資 四痘漿 五日期

第三條 每月種完後須照規定表式呈報(表式列後)

內務 第二十一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種痘規則

第四條 小兒有病者不得種痘

第五條 痘苗須用新製痘漿如有傳漿時不得取有病小兒之漿

第六條 傳取痘漿時不得有損小兒之身體

第七條 號資不准於呈報批准之外別有需索

第八條 所有種痘處所無論善堂或醫生均應受警察官吏之檢查

第九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八條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修改呈請核定

種痘報告表式

種痘報告表		年 月 日 起		善堂 醫局 醫生		呈報	
姓名	女男	年 歲	種 次	住 址	門 牌	戶 主	備 考
總計							
附記							

第二十二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收運灰糞規則 民國六年七月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以取締各灰糞營業挑運灰糞不使妨害清潔爲目的

第二條 凡挑運灰糞無論暫時平時及行商僱工人等皆應遵守本規則不得藉詞違抗有碍清潔

第三條 凡官有私有各廁所及居戶灰糞均須照章按時收運

第四條 凡收運灰糞如撒廁所及垃圾箱務須打掃清潔方准擔行另有管理廁所規則

第五條 凡收運灰糞時間限定每日一次春夏兩季由春分起每日上午五句鐘至八句鐘爲限秋冬

兩季由秋分起每日上午六句鐘至九句鐘爲限

第六條 凡於住戶傾倒糞便時不准直入內室須令其家人自己提出倒入桶內並須將洗糞桶水一

併收去不得任意將穢水傾倒當途及河內

第七條 挑運糞便所需木桶等件須置有相當木蓋妥爲蓋好不得以洋鐵蒲蓆等不完全之蓋散出

臭氣

第八條 凡收運灰糞所用桶籬等器挑行時不得過於載滿以致糞便灰屑漏出桶籬以外污穢道路

第九條 凡挑運灰糞須行由僻靜處所如無別路通行必須由人烟稠密之處經過者該挑夫等務宜

格外注意喚開行人然連行不得至十擔且不得排列並行有碍行人

第十條 凡外來客民拾取乾糞每有私行在城內空地挖坑堆積污穢地方嗣後除各田園糞坑原爲

種植灌溉不禁外其餘所有私挖糞坑各沿河一帶均須一律遷出城外不得仍舊私行堆積有害衛生

第十一條 凡挑運灰糞如欲於道路休息時必須在空曠僻靜處所不得於街市居戶門首攔路停留

第十二條 凡挑運灰糞如遇偶然失足將糞潑出或拉圾倒地時該挑夫務須設法洗掃清潔不得聽其污濁道路有妨清潔

第十三條 凡收運拉圾時須將籬擔停歇於避風之處以防傾倒拉圾迎風飛散若遇大風之時必須將蔑筐等物遮掩籬上不使灰塵飛起有碍行人

第十四條 凡船隻裝置灰糞艙面必須掩蓋周密以免臭味散出並不得過於載滿漏入河中

第十五條 凡灰糞船停泊地點仍以城外舊時停泊處所為限如遇入城收運時儘以午前九時為限逾時即須開出城外不得任意停留

第十六條 凡灰糞船停泊近岸必須順次排繫不得散布河中有碍行船往來

第十七條 凡灰糞船停泊時所用糞桶灰籬等件不得在河內洗刷

第十八條 凡灰糞船停泊地點如遇有特別事故臨時禁止停泊時該船主須遵照移動不得藉詞違抗

第十九條 違犯本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三條者處五元以下罰金違犯本規則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修改呈請核定

第二十三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秦淮河道清潔規則 民國六年七月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秦淮河已奉

省長設局挑修工竣所有沿河兩岸居民及停泊船隻應即一律禁止拋棄穢物俾免污濁河流

第二條 沿河兩岸居民不准於屋外臨河之處撐出釣台設立大小便溺之處其停泊之河船亦須設置便桶不准於舵稍後向河中任意便溺

第三條 沿河兩岸茶酒飯旅等館一律須在院內或偏僻牆隅設置便溺處所平時須勤加打掃清潔不得任聽來客隨意便溺

第四條 各街巷口已添設有垃圾箱存納灰屑河岸居戶亦應將所有垃圾傾倒箱內不得任意拋棄沿河岸上

第五條 清道拉圾車每早上午七鐘打掃街道至下午六鐘止河岸居戶如有存留灰屑俟拉圾車來聞有鈴聲須於門前傾倒不得於屋後傾入河內

第六條 挑運灰糞時間定為每日上午一次春夏兩季由春分起每日上午五鐘至八鐘秋冬兩季由秋分起每日上午六鐘至九鐘如係糞船收運糞便均以上午九鐘為限逾時即須移開城外不得停泊內河一帶

第七條 沿河兩岸居戶暨停泊河船每日傾倒拉圾糞便時間必須遵照第五六兩條辦理其洗刷便桶穢水尤須倒入挑運糞桶以內使其擔去不得臨河洗刷致污河道

第八條 沿河住戶暨停泊河船不准沿河洗濯孩童糞溺穢布油污器具及傾倒穢水等事

第九條 違背本規則各條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修改呈請核定

第二十四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各種汽水及冰結凌營業管理規則

民國十二年七月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各種機器汽水營業係指製造及販賣供人所用之冰結凌汽水嘑嘍水果實水梳打水與其他清涼飲料之營業而言

第二條 凡製造各種汽水營業者於開市之前須按照左列各項具報該管區呈請警察廳派員檢查發給營業執照

一 製造場之地名及門牌號數

二 製造場之構造並繪圖

三 機器之種類圖面架數

四 用水之種類

五 葯料之種類分量

六 製成汽水之種類名稱

七 凡由本廳派員檢查後發給執照時應繳照費銀一元每年換照一次

第三條 各種汽水所用之調製器容器量器不得用銅鉛等所製者

第四條 製造汽水所用之原料須遵下列各款

一 造嚼嚙汽水域應用最潔淨而度數在九十度以上者不得使用土粉類

二 造冰結凌所用牛奶雞蛋等最要新鮮潔淨者

三 糖須用洋冰花或車糖

四 果汁須用新鮮者

五 所用之水必須清潔至少用沙濾過一次然後煎沸華氏表一百度以上其水濾內之砂或炭每  
一日須洗滌一次

六 顏料須用果汁或菜汁其購自外國者該顏料製造廠須經其政府允准售賣為造汽水或造糖  
用者方准使用

七 不得使用含有毒性之香料顏料及防腐劑

第五條 販賣各種汽水及冰結凌者有左列各項情形不得販賣

一 污濁或變壞不新鮮者

二 有沉澱物者

三 含有鹽酸硫酸硝酸及其他游離礦酸者

四 含有毒素鉛亞鉛銅錫各質者

五 含有砒性之顏料香料及防腐劑者

第六條 製造汽水及冰結凌者須將其姓氏製造廠名地址詳細開列封緘瓶上

第七條 製造汽水等所用各種器具須洗滌極淨廠內應勤加掃除並使空氣流通製造工人之衣服等亦應洗滌清潔

第八條 製置汽水等之瓶口須封塞極密

第九條 爲各種汽水及冰結凌營業者不得使患肺結核癩痛梅毒及他傳染病之人在廠內工作

第十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九條者依違警罰第三十三條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罰辦違犯本規則其他各條依違警罰法妨害衛生各條分別辦理

第二十五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各項肉質規則 民國七年一月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以販賣各項肉質爲營業者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肉質之種類如左

一 牛肉

二 羊肉

三 猪肉

四 雞鴨肉

五 魚蝦等各族肉

六 供人食用之山禽野獸肉

第三條 凡牛羊豬等獸肉非經屠獸之檢驗場而有驗印者不得販賣由管界外輸入者亦同其未設有屠獸場地方不能適用本條者由該管警察官署查照本規則其他各條嚴行取締

第四條 凡販賣各項肉品者不得攙雜他種肉質以圖朦混（如牛肉之中攙雜馬驢等肉之類）

第五條 各項肉質均不得加以染料以免混淆肉質之真相

第六條 凡爲預防腐朽起見無論生肉乾肉均不得用穢冰及含有毒質之防腐藥

第七條 凡變死病死及自死之獸畜等肉含有毒素者不得販賣其雖未含何種毒素而以血液未洩之故致肉質有異狀者亦同

第八條 各項肉質有左列形狀之一者除禁止販賣外並須銷燬或掩埋以免傳染

一 皮膚有腫脹及膿潰情形者

二 內臟各部有異常狀態者

三 肉質之色惡臭惡或含有黑血者

第九條 凡雞鴨及水族等肉除原含毒質者應絕對禁止外其有自死已久色臭皆惡者不得販賣

第十條 各項醬滷肉品有變色或奇臭者不得販賣

第十一條 凡醃肉乾肉燻晾雞魚及罐頭肉品有朽蛀或腐爛情形者不得販賣

第十二條 凡販賣各項肉質有應受屠獸場管理規則及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之取締者依各該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者照違禁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科罰其有知情販賣有毒肉質者並依刑律處斷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施行

第二十六編 省會警察廳檢驗屠獸規則 民國六年七月省令第一二二九八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以禁屠病獸死獸及禁賣腐敗肉類有害公共衛生爲宗旨對於屠戶肉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由外販來牲畜欲行屠宰者須自覓空曠人烟稀少處所置備圈柵豢養以免散漫污穢而

便隨時檢驗

第三條 如遇獸疫流行時凡由外販來待宰之牲畜須先報由本廳臨時派醫檢驗無疫方准屠宰

第四條 牲畜無論受有何種病症尙未治愈時不准屠宰售賣

第五條 牲畜無論是否因病而死凡已閉氣者不准宰割售賣

第六條 牲畜如受有不治之病及已死之牲體該戶均須掩埋之或焚化之以消毒氣

第七條 屠宰良好牲畜時必須洗刮合法肉體潔淨方准出售

第八條 凡屠戶洗刷皮毛泔水務須傾入指定溝內不准隨意傾潑

第九條 已宰之肉隔宿陳腐者不准再賣驗法有二種如左

甲 凡肉之新鮮者有彈力以指按之陷而復起若肉敗則按之陷不復起

乙 以化學赤色試驗紙粘於肉上肉若新鮮紙不變色若腐敗赤色必變為藍色

第十條 牲畜之血有碍衛生除可售與漆作等用外不准售與人食

第十一條 屠猪之弊每先將猪倒吊使血創入肉內然後屠宰則重量加多而人食之易於受病查吊

宰之肉其皮及毛孔內現紅血色肥肉上現粉紅色不難辨認切宜禁止

第十二條 檢驗之法除遇有獸疫發生時臨時由本廳派醫檢驗外餘均責成各區警員警士隨時照

章查察嚴行取締

第十三條 各屠戶肉舖如有違犯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十一條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

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本規則係未設屠獸做時之簡單辦法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修改呈請核定

第二十七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菜飯館規則 民國六年七月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以取締售賣熟食各舖保持清潔無碍衛生爲宗旨

第二條 本規則對於大小飯館及帶賣點心之茶館均適用之

第三條 左列各項飲食物不准烹飪供客

一 病死之禽獸類

二 朽腐之水族類

三 壞爛之瓜菓蔬菜類

四 污穢不潔之漿酪飲料類

五 凡陳宿之生熟食而達於色惡臭惡者之類

六 凡異味含有毒質如河豚團魚之類

第四條 各菜飯館所儲肉類均須置相當之盛貯及遮蓋之器具以避灰塵夏令須加以鐵絲籠罩或

膠紙以防蠅蚋

第五條 左列各項器具用品均須注意禁忌

一 檯椅坐位不得沾染污穢



二 金屬器具不得使其生銹

三 陶器磁器竹木器等不得使有垢膩

四 用冰防腐不得用泥污不潔之冰塊

五 鉛質器具不得用爲烹煮

六 修飾飲食物不得用含有毒質之顏料

第六條 客坐近旁務須多設痰盂毋任隨地亂吐以免菌虫傳染之患痰盂更須隨時用沸水沖刷以重清潔

第七條 各菜飯館堂倌人等於接待客人時所着衣服須令潔淨不得油膩滿身惹人厭惡

第八條 廚房天井最易積污致有飯菜不潔之嫌宜勤加洗刷並須將陰溝開通使污水不得停留院

內

第九條 客人便溺處總須在隱僻地點用洋鐵大漏斗裝管直通陰溝漏斗內須常用臭油或石灰水

沖洗以免臭氣薰人

第十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條至第九條者受警察人員干涉而不遵禁止即時改良者處十日以下拘

留或十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修改呈請核定

第二十八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浴室營業規則 民國六年七月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爲浴室營業者不論官堂盆堂池堂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欲營浴室業者須將姓名堂號地址及僱工人數姓名呈報該管警察區署或分駐所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於五日以內呈報

第三條 浴室內僱用之理髮匠應遵守理髮營業規則（理髮規則另定）

第四條 浴室內僱工人等應各著中衣以蔽下體

第五條 官堂盆堂每一客浴畢須更換清水洗刷浴盆

第六條 浴池之水每日須更換一次若人數過多或天氣暑熱時應勤加更換不得以一次爲限每次換水須將浴池內外用清水洗刷潔淨不須留有污濁泥垢

第七條 浴室內所有應用物件均宜時常整理清潔手巾擦布應常用胰碱煮洗不得稍有穢氣

第八條 小便處須設在浴室偏僻之處不得設在浴室以內尤須時常用水沖刷以免穢氣薰人

第九條 穢水不得存積院內或任其流溢道路洩水陰溝每年須掏修二次以上每次掏修時須報告

該管警察署

第十條 浴室臨街窗戶可由外窺見浴池浴盆者應以物遮蔽之

第十一條 浴室之門窗應按天時冷暖酌定啓閉時間務使空氣流通

第十二條 浴室客室內應多設痰盂每日傾洗二次

第十三條 浴室各處每日應潑洒稀石炭酸水或生石灰水一次

第十四條 浴室營業時間以午後十二鐘爲止

第十五條 浴室營業者遇有左列人等應阻其沐浴

一 身有瘡疾易於傳染者

二 身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三 飲酒過量者

四 患瘋顛病者

第十六條 浴室營業者遇到堂沐浴之人有左列行爲應阻止之

一 高聲彈唱

二 任意涕唾

三 在浴池浴盆內外便溺

四 以擦面之手巾揩抹下體

五 於官定時間外任意留滯

第十七條 浴室內除所有執事人外不准有閒雜人等混迹其間

第十八條 到浴室沐浴之人身有毆傷或有可疑之衣物時應即時告知守望巡警或報告該管警察署

第十九條 違背第二條者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違背法令章程營商工之業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罰金處罰完結後勒令補報違背第四條至第十六條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修改呈請核定

第二十九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茶水舖規則 民國六年七月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各茶館水舖除距城外相近者取用河水外其餘非蓄水池之江水及經該管區署指定之食井不准任便取用

第二條 每日所賣之熱水必須煮沸方准售賣

第三條 儲水缸須一律加置木蓋以避飛塵並不得用油膩污穢器具取水

第四條 儲水缸內宜時常用木炭或砂瀘淨以防黴毒

第五條 如有售賣不潔或不沸之水者一經查實處以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修改呈請核定

第三十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理髮營業規則 民國六年七月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爲理髮營業者不論有無店舖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欲營理髮業者須將住所姓名及舖戶地址呈報該管警察署或分駐所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於五日以內呈報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充理髮匠

一 有肺病者

二 有瘡症者

三 有顛狂病者

四 目力短視者

五 年在十四歲以下學藝未成者

六 年在五十歲以上目力昏花者

第四條 理髮匠身體須時常洗濯與人理髮時須着潔淨衣服

第五條 理髮匠使用之圍布手巾領衣務用潔白之布並須時常洗滌

第六條 理時所下之髮均置筐內不得散棄滿地

第七條 使用之梳篦刀剪務須隨時剔刷潔淨不得稍有積垢

第八條 每與一人理髮畢即以胰碱洗淨其手

第九條 理髮者所盥沐之水須即時傾潑不得留供他人之用

第十條 舖內所設之水缸水桶水鍋臉盆及櫟椅等件均須隨時擦洗潔淨

第十一條 室內宜設痰盂數具并時加洗滌不得積有穢物

第十二條 室內宜多開窗戶使空氣流通

第十三條 違背第二條者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罰金處罰完結後勒令補報違背第三條至十二條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修改呈請核定

第三十一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草房規則 民國三年三月省令核准公布

一 凡人烟稠密之處及商店聚集之所原有草房一經被火焚燒或有損壞不准重行建築

一 凡空闊地點之草房一經被火焚燒如欲重新建築須呈報該管區署呈由本廳核准發給執照方

准建築

一 凡搭蓋草房須按左右鄰地址距離五尺爲率

一 凡搭蓋草房該住戶等須於四壁房頂上覆蓋厚泥

一 凡草房各住戶安置鍋竈距離住房二尺以外

一 凡草房各住戶每戶應存儲清水並各置備撓鈎一根遇有火患互相救助

第三十二編 省會警察廳管理煤油營業規則 民國三年九月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爲煤油營業者應遵照營業章程先行稟明該管區署查明詳報本廳許可後方准開設

第二條 凡爲煤油營業者應公立保險存貨棧房由各舖商公選安人經理棧房事務所有各舖運到煤油過第五條限定之數者均於棧房存儲其有售買大宗煤油時均令於白晝赴棧房運取

第三條 凡各種煤油莊有資本殷實情愿自立存貨棧房者亦准建造惟須遵照本則第四條辦理

第四條 建造棧房須注意左列事項

甲 棧房之地應在空曠處所

乙 如有鄰佑相距須在五丈以外墻垣須用磚砌厚在一尺以外高須出鄰房一丈門窗均用鐵質

丙 棧房內須立非常門

丁 棧房內須令置備太平水桶及激桶水龍等物

第五條 凡各舖零售煤油者存貨至多不得過五箱

第六條 凡各舖整售煤油存貨不得過十箱

第七條 無論零售批發各舖均須有存貨地窖不得任意存放

第八條 無論零售批發各舖均須置備水桶激桶等具以防不虞

第九條 凡存煤油處所均須受警察左列各項之檢查

一 不得於煤油附近吸烟

二 夜間不得一人獨持燈火取油

三 煤油附近不得置易於引火之物

四 不得將原來煤油筒私行用火烘烤放油摻水等弊

第十條 凡爲煤油營業者均應出具不違犯本規則甘結呈本管區署備案

第十一條 凡違犯本規則有應依違警律判決者仍按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第三十三編 省會警察廳管理汽車規則 民國四年十二月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汽車無論自用營業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行駛汽車之住戶或車行均由各該警察區署調查的數每車一輛發給本規則二分一給車主一給司機人）

第二條 自用營業汽車均應依第三條之規定稟報警察廳（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行駛者須補報之其補報期限以本規則公布後一個月爲限）

第三條 稟報之事項依左列之規定

甲 自用



- 一 車主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 二 司機人之姓名籍貫如自任司機者必須聲明

## 乙 營業

- 一 車場名稱地址
- 二 廠主姓名籍貫住址
- 三 司機人姓名籍貫如自任司機者必須聲明

第四條 稟報後應將原車定期送由警察廳檢查車身是否堅固機械是否完備檢查合格再行發給執照每執照應納照費銀一元其執照並應常置於同號車輛之內

第五條 凡欲充汽車司機人應先期稟報警察廳聽候定期予以相當之檢驗檢驗合格發給本規則一分飭令注意於本規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以下至二十六條各事項限一星期熟習之屆期報廳考查確已熟習再行發給執照每執照應納照費銀二元未經檢驗領有執照者不准開行汽車（在本規則施行以前未經檢驗領照之司機人應一律補報檢驗考查後方准領照其補報期限依第二條之規定）

第六條 既經領照之司機人每滿三個月應予復驗並覆考查一次由警察廳定期行之

第七條 司機人於稟報檢驗時應各備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附稟投送以備存案並執照上粘貼

之用檢驗不合格者仍發還之

第八條 外國司機人在各本國曾受檢驗領有執照者亦應報由警察廳調驗加給准在南京開車之執照免納照費如在各本國未曾檢驗領照者仍應遵照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司機人之執照於開車時應隨身攜帶以備巡守長警之調查

第十條 凡中外國人到南京短期居住欲開行汽車時應報明警察廳給予短期執照其司機人並應訂期檢驗領照其照費准照長期分別減半收納

第十一條 汽車須購警察廳製定之牌號兩面釘于汽車前後易見之處

第十二條 無論營業自用之號牌均用白地黑字以中國號碼及阿拉伯號碼並列形式如下

南	8
京	三
高	

英尺六寸寬一尺四寸

第十三條 汽車車機兩旁應安亮燈二支車後號牌旁應安亮燈一支於夜間一律燃點並安手攝喇叭一個以便知照行人及別項車輛迅速避讓遇有不及避讓時該汽車應特別注意或停止前行並以手勢示後面車輛停止司機人停止後面車輛之手勢以手向後方反舉示之

第十四條 汽車所安之喇叭須一律用普通長粗聲音不得故為特別

第十五條 汽車因考查速率每車應置速度表一個每一小時至快駛行以里為限不得超越（本條俟速率表製成時實行之）

第十六條 凡汽車行駛灣折及交叉之處均須鳴號不得快行以免危險

第十七條 汽車行駛之時自應尋空進行但前面有車之時只可由旁邊尋空開行

第十八條 汽車開行如見巡警手勢示令停止及放行之時應即遵照辦理（巡警手勢之標號如左

一 停止手勢 巡警將右手向上高舉即停止行駛之標號

二 放行手勢 巡警將高舉之手放下即放車行駛之標號

三 放右行手勢 巡警將右手向左方平抬即放車行駛右邊之標號

四 放左行手勢 巡警將左手向左方平抬即放車行駛左邊之標號

第十九條 汽車開行如見有禁止通行或暫禁通行之標示及巡警指揮告令不准通行之時應即遵

#### 照辦理

第二十條 汽車行駛灣折及交叉處所除照第十七條辦理外應速鳴喇叭加以手勢方向告知巡警

以便指揮一切（司機人方向之手勢欲右行則以右手向右方指示欲左行則以左手向左方指示

欲前行則以右手向前面指示）

第二十一條 汽車如遇發生危險事故時應即停止並候巡警檢查分別辦理

第二十二條 汽車至所往地點停止後應擇寬闊於交通無碍之地點停放

第二十三條 汽車停放街巷之時司機人不得離車過遠以便照料

第二十四條 汽車司機人欲開車後之汽管時須在空曠處所以免有害公眾衛生

第二十五條 凡坐汽車人如帶有危險物者經司機人查出無論行至何處應隨時報告巡警

第二十六條 汽車司機人負駕駛之責任遇有危險情事時應將原車執照及司機人執照一併繳交巡警以便按號傳案如區署認為有應將司機人或跟車人留案候訊之必要時車主不得違背臨時自爲司機人即由車主負駕駛之責任

第二十七條 違背本規則者按照左列各款分別處罰

一 違背本規則第九十三四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者處以五日以下之拘役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背本規則第二三四五六八十八十九條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役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背本規則第十一十二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條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役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因違本規則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五條之規定致發生特別情事者並依現行法令移送法庭分別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不適用時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公布日定之

第三十四編 省會警察廳巡守長警指揮汽車通行簡章同前

第一條 汽車行駛甚速危險每易發生巡守長警應特別注意指揮以資防範

第二條 汽車通行巡守長警應注意之處所如左

一 交通繁盛處所

二 道路有阻碍處所

三 街巷灣折或狹窄處所

四 道路交叉兩汽車縱橫相值處所

第三條 依前條所列各處所巡守長警對於汽車通行負指揮之責任

第四條 汽車通行巡守長警指揮方法應依其處所而異列舉如左

一 交通繁盛處所應指揮往來車馬行人速爲避讓

二 道路有阻礙處所應即趕爲疏通如疏通不及得令汽車暫行停止

三 街巷灣折或狹窄處所如有對行車馬行人應速使避讓

四 道路過於狹小處所得指揮汽車禁止通行

五 道路交叉處所應指揮別項車馬暫行停止以讓汽車通過如遇兩汽車縱橫相值時應指揮東

西向者暫行停止以讓南北向者通過

第五條 汽車進行方向依管理規則所定司機者手勢爲符號巡守長警於其進止指揮之符號應以手勢爲之以期簡捷

第六條 巡守長警凡欲使汽車緩行或停止應於其行駛在十五丈以外時趕即示知以免既近收速不及

第七條 道路交叉處所望警鵠立中心係爲便於指揮無論車馬汽車均應繞避徐行望警毋庸讓避其他各路望警如遇汽車無可旁行時望警得讓避汽車通過

第八條 守望長警如見有汽車後尾隨各項腳踏車者應即禁止之以免意外危險

第九條 巡守長警對於汽車應行查察之事項如左

一 汽車停放地點宜取寬廠有不適宜時應令司機人移停他處並得指示其地點

二 汽車之號依管理規則所定宜取聲音長大者查有不符應令更易以免混淆

三 汽車無論自用營業依管理規則所定均應購釘號牌查有違背者應即禁止通行

四 汽車無論自用營業依管理規則所定均應安設燈支按時燃點查有違背者應令安設或燃點

第十條 汽車停放時應禁止閒人圍觀以免於交通有碍

第十一條 汽車如遇有危險情事時應將原車執照及司機人執照一併令其呈繳送交區署以便按

號傳案訊辦如認爲有應將司機人或跟車人帶區候訊之必要時應一面令滋事之車暫停一面用

電話報告區署聽候核示辦理

第十二條 汽車有撞人或其他重要事故發生時不受指揮或不停止者應認記其號牌之號數查明當時之情形詳細報告本管區署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巡守長警有不遵本簡章執行者以不勤職務論照章懲戒

### 第三十五編 省會警察廳商民營業規則 民國五年一月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開始營業者均須按照本規則赴區稟報

第二條 稟報開始營業者應聲明左列各款

- (一) 鋪東之姓名住址籍貫(如係合股應將各股東姓名住址籍貫一併註明)
- (一) 營業之種類(如係數種營業應分別稟報)
- (一) 店鋪之座落處所
- (一) 資本金數目(如係合股應註明各股東認款數目)
- (一) 鋪夥及僱工之人數
- (一) 開張之日期

第三條 凡稟報營業者應按照第二條所列各款詳細具稟並取具資本相當之鋪保水印保結於開張前一星期具稟該管警察署查勘明確轉呈本廳核准註冊發給開張執照

第四條 店舖遷移時不論有無更換舖東增加資本等事仍須按照開張手續稟報

第五條 營業轉租轉倒除由新舊舖東會同稟報外其新舖東應按本規則所定另行稟報

第六條 稟報營業後聽候捐務處派員規定房舖捐等項於該管警察署領開張執照時須繳驗舖房捐執據

第七條 凡停止營業或歇業者應將執照繳銷並取保報由該管警察署查明轉呈本廳備案至另開新業時須先由舊舖東稟報下區俟核准後再由新舖東按照本規則所定另行稟報

第八條 早年開設店舖如有增添股東變更牌號名稱情事均須按照開始營業稟報

第九條 凡開設銀號金店金珠首飾錢舖兌換所等項營業均須取具同業三家聯名保結蓋用水印

第十條 凡開設旅館公寓古玩估衣玉器收買鐘表各舊貨舖及成衣店軍衣莊漿洗局等項營業者應取具三家殷實舖保水印

第十一條 凡開設小店營業應取具五家舖保水印

第十二條 各種商業凡本廳另訂有管理專章者應分別稟請核發營業執照暨取締規則俾資遵守

第十三條 凡未經稟報營業或稟報未經領照私行開張或稟資本不實及違背本規則其他各條者均按照違警罰法處罰但特別營業另訂有罰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旅館規則 民國六年五月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旅館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旅館

二 貨棧之有住客者

三 飯館之有住客者

第二條 本廳爲保護治安維持旅館營業起見曾經限制續開旅館仍應繼續施行

第三條 凡在本規則規定以前所開之旅館其館東及經理人僱夥等姓名年歲籍貫坐落地址門牌號數資本若干客房總數有無眷屬住內有未經呈報者應詳細補報該管警察署轉呈本廳查核存案

第四條 凡在本廳呈定限制續開旅館以前所開之旅館如有遷移或更換股東加添資本及轉對他人接開等事須按照本廳頒定營業規則呈由該管警察署轉呈本廳核准後方准營業歇業資本須按照營業規則辦理

第五條 旅館門首須懸掛字號招牌夜則以標燈代之門內須懸掛旅客姓名牌書明旅客之姓名籍貫職業由何處來往何處去

第六條 在旅館外招接旅客之夥計或使用人衣上須標明旅館之字號夜間必須持有標燈

第七條 旅館夥計或使用人在旅館外招接旅客時須預帶加蓋該旅館圖記之招牌紙並註明招接者之姓名責成該夥計臨時填明接收行李物品之數目交給旅客旅客到棧檢收行李物品時須將其招牌紙交還館主或經理人其招牌紙有遺失時由旅客證明另交收據

第八條 第七條規定夥計或使用人所接收之行李物品一有損失毀壞時旅館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旅館限於晨六鐘以後開門夜一時以前閉門（如旅客趕上火車輪船不在此限）

第十條 客室門首須編記號數

第十一條 客室之門窗須堅固如旅客外出須代鎖室門並須各異其匙

第十二條 房屋之價目及給付之日期須揭示於賬房及客室內

第十三條 旅館不得無故招引閒人或放任他人濫入客室倘經住客認諾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非雙方承諾之旅客或非同伴之男女旅館不得使其同室住宿

第十五條 旅館經理人並僱夥等不得違左列各事

一 引誘旅客爲不正當之行爲或浪費金錢之事

二 欺侮旅客之事

三 供給旅客以不潔之飲食物

四 需索旅客給與不當得之金錢或其他物品

第十六條 旅客寄存於旅館行李物品有損失毀壞時旅館應付賠償之責旅客寄存行李物品時須將其物質種類數量價值示明於館主或經理人當面驗收

第十七條 旅客寄存行李物品於旅館時得請求經理人給與寄存證券至領取時交還之寄存證券有遺失時由旅客證明另交收據並由旅館呈報該管警察署存案

第十八條 凡往來各客須按照本廳所定之旅客登記簿按日登記於簿中呈由該管區署查驗

第十九條 旅客登記簿有遺失時須詳叙其事由呈報該管警察署

第二十條 旅客遇有左列之事項時須預爲勸止

- 一 夜間歌唱或喧嘩而有碍他人之安眠者
- 二 旅娼引誘旅客或留客同宿者
- 三 招致娼優違限彈唱或留宿者
- 四 賭博及類於賭博之行爲者

第二十一條 旅館遇有左列之事項時須立時報告該管警察署

- 一 帶有軍械者(但海陸軍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應備之軍械者不在此限)
- 二 帶有違禁物品者
- 三 帶有婦女或幼童而跡近誘拐者

- 四 語言舉動形跡可疑者
- 五 無行李而強欲住宿者
- 六 婦女孤身投宿者
- 七 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增加及任意揮霍者（如店主素知其人之根底無他可疑情形則不必呈報）
- 八 留有行李物品不辭而去越五日不知所往者
- 九 審知係未發覺之匪人或罪犯之在逃者
- 十 以行李物品抵償房飯金者
- 十一 旅客去旅館後有遺忘行李物品者
- 十二 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以及死亡者（旅客死亡者非經本區查驗其衣箱物件等不得移其位置并私自翻動）
- 十三 旅客未曾攜帶行李物品出店去後遣人來領取者（如店主素識其人或有確實憑據者則不必呈報）
- 十四 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 十五 不服第二十條之勸止者

第二十二條 客室及便所須隨時掃除清潔以重衛生

第二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

第二十七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戲園營業規則 民國五年九月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有欲爲戲園營業者均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開設戲園營業者須將股東及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股分多寡夥計人數戲園地址建築方法取具三家妥實舖保呈由該管警區轉呈本廳核准發給執照方准營業其原有之戲園已在本廳呈報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戲園之建築必先呈報該管警署轉呈本廳查係建築合法方准給照修蓋其賃原有房屋改修者亦須呈由該管警署呈報本廳核定惟建築戲園須開非常門在樓之上下數在四道以上以備遇有非常事故庶可容多人出入

第四條 凡開設戲園經本廳核准開演後按月照章納捐先期繳送該管警署轉呈本廳

第五條 戲園除由該管警署撥派巡警分班彈壓外該園應暫設軍警官長臨時監視廂以資鎮攝

第六條 凡經禁止淫邪各戲不得演唱即准演各戲亦不得演出淫詞及猥褻形狀

第七條 凡新編之劇須先開具詞曲情狀由該管警署呈報本廳許可後方准開演第一次已報過者可不必重報以免煩瑣

第八條 凡戲園售賣女座除包廂外必須與男座分隔不准攙越男女出入亦須分路另門行走

第九條 戲園內安設客座中間須留縱橫兩路以二尺爲度兩廊亦須寬留便道以便往來

第十條 戲園視地方之寬窄定座位之多寡即預備客票若干客票上須註明價目不得於定價外任意加價除設定座位按座售票外亦不得隨意加票招攬客位以免擁擠

第十一條 演戲時間必有一定審天時之長短定演戲之時刻由該管警署隨時傳知早時不得遽停過時不得再演

第十二條 台上演戲時除隨手及演戲人外其他人等不得站立台上觀望

第十三條 凡客人自帶之車無論馬車人力車不准拉入園中停放園外由該園設有停車場均須令其停放場內其各項散車有本廳指定停放地點不得停放場內以便交通而免擁塞

第十四條 戲園晚間演電光影戲大約多數皆安電燈每演時必將電燈閉熄一幕演完時定須電燈復明常有電機不靈一時不能來火戲場稍一有事秩序遂亂宜備掛煤油燈數盞以備不虞

第十五條 園中飲料水必須清潔尤須烹至極熟之度方准泡茶供客以重衛生

第十六條 園中須分設男女廁所逐日打掃以防疫癘而保清潔

第十七條 每日所演之戲目業經開單報告本廳其報廳之戲目臨時不得換人換戲倘因特別事故不能照章演唱須於本日上午十一點鐘前預爲告白免生事端

第十八條 園中散戲時招待人須在各門及樓門分頭照料俾無意外之虞

第十九條 違背本規則者均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其六個月以內違犯三次者按律停其營業或勒

### 令歇業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改訂之處隨時傳知俾資遵守

## 第三十八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花船規則 民國二年十一月公布

### 第一章 花船之取締

第一條 凡置租有花捐者必依警察廳指定區域為遊覽停泊地點上以復成橋下至武定橋為限

第二條 租置有花船者須先呈報本廳核准編號命名給予營業證預繳證費發給船戶標號以誌區別

第三條 凡營業證每六個月更換一次繳證費洋一元

第四條 花船大小應分五等並分閒旺月分繳納捐欸其捐數分別規定如左

一 旺月指四五六七八九等月照章納捐

二 閒月指一二三十一十二等月減捐一半其賣茶唱戲之船照常捐減二成繳納

三 頭等每月納捐八元二等六元三等四元四等三元五等二元各渡妓小船均照五等納捐

四 營業證用粉紅色紙以昭一律

五 警捐執照用紅黃藍白綠五色分為五等以示區別

六 捐款須于每月五號以前繳納

第五條 租置有花船者如不願在指定域內遊覽停泊欲開往他處及外江營業者須將該船標號及營業證繳呈本廳核銷

第六條 各船須將牌號張掛前艙外面以便本廳稽查且便遊客指識呼喚

第七條 花船既分五等各有相當價值遊客僱喚視船給價船主不得格外抬價

第八條 凡租置有花船者必依規定如左

一 凡花船營業者無論停泊開行何處夜晚均應一律點燈以免衝撞而便稽查

二 船內布置陳設務宜灑掃潔淨

三 船料務須堅實毋使上漏下潮致有危險

四 船內不准聚眾賭博抽頭等事

五 船內不准住宿妓女及閒雜人等

六 如有遊客遺失物件宜保存待覓不准隱瞞於尋找者

七 船主茶房得受船價茶例外不准格外多索

八 船內不准儲寄軍器及爆裂違禁等物

九 船主茶房不准待慢遊客其茶房水手須有妥實保人



十 各船戶不准拖欠捐款

第九條 花船如遇左列之事項發現時須隨時呈報該管警察署

- 一 遊客暴病死亡者
- 二 或在花船投水或自行失足淹溺者
- 三 遊客酒醉或鬥毆傷人者
- 四 遊客攜帶軍器及違禁物者
- 五 地痞敲詐遊客者
- 六 遊客持強不給船價及藉此行兇者
- 七 遊客虧欠船價或持物抵償及失物欲與抵償者
- 八 遊客之形跡可疑或偵知係犯罪在逃者
- 九 地痞攬賴船主或冒充官廳人員肆行騷擾及訛詐者
- 十 遊客持強招妓在船住宿者

第二章 小花船之取締

第十條 每月照五等船納捐

第十一條 遵守事項均如以上各條列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不准滿載多人祇以六七人爲限

第三章 渡妓船之取締

第十三條 每月照五等船納捐

第十四條 渡妓或渡客除例給船價外不准多索渡費

第十五條 遵守事項均如以上各條列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祇准聽遊客妓女自呼不准強奪爭持

第十七條 船戶等無論何項事故不准聚衆鬥毆行凶等事

第十八條 或裝載酒醉遊客妓女須慎重伺應不准搜索財物

第四章 船戶須知及罰章 遊客須知附

第十九條 無論軍民紳商及各官署人員僱船遊覽自應給與相當之價值並無供役當差之例

第二十條 警廳派有暗查人員均有憑証如或藉故騷擾有實據可指者准予到廳呈控設有冒充本

廳及警察署並事務所人員者得報知就近該管警察署轉解本廳究辦

第二十一條 凡大小花船連犯本規則第二第三條者罰以歇業違犯第四條之五六兩項者應按月

捐若干照數加罰一倍若逾期半月未繳納者即勒令歇業違犯第五者罰以停止營業十五日若再犯即勒令歇業違犯第六條第七條罰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違犯第八條之一二三四各項

處以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違犯五七九各項處以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違犯六八十各項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其情節較重者解送本廳究辦

## 第二十二條 遊客須知

- 一 不得身著制服僱船遊宴
- 二 不得携帶軍器及違禁物者
- 三 不得倚勢強以供役當差
- 四 不得酗酒滋事
- 五 不得互相爭鬧或毆打
- 六 不得恃強留妓女在船住宿
- 七 不得聚眾賭寶及推牌九等事
- 八 不得藉故騷擾

### 附則

本規則自宣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斟酌情形隨時修改

## 第二十九編

### 淞滬警察廳取締電影園規則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內務

第三十八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花船規則

第一條 凡開設電影園營業者均按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開設電影園營業者無論獨資合資應將經理人及股東姓名籍貫職業住址並電影園房屋

地點股分多寡夥役人數呈報本廳俟查明核准發給執照後方得開設

在本規則未公布前所開設之電影園如有未經本廳核發執照者應依照上項手續呈報補領執照

第三條 電影園房屋須堅高爽並須多備太平門及救火器具以免危險

第四條 電影園開演影戲須將劇本或說明書先期送請本管警區審核如有奸盜邪淫妨碍風化之

影片應即禁其開演此項禁演之影片或全部分或分割其一部禁止之應由警區按其體裁臨時酌定

第五條 開演影戲情節應與送警區審核之劇本或說明書相符不得稍有歧異

第六條 電影園視地方之寬窄定座位之多寡其所售客票以座位數目爲額不得任意濫售致看客

擁擠

第七條 電影園內除包廂外均男女分座

第八條 停演時刻至遲以夜間十二點鐘爲限

第九條 電影園內得由本廳及本管警區隨時派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依法處罰或勒令停業閉業

第十一條 閉業時即將執照繳銷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准公布日實行

#### 第四十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畫舫清音坐唱規則

民國六年四月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指定集合坤角彈唱詞曲兼賣茶座之畫舫而言凡欲爲此項營業者須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欲爲畫舫清音坐唱營業者須將船主及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僱夥人數停泊地址取具舖保呈由該管警察署轉呈本廳核准後方准營業

第三條 凡欲爲畫舫清音坐唱營業者分爲三等繳納捐款如集合多數坤角者爲一等每月納捐洋二十元有坤角二三人者爲二等每月納捐洋十元清音坐唱並無坤角者爲三等每月納捐洋六元

第四條 凡欲爲畫舫清音坐唱營業者經本廳核准後須按照本廳規定等次捐款數目按月先期繳送該管警察署轉呈本廳

第五條 畫舫木料必須堅固勿使上漏下潮其跳板欄杆尤須寬大堅固以防危險

第六條 凡淫邪書詞不得彈唱並不得演作猥褻形狀亦不得與座客嬉笑

第七條 船內視地方之寬窄定座位之多寡除設定座位按座賣茶外不得隨意加橙招攬客位以免擁擠

第八條 凡畫舫安設座位中間須留縱橫兩路以便往來行走男女座位尤類區別更宜特別標明不得男女混淆

第九條 彈唱時間須按照規定鐘點日間以上午十一時起下午六時止夜間以七時起十二時止不得逾越定時

第十條 船中飲料水必須清潔尤須烹至極熟之度方准泡茶供客以重衛生置放水爐處所尤須一時不能離人以防火患

第十一條 船後須設置小便桶並用木板遮蔽之

第十二條 看座人對於客座須言語和平不准於定價外需索錢文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者均按違警罰法分別處罰如查有妨碍風紀擾害公安者得隨時令其歇業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改訂之處得隨時改正傳知俾資遵守

第四十一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書館規則

民國七年九月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欲爲書館營業者須將館東及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僱夥人數設館地點取具舖保呈由該管區署查明轉呈來廳批准後方准營業

第二條 凡欲爲清音坐唱或演文武戲法十景雜耍等項營業者於呈報時詳細聲明各角人數俟奉本廳批准後遵照規則所定捐款數目按月先期繳納並報明開張日期方准開演惟女角演唱仍行

## 禁止

第三條 凡欲爲清音坐唱或演文武戲法十景雜耍等項營業者繳納捐款概以人數多寡爲定如集  
合男角在二人以上至五六人者每月應納捐洋三元其一二二人演說評書者捐款准予豁免以示體

## 恤

第四條 凡淫邪書詞不得演說彈唱尤不得有狎褻舉動

第五條 凡彈唱時刻須按規定鐘點日間以上午十一時起下午六時止夜間以七時起至十二時止  
不准逾越定時

第六條 凡書場坐位須留便道以便往來行走男女坐位尤須區別更宜特別標明不得男女混淆

第七條 書場中多開窗櫺以透空氣多開便門以防危險茶水及其他飲食物尤宜清潔

第八條 看座人對於客位須言語和平不得於定價外任意需索

第九條 凡台上除彈唱書詞者其他閒雜人等不得站立台上仍禁止女角演唱以維風化

第十條 每日彈唱書詞名目於開唱前開單呈報該管警察署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者均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如查有妨碍風紀擾害公安者得隨時令其歇

## 業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有應行改訂之處得隨時修改呈定示知

第四十二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妓館規則 民國二年九月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章 妓館之取締

第一條 凡開設妓館者必依警察廳指定之區域爲限

第二條 妓館應分頭等二等兩種

第三條 凡開設妓館者須先呈報本廳給有允許執照方可營業並應於每月五號以前繳納執照捐計頭等二十四元二等十六元

第四條 妓館本依本廳之規定置立標牌釘於門首書明某某堂及某名稱字樣頭等用金底藍字二等用綠底金字以示區別夜則懸掛玻璃門燈用紅字書明堂名

第五條 凡妓館房屋如構造或修改時須將圖式繪呈經本廳核明的係工堅料固不罹於危險適合於衛生及其他窗櫺之闔配置完密不爲往來行人所窺視因而習染者方准建築

第六條 娼妓住房須編列號數註明姓名如遇遷移應隨時更換以便稽查

第七條 凡開設妓館者必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不准接收來歷不明無人認保及未經本廳允許之娼妓

二 不准誘拐良家婦女逼令爲娼

三 不准故容及強迫娼妓違犯本廳規定之禁令



- 四 不准串同娼妓搗母父兄人等設局誣騙訛索遊客付與不當之花費及輕侮遊客等事
- 五 不准幫同搗母父兄人等虐待娼妓或指阻其身體之自由
- 六 不准容留匪類
- 七 不准接待身著制服人員及學生等
- 八 不准儲存武器及爆發諸物
- 九 不准竊賭以及借打牌留客或因以抽頭
- 十 每晚十二點鐘後一律掩門止唱
- 十一 僱入夥計人等須有妥實保人
- 十二 食物及飲料水必須製造清潔
- 十三 房屋內外及廁所必須隨時打掃潔淨
- 十四 館內必須多備太平水缸及防火各項器具
- 十五 不准拖欠及侵吞各項應繳納之捐費

第八條 妓館如遇發現左列各事項須隨時呈報本廳及該管分署

一 遊客暴病死亡者

二 館內無論何人死亡者

三 娼妓有違犯本廳規定之禁令不服勸止者

四 娼妓入館或歇業及移居者

五 娼妓未待允許繳納花捐私行出局者

六 遊客攜帶軍械或兇器者

七 遊客互相爭鬧及毆打或酗酒滋事妨害公安者

八 遊客虧欠賬款持物抵償或遊客失物欲予相當抵償者

九 遊客之舉動形跡可疑或偵知其係犯罪在逃者

十 地痞無賴或冒充官廳人員肆行騷擾及訛索敲詐者

十一 身着制服人員及學生婉辭不允強欲接待或娼妓招引者

十二 娼妓鴉母父兄人等有拐賣情事確有實據者

第九條 妓館如罷業時須將其日期呈報該管區署並將執照繳銷

### 第三章 娼妓之取締

第十條 凡欲爲娼妓者須呈經本廳准許給領允單方可營業

第十一條 凡爲娼妓者須依左列之事項呈請本廳註冊

一 姓名年籍居所

二 有無親族天家是否經其承諾

三 因何故願爲娼妓及家中向營何業

四 現從何處來有無糾葛

五 爲何等之娼妓及所住之堂名

第十二條 凡爲娼妓者應俟檢驗所成立後一律受身體之檢查

第十三條 娼妓區分二種在頭等妓館者爲頭等在二等妓館者爲二等

第十四條 允許印單分一二三等均聽各娼妓自由請領每月換領執照一次頭等妓館之娼妓領一

等允單者月納花捐六元二等四元三等二元至二等妓館之娼妓領一等允單者月納花捐五元二  
等三元三等一元亦每月換領執照一次均於月之五號以前繳納花捐換領執照

第十五條 凡娼妓初次請領允單者須附呈六寸全身像片三張註明姓名年籍一存本廳附冊一留

該管分署備查一釘掛自己房內并須每年更換一次

第十六條 凡在頭等或二等妓館之娼妓須依本廳之規定自置長八寸寬二寸五分之姓名標牌釘

掛房內一等妓館妓女用白牌紅字二等妓館妓女用白牌黑字以歸簡易用備查考

第十七條 各娼妓所領之允單爲執照之根須加意保存以備隨時稽查如或遺失亟須報明本廳或

該管區署呈請補領但須補繳本月花捐否則照章議罰

第十八條 凡領有允單之娼妓須住妓館之內以便隨時稽查不得在指定區劃內自住棧房更不得散處四方致害風俗

第十九條 凡紅倌娼妓無論在何等妓館一律不得請領三等允單清倌人則爲三等如欲改領一二等及紅倌娼妓由一等換二等二等換一等者均聽

第二十條 凡娼妓年未滿十六歲以上者不得列爲紅倌

第二十一條 凡爲娼妓者必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不准引誘良家婦女夥同爲娼
- 二 不准於未經許准給有允單時出局
- 三 不准設局誑騙遊客付與不正當之花費及輕忤遊客等事
- 四 不准強拉行人設計引誘等事
- 五 不准逛廟燒香及出局於未經本廳許准之各酒館
- 六 不准効女學生之裝束
- 七 不准接待身着制服人員及學生并未成年之遊客
- 八 不准強留遊客住宿及強取遊客之物品
- 九 不准聚賭及留容鬪牌

十 不准給與遊客妄服春方淫藥

十一 不准將腐敗食物及不潔之飲料水供給遊客

十二 不准拖欠花捐及朦混冒領允單

十三 不准倚立門前爲招引遊客之舉動

十四 不准於衆人集合侑酒之處故爲有乖風化之舉動

十五 不准於身患梅毒及傳染病時並懷孕至四月以上者仍在妓館留客住宿

十六 不准於晚間一點鐘以後仍行出局歌唱

第二十二條 娼妓如有左列事項得呈請本廳及該管區署究辦

一 不欲爲娼擬投濟良所或從良者經鴇母父兄人等攔阻及訛索等事

二 私有物件或遊客贈與之銀錢衣飾應爲己有者經鴇母父兄人等設計佔取硬騙等事

三 遷移或他往經人強留阻止等事

四 經人迫令違犯本廳規定之各禁令

五 被鴇母父兄人等虐待等事

六 妓館人等強令陪宿等事

第二十三條 凡爲娼妓欲罷業時須將允單呈於本廳或該管區署繳銷

第三章 鴇母父兄人等之取締

第二十四條 凡有鴇母父兄人等必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不准誘拐良家婦女逼令爲娼
- 二 不准買入良家女孩教習歌藝
- 三 不准虐待娼娼
- 四 不准強迫娼妓留客住宿
- 五 不准措阻娼妓身體之自由及硬索私有之財物
- 六 不准串同娼妓設局誑騙遊客付與不正當之花費及輕侮遊客等事
- 七 不准將娼妓引入妓館外棧房居住
- 八 不准強迫娼妓違犯本廳規定之各禁令

第二十五條 館主人等不准勒逼娼妓陪宿

第二十六條 警廳人員持有調查特別憑證無論何時均可前往查察如有藉故騷擾確有實據准其來廳指名呈控如有冒充本廳及警察署人員者得報知就近該管區署轉解本廳究辦

第四章 罰章

第二十七條 凡妓館違犯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內之十二三十四項第八條內之三四五七

八十六項娼妓違犯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內之五六七二十四十七五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者均應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八條 凡妓館違犯第五條第七條內之二三四七十一五項第八條內之九十一十二三項妓女違犯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內之二三四七九十三十五十六八項鴇母父兄等違犯第二十四條內之四六八三項者均應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九條 凡妓館違犯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八條內之一二六三項第七條內之五八九九五項四項妓女違犯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內之十十一兩項鴇母父兄人等違犯第二十四條內之三五六七三項及第二十五條者均應處以十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條 凡妓館違犯第七條內之二六兩項妓女違犯第二十一條內之第一項鴇母父兄人等違犯第二十四條內之一二兩項者除將分別勒令歇業外應即解歸司法官廳按律懲處本規則自宣布之日實行但以後得按照事實及情形隨時酌量修改

附則

### 遊客須知

- 一 身爲長官及學生不得入內冶遊
- 二 攜帶軍械及凶器者不得入內冶遊
- 三 身患傳染病時不得入內冶遊
- 四 不得酗酒滋事
- 五 不得互相爭鬧或毆打
- 六 不得強令娼妓人等違犯本廳規定之各禁令
- 七 不得聚賭及有類賭博之行爲
- 八 不得於衆人集合之處爲有乖風化之舉動
- 九 不得藉故騷擾

### 第四十三編 省會警察廳取締三等妓館規則 民國二年十二月省令核准公布

#### 第一章 妓館之取締

第一條 凡開設三等妓館者必稟請警察廳允許指定之地點

第二條 妓館應一律均爲三等每館內之妓女限五人起至十五人止

第三條 凡開設妓館者須先報本廳給有允許執照方可營業所繳妓館捐視該館之妓女人數定爲



起止照每人一元遞推並應於每月十號以前繳納捐款

第四條 妓館必依本廳之規定置立標牌釘於門首書明某某堂及某名稱字樣均用白底綠字以示區別夜則懸掛玻璃門燈用綠字書寫堂名

第五條 凡妓館房屋或自產或租賃其窗櫺戶闌務宜完密不爲往來行人及左右隣居所窺視

第六條 妓女住房須編列號數註明姓名如遇遷移應隨時報告以便稽查

第七條 凡開設妓館必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不准接來歷不明無人認保及未經本廳允許之娼妓
- 二 不准誘拐良家婦女逼令爲娼
- 三 不准故容及強迫妓女違犯本廳規定之禁令
- 四 不准串通娼妓鴇母父兄人等設局誑騙訛索遊客付與不正當之花費及輕侮遊客等事
- 五 不准幫同鴇母父兄人等虐待娼妓或措阻其身體之自由
- 六 不准容留匪類
- 七 不准儲藏武器及爆發諸物
- 八 不准聚衆窩賭及抽頭等事
- 九 每晚十二點鐘後一律掩門

十 僱入夥計人等須有妥實保人

十一 食物及飲料水必須製造清潔

十二 房內牀帳舖陳等項務宜勤時洗濯

十三 房屋內外及廁所必須隨時打掃潔淨

十四 不准拖欠及侵吞應繳捐款

第八條 妓館如遇發現左列各事項應隨時稟報本廳及該管區署或分駐所

一 遊客暴病死亡者

二 館內無論何人死亡者

三 娼妓遊客有違犯本廳規定之禁令不服勸止者

四 娼妓入館或歇業遷移者

五 娼妓未待允許私行營業者

六 遊客攜帶軍械或凶器者

七 遊客互相爭鬧及毆打或酗酒滋事妨害公安者

八 遊客虧欠賬款持物抵償或失物欲予相當抵償者

九 遊客舉動形跡可疑或偵知係犯罪在逃者

十 地痞無賴或冒充官廳人員肆行騷擾及訛索敲詐者

十一 娼妓搗母父兄人等有拐賣情事確有實據者

第九條 妓館於罷業時須將其日期稟報該管區署並將執照繳銷

## 第二章 娼妓之取締

第十條 凡欲爲娼妓者須稟經本廳准許給領允單方可營業

第十一條 凡爲娼妓者必依左列之事項稟請本廳註冊

一 姓名年籍居所

二 有無親族夫家是否經其承諾

三 因何故願爲娼妓及家中向營何業

四 現從何處來有無糾葛

五 爲何等娼妓及所住之堂名

第十二條 凡爲娼妓者應受本廳醫員每星期診視一次

第十三條 娼妓無論住何妓館均應安分營業

第十四條 允許印單分爲一二三等均聽各娼妓自由請領每月換領執照一次按月納捐一等三元

二等二元三等一元均於月之十號以前繳納花捐換領執照

第十五條 凡娼妓初次請領允單者須附陳六寸全身像片三張註明姓名年籍一存本廳附冊一存

該管區署備查一釘掛自己房內并須每年更換一次

第十六條 凡妓女須自置八寸長二寸半寬之木牌白底綠字標寫姓名釘掛妓館大門之內進並於

房門首書明姓名張貼以歸簡易用備查考

第十七條 各妓女所領允單爲執照之根據加意保存以便隨時稽查如或遺失須速報明本廳或該

管區署稟請補領但須補繳本月花捐否則照章議罰

第十八條 凡領有允單之妓女須住妓館之內以便稽查不得任意散居及棧房等處致害風俗否則

以私娼論

第十九條 凡三等妓館之娼妓一律均爲紅館人不得陳報請領清館三等妓女之允單

第二十條 凡娼妓年齡未滿十六歲以上者不許營業

第二十一條 凡爲娼妓必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不准夥同良家婦女爲娼

二 不准於未經許准無允單者招客營業

三 不准設局誑騙遊客付與不正當之花費及輕侮遊客等事

四 不准強拉客人設計引誘等事

五 不准逛廟燒香及出局於未經本廳許准之各酒席館

六 不准效女學生裝束

七 不准強留遊客住宿及強取遊客之物品

八 不准留客聚賭及抽頭等事

九 不准給與遊客妄服春方淫藥

十 不准將腐敗食物及不潔淨之飲料水供給遊客

十一 不准拖欠花捐及朦混冒領允單

十二 不准倚立門前爲招引遊客之舉動

十三 不准身受梅毒及傳染病時並懷孕至四月以上仍在妓館留客住宿

### 第二十二條 娼妓如有左列事項得稟請本廳及該管區署究辦

一 不欲爲娼擬投濟良所或從良者經鴇母父兄人等指阻及訛詐等事

二 私有物件及游客贈與之銀錢衣飾應爲己有者經鴇母父兄人等設計佔取硬騙等事

三 遷移或他往經人強留阻止等事

四 經人迫令違犯本廳規定之各禁令

五 被鴇母父兄人等虐待等事

六 妓館人等強令陪宿等事

第二十三條 凡爲娼妓欲罷業時須將允單陳繳本廳或該管區署核銷

第三章 鴇母父兄人等之取締

第二十四條 凡有鴇母父兄人等必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不准誘拐良家婦女逼令爲娼

二 不准虐待娼妓

三 不准強迫娼妓留客住宿

四 不准指阻娼妓身體之自由及硬索私有之財物

五 不准串同娼妓設局誑騙游客付不正當之花費及輕侮游客等事

六 不准將娼妓引住棧房或各良戶人家居住

七 不准強迫娼妓違犯本廳規定之禁令

八 不准隱匿新來之娼妓不呈報本廳允准便令營業

第二十五條 館主人等不得勒令娼妓陪宿

第二十六條 警廳人員持有特別調查憑證無論何時均可隨時前往查察如有藉故騷擾確有實據

准其來廳指名稟控如有冒充本廳及警察署人員者得報知就近該管區署轉解本廳究辦

#### 第四章 罰章

第二十七條 凡妓館違犯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內之十二二十三十四項第八條內之三四五七八十六項娼妓違犯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內之五六七十二四十七五項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者均應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八條 凡妓館違犯第五條第七條內之二三四七十一五項第八條內之九十一十二三項妓女違犯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內之二三四七九三十五十六八項鴉母父兄等違犯第二十四條內之四六八三項者均應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九條 凡妓館違犯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八條內之一二六三項第七條內之五八九五項四項妓女違犯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內之十一兩項鴉母父兄人等違犯第二十四條內之三

五七三項及第二十五條者均應處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條 凡妓館違犯第七條內之二六兩項妓女違犯第二十一條內之第一項鴉母父兄人等違犯第二十四條內之一二兩項者除得分別勒令歇業外應即解歸司法官廳按律懲辦

第三十一條 凡妓館違犯左列各條屢戒不悛者得判罰三十元之罰金或三十日之拘留並永遠勒

### 令歇業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宣佈之日實行但以後得按照事實及情形隨時酌量修改

### 游客須知

- 一 身爲長官及學生不得入內冶游
- 二 攜帶軍械及凶器者不得入內冶游
- 三 身患傳染病時不得入內冶游
- 四 不得酗酒滋事
- 五 不得互相爭鬧或毆打
- 六 不得強令娼妓人等違犯本廳規定之各禁令
- 七 不得聚賭及有類於賭博之行爲
- 八 不得於衆人集合之處爲有乖風化之舉動
- 九 不得藉故騷擾

第四十四編 修訂江甯濟良公所章程 民國七年五月省令核准公布

### 第一節 總綱

一 名稱 本所由省會警察廳與寧垣紳董公同組織定名爲江甯濟良公所



- 二 宗旨 本所以拯濟善良授以簡單之工藝教育俾擇配後能以經理家政爲宗旨
- 三 地點 本所總所設於夫子廟舊貢院前街分所附設各警察署及各分駐所
- 四 經費 本所經費由警廳擔任於花捐項下開支另具預算書呈請咨商省會議決施行
- 五 董事 本所董事額設二十人以警廳職員及地方紳士各半推選之
- 六 職員 本所設置職教員額數如左

一 老年男管理員一員

二 文牘兼庶務一員

三 會計一員

四 醫員一員

五 調查員四員

六 女舍監二員

七 女庶務一員

八 女教員三員

七 科目 本所爲教養無歸婦女自謀生計起見所定科目以家政烹飪認字習字國文縫紉爲主

以算術造花爲輔嗣後如經費充足得增加養蠶刺繡等科目

八 成績 每年 月 日爲本所紀念日屆時開會請行政官及紳士蒞會參觀

第二節 董事職權

一 警廳對於本所爲完全監督機關凡所內一切興革事宜及修改本所規章得於修改後交各董事集會議決進行

一 警廳對於本所職教各員查有不勝任務時得直接撤免之但任用時須得董事會議之同意

一 董事不支薪費以一年爲任期期滿改選但被舉後仍得連任

一 董事對於領娶所女人有否認可決之權

一 董事對本所職教各員有勤慎職守或疏慢事務及舞弊等情事得議決報請警廳按章獎懲之

一 董事對於本所有重大事故時得召集大會議決行之

一 董事會議分通常臨時二項常會每月十七日行之臨時會遇有特別事故時召集行之會議事件須有多數董事之可決方列議案

第三節 經費之編配

經常項下

- 一 管理員一員月薪二十六元
  - 一 文牘兼庶務一員月薪十四元
  - 一 會計一員月薪六元
  - 一 正舍監一員月薪十八元
  - 一 副舍監一員月薪十六元
  - 一 女庶務一員月薪六元
  - 一 女教員三員月薪各十四元計四十二元
  - 一 調查員四員每月各夫馬費九元計三十六元
  - 一 醫員一員月薪二十元
  - 一 公役二名每月各工資三元計六元
  - 一 女使三名每月各工資二元計六元
  - 一 守衛警四名每月餉項各八元八角計三十五元二角
- 以上照原額略減每月共計銀二百三十一元二角
- 一 職教員除調查員四員醫員一員向不發給伙食外其餘九員每月每員伙食銀三元  
役使五名每名每月伙食銀三元計四十二元

一 所女無定額每月每人伙食銀三元以現額七十人計共二百十元

一 所女現額七十人每月每人雜費銀五角計三十五元

此項雜費每月分發各所女領用作爲購備頭油頭繩鑲花粗細草紙梳篦鏡子肥皂等費

一 所女鞋襪材料以現額七十人計算每兩月請領一次計銀二十八元九角之譜每月攤領十四元五角上下

一 所內現時因茶水應用煤炭每月約一千二百斤計價銀十二元零

一 所內燈油每月約需洋油五聽現時計價銀十二元二三角之譜

一 所女藥費每月需洋八元

一 所內雜費每月三十元

此項雜費作爲添置器具零星修理配備學科材料書籍辦公紙張所女洗面毛巾腳帶及照像等項之用但毛巾腳帶每半年發給一次此費仍須實支實銷如有節存可移補他項不敷之用

以上經常之款爲萬不能減省者每月計共銀五百九十五元共銀七千一百四十二元

## 臨時項下

### 一 每月活支經費五十元

此項經費作爲增加新入所女伙食雜費及添置蚊帳被褥傢具等項之用按月照領但無上項增加時不得自由動用年共銀六百元

### 一 所女冬夏兩季衣服及添置蚊帳被褥以七十人計算每人夏季六元冬季九元年共銀一千零五十元分兩次領用

### 一 所內夏季涼蓬費銀三十元冬季炭費銀三十元分兩次領用

以上臨時費用年共銀一千七百十元

統共現時預算年共需銀八千八百五十元如遇事實變更時得追加之至領出所女照章經收之衣膳費年共領出幾人收費若干年終彙解財政廳存儲但遇有所女死亡者其棺殮等費每名約銀三十元又或遇有加增多數之所女其伙食雜費等項如每月活支經費項下無可支付或不足支付時得於此項衣膳費內動支隨時列報

## 第四節 辦事細則

### 管理員辦事細則

#### 一 管理員有管轄本所內外一切事務之權

一 管理員有監督本所內外各職員依據規則執行職務之權

一 管理員有考察各職員勤惰隨時登載簿籍於每月常會請求議決進退之權

一 管理員於本所一切費用應督同會計庶務各員核實支付不得浮支濫用以重公款

一 管理員於本所行使公文時除例行文件外須得有多數紳董之同意方能行使不得

以一二人之意見逕行繕發每月常會時仍應將發出收入各項底稿文件交衆閱看

一 管理員對於領娶所女之人務宜隨時接洽照章報告不得違章妄許亦不得有故意

留難或需索費用等情弊

一 管理員對於女舍監每月彙報之所女功過事項應秉公分別核定勸懲

一 管理員應將本所內外部門戶啓閉鎖鑰自行掌管但因公外出或有他項事故時得

交由文牘兼庶務員暫時負責不得擅交他人

一 管理員對於所女發生疾病無論病情輕重應隨時知照本所醫員診視不得稍有玩

忽延誤等項情弊

### 文牘兼庶務員辦事細則

一 文牘兼庶務員掌管本所公文之行使及購置應用各項器具一切事宜

一 本所一切文卷有保管整理並分別摘由登記簿籍之責任

- 一 本所行使公文除例行文件外須由管理員取得多數紳董同意後指導方法方能擬稿繕寫交由管理員蓋章發行否則不能發生效力
- 一 行使公文之意見由管理員提出文牘員不得自由變更或參加之
- 一 本所開會時文牘員應任臨時速記事務不得推諉他人其會議時間非有關於文牘或庶務上之詢問亦不得隨意發言
- 一 遇有領娶所女之來稟應隨時照章辦理不得有延擱或否認擇配等情事
- 一 領娶所女人之志願書及相片等項並調查員之報告書彙集簿籍詳細登載於每月常會時交衆閱看
- 一 所內外各室一切器具逐項編列號數登載簿籍以備查考
- 一 每月經購各項物品須實支實用並取具單據交會計員造報
- 一 所女每月需用各項物品有代行購備之責其經費另定之
- 一 所內一切清潔衛生事宜得會同醫員檢查整理之

#### 會計員辦事細則

- 一 會計員經理本所銀錢收支一切事宜
- 一 會計員對於收入款項應隨時登載簿籍並報告管理員

一 會計員對於欸項之支出應聽管理員之指揮並隨時登載簿籍不得自由動用

一 會計員對於本所每月支出計算書冊及置備各項物品單據有分別繕造粘貼備文函送警廳之責任

一 會計員有保管所女首飾衣服及儲蓄之銀錢等項之責任

一 會計員對於以上所收各件應詳細分別登記簿籍以備查攷

一 所女罰金應另欸存儲作為購賣所女獎品之用有不足時得在每月活支項下補助

### 醫員辦事細則

一 醫員掌管本所所女疾病醫治及所內一切清潔衛生事宜

一 本所之內室門外設有診病室一處以備所女之疾病醫治等事但對於病勢沉重者應隨同管理員及女舍監等就診之

一 醫員於診病室內應設置登記簿凡關於所女之疾病醫治及病症情狀應詳細登載於每次常會時交衆查核

一 醫員須逐日到所對於所女之疾病診斷不得有延誤玩視等情弊

一 醫員對於所內一切清潔衛生事項每星期應隨同男庶務及女舍監檢查一次有不適當時得報告管理員處置之



一 所女初入所時有無疾病應於三日內檢驗之

一 所女遇有病勢沉重或傳染病時診斷後應報告管理員設法遷移或施行隔離方法

一 所女有因疾病死亡者醫員應將歷次醫治情形備具診斷書二份交管理員以一份存所附卷以一份送警廳查核

### 調查員辦事細則

一 調查員掌管本所所女擇配時對於領娶人行調查事實之任務及其他一切調查事宜

一 調查員每半年推選一次其任期為六個月但再經推選得連任之

一 調查員雖不能限制兼充他項職務但必須居住於本城以內以免有誤職守否則得撤銷其任務

一 調查員執行職務時對於領娶人之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有無假託暗串領充媵妾或販賣押娼等事均須切實調查

一 調查員執行任務時對於領娶人不得有需索資財及收受酬贈等情事

一 調查員對於領娶人須依據調查所得之事實報告不得有抑勒及故為譽揚或勸阻擇配之行爲

- 一 調查員於調查事件完畢後須備具調查報告書簽名蓋章報由管理員集議取決發配日後如領娶人將所女有逼充媵妾及販賣押娼等事經告訴或告發時應負責任
- 一 調查員於集議取決發配之會議只有依據調查事實報告發言權無可決否決權
- 一 調查員遇本所有他項事件須行調查時應盡其任務

女舍監

正副辦事細則

- 一 舍監經理所內一切事宜負指揮監督之責惟無勸阻擇配之權
- 一 舍監如遇所內有重大事務應報告男管理員集會議決進行
- 一 舍監必須常住所內不能擅離職守
- 一 管理所女須注重道德尊尙廉恥以養成其高上人格
- 一 所女有不遵守所內規則時得實行訓誡之惟不得肆言謾罵倘有犯重大事故者得報告男管理員送警廳懲處之

一 所女應習何種學科應會同各教員分配之

一 所女於學業時製成之品物應彙交男管理員照章編號陳列或估價發售

一 所女有精勤學業或怠荒功課及犯規等事應秉公核定功過登記後於月終彙交男

管理員獎懲之

副舍監應贊助正舍監經理所內一切事務正舍監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權

### 女庶務員辦事細則

一 女庶務掌管本所所女伙食及保存其衣飾並配備一切物品之任務

一 女庶務應常川住所經理所內應執行之事務

一 女庶務對於所女入所時帶有貴重物品應交由男庶務保管之但須登載簿籍以備查攷

一 女庶務應會同舍監將各所女住室編列號數其室內之鋪位應依所女到所之先後編定次序遇有領出時得挨次推遞之

一 所女伙食本有定額不得有尅扣及濫費等情事仍應將購備柴米等項數目詳細登載簿籍每月常會時交衆查核

一 所內各室之清潔事宜及動用器具應指揮女使隨時整理之

一 女庶務對於所女遇有購備學科應用之材料及零用物品應開單交由男庶務員購置之

一 所女有不守所內規則時輕則勸導重則報由舍監制止之

一 本所近內室之二道門須督率按時封鎖非有事故時不得擅開其鎖鑰應交男管理

員保管之

教員辦事細則

一 教員專管本所所女學科教授事宜

一 教員應於所擔任之教科製造標本研究時新花樣及各種學術爲各所女學習時之借鏡

一 教員應就各所女之性質所近分別學科按時循序教授但家政一科必須一律教授之

一 教員對於所女只有教授學科及察核勤惰之權不得有代所女購備物件及傳達信息之行爲

一 教員於講堂內應設登記簿授課時所女無故不到堂聽講者應登記之以資查考

一 所女於學習女工時有濫用材料等事得實行禁制之

一 所女於上課時間有不守講堂規則及怠惰廢課等事應於登記簿內登記之下課後報由舍監彙報管理員核懲

一 所女有精勤學業及德行循良者應報由舍監彙報管理員獎勵之

一 所女製出之物品應按日登記保管之每星期彙交舍監轉交管理員陳列或發售

一 所女所習學科每三個月應考試一次各就學科所得評定優劣榜示之

第五節 規則

收養所女規則

- 一 妓女受父兄虐待不堪苦楚自行投所者得收養之
  - 一 年輕妓女情願從良或受父兄勸措自行投所者得收養之
  - 一 年輕婦女受人凌虐不堪苦楚者（係指女婢妾童養媳）審查確實後得收養之
  - 一 年輕婦女被人誘拐販賣來歷不明經司法官廳判決無所依歸送由警廳轉送到所者
  - 一 有夫或情願離婚具正當之理由經司法官廳判決離婚後無所依歸者
  - 一 年輕婦女有下列事實者亦可作為額外暫行寄養之
- 甲 被拐覺察截留無處送達者在六個月以內其家屬得邀取妥保領回並可分別貧富減收所費逾限由所擇配
- 乙 被本夫逼迫為娼及棄而不顧者酌量先行收所由警廳查明屬實提起公訴
- 丙 有夫或情願離婚具正當之理由經司法官廳解決或本夫罪至無期徒刑以上無人贍養者

一 婦女入所時所有衣服首飾銀錢須呈交男管理員交由庶務登載簿籍分別保管存儲婚配時仍如數給還併給該所女收據爲證

一 婦女入所後須受六個月之教育始准擇配

一 婦女入所後飲食衣服及一切應用之物皆由所置備

一 婦女入所後其自有之金銀首飾及一切華麗衣服一概不得簪服

一 在所婦女概不准外出亦不准家屬探視如不守所規及不服舍監教員訓誨時輕則記過重則送廳懲處

領娶所女規則

附查有虐待及其他不合情事之辦法  
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省令核准修正

一 婦女投所於六個月後拍相片一張懸掛本所門外以便領娶人擇配

一 軍政警商工學各界人均可領娶所女但其在職所得之俸薪須有二十元以上者方爲合格

一 領娶人須繳納本所衣膳費其數目按等定之上等十八元中等八元次四元或免費但該所女上中次之等差須於各該所女入所時管理員及女舍監等秉公評定報告警察所備查

一 領娶人須有下列原因及資格者方能呈領

(一)無妻而娶爲正室或繼室者(二)有妻而娶爲兼祧妻者(三)年歲不滿五十者(四)本籍或客籍有正當職業或財產者

一 領娶人於所女相片上擇定後邀同兩家殷實店保(小本營業及剃頭店客棧旅館貧苦工人不得作保)並帶本身相片一張來所填具領娶書報明姓氏住址職業年齡請領原因由管理員將相片交舍監轉交所女徵取同意俟三日後取得同意由所函知

- 一 領娶人於接到同意通知書後再備相片兩張呈由警廳行區函所派員調查屬實於十日內集會議決可否復由警廳核准後再由所通知
- 一 領娶人於接到可決通知書後於一月內擇日繳費迎娶
- 一 領娶人對於本所各職教員不得有賄賂及酬贈等情事違者與受並懲
- 一 領娶人如遇本所各職教員有索取賄賂及酬贈或故意留難者得告訴於警廳
- 一 領娶人於領娶所女後不得有逼充媵妾及販賣押娼或虐待等情事
- 一 保證人對於前條所載各事項應負連帶責任

#### 附辦法

一 所女擇配後如遇有逼充媵妾及販賣押娼或虐待之事實得來所或就近警署告訴

之

一 保證人得知發生前條所列事實時來所或就警署告發者得免其責任上之連坐

一 本所接到前兩條之告訴及告發時於調查確實後應請警廳依法懲辦之

### 來賓參觀規則

一 來賓參觀必須有警廳科員以上之職員或董事一人介紹得管理員引導方能入所  
內參觀

一 參觀時刻以日間一時至四時爲限

一 來賓參觀時無論與所女有無親族關係不得私自接談亦不得談及所外事實

一 參觀時禁止吸烟痰唾及爭鬧等事

### 物品陳列規則

一 所女製出物品皆須陳列於玻璃櫥內懸掛門外以便觀看售買

一 每件物品備標籤二個須將號數品名價目出品人姓名一一註明一則粘貼原品一則懸掛至原品售出時將懸掛之標籤抽下以便查考

一 陳列物品須編定號數登載簿籍以資考核

一 陳列物品須裝璜精緻以期動人觀感



一 售出物品所得之價銀應登載簿籍妥慎保管每月底結算一次將材料資金扣除餘款以二成歸公以八成歸手製之所女由管理員存儲於殷實錢莊照儲蓄章程月息

#### 四釐

一 各所女存儲之款於該所女擇配時給予之本所無論經費困難與否皆不得挪用

#### 講堂規則

一 所女應遵照規定時間魚貫入堂不得爭先擁後

一 所女無故不得怠荒功課如有特別障礙不能上課者應具條呈請舍監核准後置於教員席上以憑登記

一 所女入堂後不准喧嘩聚鬧以及游戲之言語

一 講堂內各所女坐次應依分班編配秩序不得凌亂

一 上課時間各所女不准接耳交談如學科有不能了解時得於下課後請求教員指示之

一 上課時間春分後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各分四課秋分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各分三課

一 講堂內設有痰盂各所女痰唾皆須吐入盂內以重衛生

### 住室規則

- 一 所女除上課服務及餐膳等事外皆須在住室內修習功課
- 一 住室內各所女鋪位應由舍監與庶務按照房屋大小酌量配置並編列次序
- 一 住室內桌橙被鋪及各項器具物件不得凌亂以昭整齊
- 一 所女在室內不准有歌唱鬥毆辱罵及種種不規則之行爲違則按章懲處之
- 一 起臥時間應遵照規定行之晨起春分後早六時秋分後七時夜臥春分後十時秋分後九時
- 一 住室燈火每晚於臥後一律吹熄之

### 膳堂規則

- 一 所女餐膳時應依次魚貫入堂不得爭先恐後
- 一 膳堂內各所女席位應遵照編配次序不得凌亂
- 一 所女於膳堂內不得有喧嘩嬉笑等事
- 一 餐膳時間應遵照規定行之早餐春分後七時秋分後八時午餐十二時晚餐六時

### 所女服務規則

- 一 所女在所時應學習學業其科目列左

國文 縫紉 算術 烹飪 每日以四人或二人輪習

習字 造花 認字 家政

- 一 所女應習何種學科應由教員會同舍監分配之
  - 一 所女衣服每星期日自行洗曬一次但夏季於平日非功課時亦得洗曬之
  - 一 所女每日輪流攤派值日四人或六人洒掃整理各室之清潔事宜
  - 一 值日所女除烹飪一科應輪習外其餘各科仍不得有荒誤等情事
  - 一 所女對於應習學科及服務事項不得荒誤怠惰違則按章懲處
- 男役服務規則

- 一 受各男職員之指揮供本所一切奔走事務
- 一 無論何事不准擅入內部之門違則斥退
- 一 遇有來賓應隨時通報各男職員不得有侮慢情事
- 一 二道門應遵照規定時間報請管理員啓閉春分後早六時半啓晚六時半閉秋分後早七時半啓晚五時半閉
- 一 每月請假不得過三次每次不得過四小時並不得同時有一人請假

女使服務規則

一 受各女職教員之指揮供所內一切奔走事務

一 無論何事非得舍監之命令不准擅出二道門違則斥退

一 所內各室之清潔事宜及動用器具應隨時整理之

一 每月請假不得過三次每次不得過四小時

一 請假外出時不得代所女傳達信息等事違則重懲

#### 守衛警服務規則

一 站立於大門以外並在濟良所牆外隨時梭巡以盡保衛之職

一 大門啓閉時間春分後早五時啓晚十一時閉秋分後早六時啓晚十時閉

一 有公文信件應交由各男職員收受

一 遇有危險事項發生時應加崗保護

#### 第六節 章制

##### 職教員功過章程

一 職教員有勤慎職守成績卓著者得依左列之規定獎勵之

一 記功 二大功 三給獎

一 職教員有怠荒職守及遺誤事機或舞弊情事者得依左列之規定懲處之

一 記過      二 大過      三 罰薪      四 撤任

一 職教員記功三次者作爲大功一次積大功三次者得呈請

省長獎勵之記過三次者作爲大過一次積三大過者應受罰薪十分之一或二之處分倘有舞弊情事者得受撤任處分

一 職教員所記功過得抵銷之

### 所女功過賞罰章程

一 所女有服務勤慎精勤學業及品行純良者得依左列之規定獎勵之

一 記功      二 大功      三 給獎

一 所女有怠惰服務荒廢功課及種種不規則之行爲者得依左列之規定懲處之

一 記過      二 大過      三 罰鍰      四 送懲

一 所女記功三次作爲大功一次積三大功者得給獎記三過者作爲大過一次積三大過者得罰鍰如犯有重大行爲時得送交警廳懲處之（如拘留等類）

一 所女因功給獎時得獎給實用物品（如書籍手巾衣服等類）

一 所女因過罰鍰時即在該所女自作工藝出品售價提存之八成資金內扣罰十分之

一 三或四五

第七節 附則

- 一 所女容貌醜陋或年長及在所住至三年以上無人呈領者應提交董事會議設法疏通以免壅塞但童年幼女不在此例
- 一 童年幼女宜分別商送貧兒院或普育堂或殷實紳商收養作爲義女以免久佔缺額
- 一 所女夫死或爲家屬賣出於入所時已有身孕者所生子女或送夫家或送育嬰堂收養之
- 一 每月會議時男女各職教員均可旁聽並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列入議席
- 一 本章程如有不合之處得隨時集議修改之
- 一 本章程於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第一類 軍務

## 第一編 軍隊分防職務規則令

民國十年四月十日省令第三四四七號公布

第一條 駐防各軍隊有保持該管區完全安寧之職責

第二條 本管區內如有股匪或大股土匪一經地方官通報或紳民請求及偵知應立即派隊勦辦迅速殲滅不得任其嘯聚

第三條 凡匪徒竄據邊境應按聯防章程所定協勦辦法合力勦除不得漠視

第四條 夏防冬防向爲大江南北盜匪蠢動時期所有辦理方法應遵夏防簡則暨歷年冬防成案辦理

第五條 管區內遇有重大事變發生時須報告上官聽候處置如實係情況緊急不暇報告時可由該防地之最高級官負責相機妥慎辦理並同時報告上官否則一概不准調動軍隊

第六條 遇有外人遊歷驗明護照妥爲保護且密偵其行動隨時報告上官如無護照或行爲不正或攜有多數軍械時可暫爲扣留即時報告上官轉呈辦理

第七條 對於各國教士教堂須盡力保護之

第八條 民刑訴訟捕拿盜賊等事應由該處地方官及警察辦理駐防軍隊不得干涉違者重辦

第九條 人民有私開煙館賭局娼寮會場以及演唱淫戲者均應由該處地方官及警察辦理駐防軍

隊不得干涉違者重辦

第十條 駐防軍隊借住公所廟宇以及借用鄉間各物該防地最高級官應負保管之責如有損壞蹂

躪者須賠償之

第十一條 駐防軍隊對於地方商民須盡力保護遇事和平待遇不得妄肆威福藉端需索如有人民

餽送亦須婉爲謝絕免累地方以保軍譽無論何時倘有在外要求供應勒詐財物者經該

處人民告發或長官查出者除盡法懲辦外並惟該管長官是問

第十二條 調防軍隊僱用車船民夫無論自行招僱或由該縣知事紳董代僱者均須按照市價公道

付給並不得強用人民船隻騾馬車輛

第十三條 駐防軍隊購用軍用品時不得勒低市價須公平交易照付現款

第十四條 軍隊因勦匪至一處宿營應擇空闊公地借駐閑廠公所不得強借民房商店及各種學校

以安居民而維學務

第十五條 無論官佐士兵不得在外冶游賭博及酗酒滋事違者嚴重懲辦

第十六條 官佐外宿須按輪宿表切實實行士兵一概不准外宿如違一經查出除嚴重懲辦外並科

該管長官以失察之咎



第十七條 遇有匪黨誘以酒色財物者務須查拿送署懲辦予以不次之賞

第十八條 營連內一概不准居住閒人及官佐士兵之親友違者嚴懲各團營長調查時務須注意

第十九條 分防各軍隊由該管長官指定管區應即按照前訂職務擔負完全責任該管區發生或處理一切重要事故除隨時報告該管長官轉報外遇有隣近管區友軍有關係者亦須通報以期聯絡聲氣協商辦理

第二十條 比隣管區遇有事變急須協助時應即協助不得坐視遺誤戎機惟拿辦少數盜匪或其他細微事故時須各自擔任辦理不得越境干涉以清權限

第二十一條 團營連如分防數處連長每星期內營長每月內團長每兩月內各須調查一次所查情形層遞轉報藉資考核勤惰以重防務而杜流弊

第二十二條 駐防軍隊除應盡勤務外仍須照常操課

第二十三條 前訂各條未盡事宜可因地斟酌情形分別增減隨時呈請核辦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令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編 改定江北夏防簡則

民國十年六月督軍省長會令公布

### 一 總則

第一條 爲顧慮江北青紗幃起匪患潛滋特改定江北夏防簡則俾各縣暨駐軍遵照辦理以期預防

而維治安

第二條 夏防期限規定由每年六月中旬起至十月中旬止

二分區

第三條 各縣防務應於夏防前由各縣駐軍長官會同知事斟酌情形規定區域分別擔任或共同擔任務使配備適宜各負責任不致互相推諉其無駐軍各縣應由警團完全擔任之

第四條 每年夏防期間各縣防區規定後應由各縣知事會同駐軍長官將該縣匪情有無及縣防區劃軍警配備分別說明繪圖列表呈報鎮道會核轉呈軍民兩署備查並將區劃及配備情形酌量通知鄰封知事及駐軍長官以便協防

三勤辦

第五條 凡夏防前未捕滅之股匪應由駐軍長官會同知事迅圖殲除不得任其嘯聚

第六條 凡由他方潛回之匪徒應責成軍隊警團董保隨時拿辦如以勾結成股應即立時捕滅不得養癰貽患

第七條 凡遇竄來股匪知事暨駐軍長官應迅速截堵勤除以免蔓延

第八條 凡擊竄之匪應即跟蹤追勤期圖殲滅不得以鄰爲壑如已追至邊境應即通報鄰封截堵協勤以免逃竄其竄入鄰境者尤應通知鄰封接勤並酌量協助以期一勞永逸

第九條 凡遇交界之匪應由知事暨駐軍長官遵照聯防簡則會同鄰封妥籌勦辦殲除不得膜視

第十條 凡匪已經擊散應由該縣知事遵照治匪規則令第六條責成警團董保分別查緝以絕根株

#### 四游巡

第十一條 凡各縣分區規定擔任之軍隊警團應指定一部作爲游巡隊以官長率領每月游巡本區

全部二次至四次隨時稽捕盜匪以資鎮懾

第十二條 各游巡隊出發前應將出發日期及所過地點通知有關各區以免誤會並呈報該管長官

#### 備查

第十三條 游巡隊每次出巡應將兵力日期經過地點及所巡情形隨時呈報該管長官以備考核

#### 五查緝

第十四條 各縣知事應責成警團董保隨時查拿匪徒並懸賞嚴緝巨匪以除隱患

第十五條 各縣知事對於遣散兵卒回籍華工入境應責成警團董保注意其行動如本非良民及現

有通匪證據者准於分別監視呈請拿辦以遏亂萌

#### 六會哨

第十六條 凡各區各縣交界處所及毗連鄰省地方最爲匪徒逋逃淵藪亟應於此等地點規定會哨

#### 辦法以免嘯聚

第十七條 會哨分爲三種如左

甲 邊境會哨

乙 各縣會哨

丙 各區會哨

第十八條 會哨地點宜擇交界衝要處所匪徒最易潛滋地點彼此會商規定辦理但每月至少須在

二次以上是爲定期會哨如有匪警無論是否會期均應協同勤辦以免逃竄蔓延

第十九條 會哨應辦之事如左

甲 協勤股匪

乙 緝捕匪

丙 嫂查餘孽

丁 協議防務

第二十條 邊境會哨由各該聯防區軍民官吏按照四省聯防簡則會哨辦法行之

第二十一條 各縣會哨由各縣知事駐軍長官會商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各區會哨由各該區駐軍長官及警團官長地方區董會商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哨地點及次數暨每次會哨情形應按月由主管官吏遞報鎮道會報軍民兩署備核

第二十四條 會哨部隊不得向地方需索供應

七賞罰

第二十五條 辦理夏防得力應按左列情形分別酌量給獎以資鼓勵

一 在向爲匪區歷年爲患地方辦理夏防內能消患無形外能防堵周密勦辦得力成績卓著者

二 股匪竄入勦辦得力殲除殆盡或斬獲衆多者

三 匪匪勾結立即捕滅斬獲渠魁確除巨患者

第二十六條 辦理夏防不力應按左列情形分別酌予撤懲以昭儆戒

一 辦理夏防不力盜賊蜂起不能立即捕滅者

二 防堵無方勦辦不力任令竄匪蹂躪地方者

三 匪匪潛滋勦防無術任令土匪嘯聚貽患者

第二十七條 每屆夏防期滿應由鎮道按照上列賞罰標準分別臚列事實會報軍民兩署核辦

第二十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簡則自頒布日施行

第三編

改定省警備隊暫行章程

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省令  
第四五二一號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省省警備隊爲警備盜匪分任防務而設應以保衛治安爲職務

第二條 駐紮各地之警備隊直隸於

省長或以防務關係得令由當地軍政長官指揮調遣之

第二章 兵額

第三條 省警備隊兵額暫定爲兩團（駐南通縣之第八營在內）以後當按地方需要或經費情形隨時酌定

第三章 編制

第四條 省警備隊每團分四營每營分前左右後四隊每隊分三排每排分三棚

第五條 省警備隊團本部之編制如左

統帶官 一員

團 附 一員

餉械官 一員

二等文牘官 一員

執事官 一員

一等錄事

三名

護兵

六名

伙夫

二名

乘馬

三匹

第六條 省警備隊一營之編制如左

管帶官

一員由統帶官兼帶之一營則不設管帶官仍設前隊隊官

幫帶官

一員

隊官

三員前隊隊官以管帶兼充

排長

十二員

餉械員

一員

文牘員

一員

二等錄事

四名 左右後三隊各用三等錄事一名營本部兼率前隊用二三等錄事各一名

號目

一名

號兵

八名每隊二名

什長

三十六名

軍務 第三編 改定省警備隊暫行章程

正兵

一百八名

副兵

二百十六名

護兵

四名

馬夫

二名

伙夫

三十七名每棚一名營本部一名

乘馬

二匹

第七條 省警備隊一隊之編制如左

隊官

一員

排長

三員

三等錄事

一名

號兵

二名

護兵

一名

什長

九名每棚一名

正兵

二十七名每棚三名

副兵

五十四名每棚六名



伙夫

九名每棚一名

#### 第四章 布防

第八條 分防各地區之省警備隊對於該地區內之剿匪事宜應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警備隊統帶官管帶官等到防之初應斟酌地方情勢策定左記諸計畫附具略圖呈報備核

一 分防計畫 就所擔任之地區分爲若干區域應如何將所部兵力適宜部署

二 游巡計畫 于部署兵力時酌留所要兵力駐紮于適當地點視全般狀況或臨時情形應如何于該管轄境內輪流游巡之

三 偵查計畫 爲預防匪通匪等應如何使部下官兵四出探訪以期防患未然而對於與隣縣隣省毗連之處尤應注意

四 連絡計畫 對於轄境內之縣警或隣境之省縣警及其他軍警應如何綿密連繫以期通力合作

五 通信計畫 向上級機關報告及向下級部隊下令應用如何之通信法並須預計通信所要之時間或新設通信機關等

六 換防計畫 爲謀教育及平均勞逸上應如何將集駐與分防部隊于一定時期後互相對調之

第十條 省警備隊統帶官管帶官等于前項諸計畫製成後即應督率部下實力奉行並應酌量各種

情勢適宜將各項計畫時加修正總期消患未然于盜匪未能成股時即撲滅之

第十一條 平時偵查未週致區內發生匪警一經發覺或由地方官通報或由紳民請求應立即派隊迅速勦除不得延誤

第十二條 若預知隣境將有大股匪徒向本區域竄擾而所部兵力不能剿滅時應預先呈報請示辦理如事機迫切即一面進剿一面呈報並請求附近駐軍及隣區軍警迅速會勦其分防各地之軍警遇有前項請求應于不礙其本區防務之範圍內按照聯防之要領竭力應援會同兜勦

第十三條 冬夏兩季爲土匪蠢動時期各區尤應先事預防以安地方

第十四條 明習地形乃勦匪布防之要點故各官長於操防之暇應留心域內山川形勢其尙未製有地圖者應指揮部下官兵迅將區域內之交通圖製成備用

第十五條 除于剿匪或變動防務時應隨時繪具圖說詳細具報外每旬應將區域內情勢呈報一次每月應彙報一次其旬報月報之範式略如左之所示

1 地方情形 2 防務情形 3 勦匪情形 4 人事 5 賞罰 6 製圖景况 7 教育進度

### 第五章 教育

第十六條 省警備隊應按照本省暫行軍隊教育令及分防部隊教育辦法各團自行規定教育辦法呈請核准施行以策進步

第十七條 分防各部隊因顧慮教育起見應以一排爲分防最小單位至排以下之兵力不得零星分駐致碍教育但因臨時事故派遣者不在此

第十八條 省警備隊爲輪流教育及臨機調遣起見應于團部所在地酌留約一營左右營部所在地酌留約一隊左右之兵力集駐訓練以備不虞

第十九條 全團官佐什兵教育統帶官負完全責任團附確實輔助之其一營或一隊(排)分駐一處者即由該營管帶官或隊官(排長)負責督率施行

第二十條 各部隊對於養成各種地形之行軍及行軍宿營戰鬪等一切動作除利用巡緝匪盜時機練習外餘均抽暇施行以期應用

第二十一條 護號兵夫役等應由幫帶官執事官施以相當之教育藉以整頓軍紀風紀

## 第六章 檢閱

第二十二條 爲考察各區之防務教育諸計畫及實施之適否并軍紀風紀之如何除隨時由省長親臨或特派專員檢閱外每季由

省長派員分赴各區檢閱一次

第二十三條 檢閱官于出發前須深察諸計畫及報告之內容臨時就實際考查其得失事畢報告于省長以訓令明示應興應革諸端如檢閱時發見有立須興革之事項得逕向各該長官說明理由使

之照辦

第二十四條 檢閱官之川資旅費等另由公家支給之不受任何私人之供應

第二十五條 檢閱官之總報告應于返省十日內呈出

第七章 人員補充

第二十六條 人員補充辦法除統帶官職位較崇出缺時應隨時核辦外其統帶官以次之各員按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團附管帶官出缺時由

省長于本省相當人員或候差軍官或警備隊現役軍官中遴員委任之但本管統帶官得遴選現任幫帶官執事官隊官之任職三年以上確著成績者密呈保薦以憑彙選

二 幫帶官執事官隊官出缺時應由統帶官於本團執事官隊官或候差員中擇優開列三名呈由省長圈定補充如遇隊官有應由排長中提升之必要時須該排長在職三年以上確著成績且曾以本職記名者方為合格

三 排長出缺時應由左列資格人員請補

1 分發該處候差軍官

2 任什長三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曾以本職記名者

第二十七條 各級軍佐出缺亦按上列各條辦理遴選相當人員中成績卓著者請補

第二十八條 各級官佐出缺由該管統帶官遴員請補時除應於呈內叙明辦事成績切實加具考語外並應隨呈履歷(每員一份)暨保官補充表以憑查核

第二十九條 什兵夫等之補充由統帶官管帶官行之但按月須彙報一次

### 第八章 考績及賞罰

第三十條 於省署警備隊事務所特設專員司省警備隊官佐什兵之考績賞罰事宜

第三十一條 其考績之資料如左

一 省長之見聞

二 檢閱官或特派員之報告

三 各級長官之呈報

四 地方官之呈報

五 地方紳民之稟報

六 其他諸報告

第三十二條 獎賞分左之五種

一 褒獎實官或勳獎各章

二 以應升之職記名

三 給以賞品或賞金賞卹金辦法均另有規定

四 以省令嘉獎或給以省署勞績獎章及褒狀

五 記功記功三次者爲一大功記大功三次者得超給獎賞

第三十三條 處罰分左之五種

一 撤任或褫奪官勳並處以應得之罪

二 降調

三 罰俸

四 記過記過三次者爲一大過記大過三次即予降調撤差

五 申斥

第三十四條 施行賞罰之標準以地方之安否爲轉移其能於平時整飭防務消患未然使地方連年

安靖者受上賞若防務廢弛以致匪患迭出則處以嚴罰

第九章 調傷及卹死

第三十五條 官佐什兵夫於勦匪時臨陣受傷或在防積勞致病者除因公受傷得照警察卹金給予

條例辦理外並得由該管統帶官或管帶官等據實呈報請款治療之但須附以醫生診斷書

第三十六條 官佐什兵夫於勦匪時陣亡或因公殞命或在防積勞病故者除照警察卹金給予條例咨請

內務部照例給卹外得由該管統帶官或管帶官等將其死事情形及調查遺族景況之如何據實呈報酌量另給外卹以示優恤積勞病故者仍須附以醫生診斷書參看第三十二條第三款附註

## 第十章 服制

第三十七條 軍官服裝暫照陸軍服制定式惟領章加綠黑邊並繡黃色省警二字以示區別肩章帽章帽上金瓣均與陸軍軍官同其分別等級均按照陸軍服制辦理（如附圖）

第三十八條 軍佐服制按照上條辦理惟領章上省警二字以白色線繡成以示區別軍佐所用領章之顏色與陸軍服制同

第三十九條 什兵護號兵等所用服裝冬以藍棉布夏以紫花布或灰斜紋布製成對襟五鈕領章加綠黑邊並繡黃色省警二字以示區別其階級區分與陸軍同其領章左方黃線刺字標明省警備隊某團某營右方標明號碼或名稱（如附圖）

第四十條 馬夫伙夫冬夏衣服質料式樣均與各兵所用者同惟不用肩章其領章右方標明夫役字樣（如附圖）

## 第十一章 薪餉

第四十一條 各官兵人員額支薪餉如左

統帶官

每員月支薪二百二十元以統轄四營計算添轄一營加公三十元

團附

每員月支一百元

管帶官

每員月支薪一百四十元

餉械官

每員月支薪八十元

一等文牘官

每員月支薪六十元

幫帶官

每員月支薪五十元

執事官

每員月支薪四十元

二等文牘官

每員月支薪四十元

隊官

每員月支薪四十二元

排長

每員月支薪二十四元

餉械員

每員月支薪二十四元

文牘員

每員月支薪二十四元

一等錄事

每名月支餉二十元



二等錄事

每月支餉十六元

三等錄事

每月支餉十四元

號目

每月支餉七元五角

號兵

每月支餉六元五角

什長

每月支餉七元五角

正兵

每月支餉六元五角

護兵

每月支餉六元

掌匠

每月支餉六元五角

伙夫

每月支餉五元

乘馬

每匹月支馬乾銀六元

第四十二條 統帶官兼第一營管帶暨管帶官兼前隊隊官除公費照支外不支兼薪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前訂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斟酌修訂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頒行之日施行



警備隊第一團官佐



警備隊第一團第四營 118 × 號兵



警備隊第一團二營護兵



警備隊第一團一營號兵



警備隊第一團三營夫役



附 記

1. 無論官佐兵夫領章均綠黑邊省警二字及碼號等均用黃色(軍佐白色)綫繡成
2. 軍官佐肩章帽章及帽上金瓣與陸軍軍官同

省警備隊團本部額支薪公餉項表

名稱	區別		員額	每員名薪餉	薪餉總數	摘	要
	員	額					
統帶官	一員		一員	薪二百元 公一百二十元	三百二十元		
團附	一員		一員	薪一百元	一百元		
餉械官	一員		一員	薪八十元	八十元		
二等文牘官	一員		一員	薪六十元	一百元		
執事官	一員		一員	薪四十元	四十元		
二等錄事	二名	三名	二名	餉二十元 餉十六元	八十八元		
護兵	六名		六名	餉六元	三十六元		
馬夫	二名		二名	餉五元	十元		
伙夫	二名		二名	餉五元	十元		

記	附	乘馬	三匹	乾六元	十八元
		共計	二十一員名 一匹		八百零二元

省警備隊步兵營額支薪公餉項表

名稱		區別	員額	每員名薪餉	薪餉總數	摘要
管帶官	一員			薪一百元 公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幫帶官	一員			薪五十元	五十元	

隊官	三員	薪四十元 公十二元	一百六十八元
排長	十二員	薪二十四元	二百八十八元
餉械員	一員	薪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文牘員	一員	稱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等錄事	一名	餉十六元	十六元
三等錄事	四名	餉十四元	五十六元
號目	一名	餉七元五角	七元五角
號兵	八名	餉六元五角	五十二元
什長	三十六名	餉七元五角	二百七十元
正兵	一百零八名	餉六元五角	七百零二元
副兵	二百十六名	餉六元	一千二百九十六元
護兵	四名	餉六元	二十四元

記	附	馬夫	伙夫	乘馬	共計		
		二名	三十七名	二匹	四百三十六員名 二匹	餉五元	餉五元

第四編 宿遷縣十七市鄉保安隊組織暫行簡章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爲實行維持地方安甯秩序起見仿照保安警察之設置組織之定名爲宿遷十七市鄉保安隊

第二條 全縣暫組織三十五隊就市鄉現狀分配如下(一)城廂市一隊(二)洋河市五隊(三)埠子

市三隊(四)義勇市三隊(五)邵店市三隊(六)港頭市三隊(七)碯灣鄉二隊(八)新安鄉三隊(九)三合鄉二隊(十)昇平鄉一隊(十一)大同鄉一隊(十二)大興鄉一隊(十三)仰化鄉一隊(十四)歸仁鄉二隊(十五)永慶鄉一隊(十六)皂河鄉一隊(十七)進化鄉一隊依次排編冠以市鄉字樣以資連結而示區分

第三條 保安隊之組織就各市鄉公所原有之游擊隊保衛團改組添募

第四條 保安隊每隊暫定四十名分爲兩排設隊長一員排長兼教練一員由縣知事委任隸屬於市鄉董事團總

第五條 保隊之餉項就原有之游擊隊或保衛團之費用由地畝內攤派需費若干造具概算呈報縣署發給三聯單照數征收以杜流弊

第六條 保安隊之教練均以保衛團教練所畢業人員擔任以收整齊劃一之效

第七條 保安隊係因時勢需要組織之一俟地方平靜時再行酌量裁減

第八條 本簡章以發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及其隊之設置有必須增減之處由董事團總呈請核奪施行

第五編 宿遷縣保安隊獎懲規則同前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嚴賞罰公黜涉所規定特擬獎懲辦法共相遵守

賞則

第二條 保安隊於駐在區域以內三個月不發生搶擄重案者官長記功一次六個月不發生搶掠重

案者官長記大功一次隊兵優賞一年內不發生搶掠重案者官長呈請省長核獎隊兵從優給賞並

酌予記名提升

第三條 保安隊於駐在地方盤獲潛踪亂黨或著名匪首訊明定案者官長呈請省長核獎隊兵從優

給賞

第四條 保安隊於駐在區域以內遇有股匪猝發能立時撲滅或被搶擄之事主於十日內獲案起回

者官長記大功二次隊兵酌賞

第五條 保安隊於所駐區域內查獲重要盜匪連同槍枝起獲解案訊辦者將槍枝變價以三分之一

充賞(其餘留作賞金)

第六條 保安隊於駐在地方能與商民和洽一年以內並無控爭者官長記大功二次隊兵優賞

第七條 保安隊於駐在地方能查拿著名窩戶訊有確據及查起匪槍者官長記大功一次隊兵酌賞

罰則

第八條 保安隊於所駐區域一月內發生二次以上搶擄重案未能立時破獲者官長記大過一次

第九條 保安隊於駐在地方致有股匪猝發或亂黨潛踪未能及時撲滅盤獲者官長記大過二次

第十條 保安隊駐在地方發生盜案隱匿不報者官長記過一次

第十一條 保安隊駐在地方如平時有攤派食物索取供給或剿匪時有抄掠良民者官長按情節輕重酌予記過降撤隊兵量予責革

第十二條 保安隊駐在地方遇有匪警或人民報告乞援不於一小時內出發或故意觀望逗留不前者官長按情節輕重酌予記過撤差

第十三條 保安隊駐在地方如有不法行爲涉及刑事處分或其他條例所規定者均依律例從重懲辦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警備隊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凡有記功過者三功過爲一大功過三大功過撤革或提升或每功過合折薪水十分之一依此類推以定賞罰

第十六條 凡有賞給以行政處罰之款或剿匪起獲無主贓物及起獲槍枝變價各款充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以呈報核准之日實行

## 第三類 財政

### 第一編 全省徵收地稅暫行章程 民國三年八月省令公布

#### 第一章 徵收方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田畝應征上下忙地丁灶課以及漕米蘆課等均屬地稅按照省議會議決公布案由各縣民政長擔負經征責任督率主計課辦理

第二條 各縣忙漕糧分別正稅附加稅均依省議會議決折價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時期酌照舊章統依陽歷規定如左

(一)上忙 七月開征八月底全完

(二)下忙 九月十六號開征十一月十五號全完

(三)蘆課等項 九月十六號開征十一月十五號全完

(四)漕米 十二月十六號開征次年二月十五日全完

(附註)壬子年上下兩忙開征較遲於規定時期有不能適合者準用本條之例各按開征之日起算扣足兩個月爲制限其漕米仍照本條規定時期一律實行

各縣有因習慣不能如期開征者得預先呈請展緩依前項之例自開征之日起算扣足兩個月爲

限制

第四條 各縣民政長從開征一月前預發征收命令於規定陽歷時期之下加註陰歷月日庶免誤會

第五條 各縣應征忙漕正稅附加稅人民均須於兩個月期間完納不得無故逾期納付以及要求減免

如因水旱事變人民陷於困苦得由該管民政長勘明分數呈由都督核定分別蠲緩隨時以命令行之

第六條 各縣忙漕遇有因災蠲緩時若在未經核定之前先已納足或已納一部分者得照應蠲緩之數流抵次年新賦正附稅一律

凡流抵新賦須記明簿籍於次年征收串票內加戳叙明事由以爲標識

第七條 各縣開征之後於每旬結束後三日內將所收正稅解交銀行兌收

各縣如遇忙漕旺收時間收足正稅二千元即須解交銀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各縣收解銀元數目於每旬結束後五日內報告都督府查核

第八條 各縣應解忙漕該管民政長不得挪移別用有因緊急需用由該管民政長先事呈請都督核准發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征解遲滯懲戒處分

第九條 本章程規定懲戒處分如左

(一) 譴責 以受譴責之事實宣諸公報

(二) 減俸 照所定俸給減去三成之一以三個月爲率

(三) 免職

第十條 各縣民政長征收地稅已逾規定期限一月後短征至三成以上者處以譴責四成以上者處以減俸均仍令催征其五成以上者處以免職

如因意外障礙以致短征或非催征不力確有明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縣民政長征存應解地稅照本章程規定期限遲延至十日以上者處以免職均勒限繳解

第十二條 各縣民政長對於征解地稅如有侵蝕浮收情弊非懲戒處分足以蔽辜者適用新刑律之規定

### 第三章 滯納處分

第十三條 從開征之日起屆滿兩個月業戶未經完納者依據省議會議決案照應納之數加征二十分之一

第十四條 宣告加征後至一月以上仍不納付者將該業戶處以拘押

第十五條 拘押至一月以上猶未如數完納者將該業戶欠稅之田查收

第十六條 查收依左列方法由該管民政長執行之

(一)宣告命令使業戶知悉

(二)於田之所在地將查收事由揭示之

(三)追繳契據

第十七條 自執行查收之日起至一月以上該業戶仍不完納即將欠稅之田定期拍賣

第十八條 凡拍賣由該管民政長及田之所在地市鄉公所執行之

第十九條 凡拍賣欠稅之田以其價值足抵付稅額爲限但不能適合者贏餘仍歸業戶領收

第二十條 凡催征之經書里書糧差地保將所收地稅隱匿不繳者處以拘押

第二十一條 經書里書糧差地保被拘押至一月以上仍不繳納者將其財產查封但關於生活上家

具廚具食料等物不在查封之列

如無財產堪以查封或估計其財產價值抵繳稅項仍欠至五十元以上者應送交司法衙門辦理適

用新刑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查封財產至一月以上仍不繳納者將其財產定期拍賣

第二十三條 凡拍賣財產照本章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規定

第二十四條 如拍賣財產價值不敷繳納在五十元以下者按照不敷數目每元罰做勞役五日

第二十五條 凡應受拘押者適因訴訟受司法衙門羈押或巡警官署拘留得由經征之民政長備文請主管官員通知其人使其家屬依限完納

已經民政長行文主管官員後如因訴訟終結或拘留期滿應行釋放者須由主管官員將其人送交行文之民政長處分之

第二十六條 民政長於執行拘押查封拍賣時有加以妨害或反抗侮辱者應送司法衙門辦理適用新刑律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

對於前項行爲除將本人送交司法衙門辦理外其所欠稅項仍照本章程各條所規定處分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省光復凡關於征收忙漕之議決案及所發命令有爲本章程所未備載及與本章程並無抵觸者均仍有效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增損之處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頒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章程俟中央頒布普通租稅法後即行廢止

### 第二編 徵收民衛錢糧欸目表

民國八年一月省令核准公布

#### 第一款地丁

徵正稅數

徵省稅數

徵縣附稅數

備註

第一目忙銀	每兩徵銀一元五角	二角五分	三角
第二目衛賦忙銀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三目公費田銀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四目屯田忙銀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五目屯津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六目加津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七目津運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八目學租忙銀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九目學租隙地租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十目倉租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十一目升科漕地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十二目三款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十三目七款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十四目羣租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十五目碾餉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十六目麻膠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十七目雜欸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十八目雜稅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十九目草場租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二十目津銀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二十一目屯折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二十二目屯糧銀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二十三目間租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二十四目包餉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二十五目山絲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二十六目鈔貫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二十七目門攤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二款漕糧	每石徵銀三元	省稅一元	縣附稅一元
第一目民賦漕糧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二目學租漕糧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三款屯米

每石徵銀三元

省稅一元

縣附稅一元

第一目衛賦屯米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二目屯田漕米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四款屯租

每兩徵銀一元五角

二角五分

三角

第一目屯租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二目湖租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三目河租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四目攤租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五目房地租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六目雜租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七目拓塘租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八目場租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九目牧牛租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十目潼河租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十一目城濠租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十二目學租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五款蘆課

每兩徵銀一元五角

二角五分

三角

第一目蘆課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二目漁課

全上

全上

全上

查漁課等款前送五年決算  
係與課銀併列一款登明

第三目課鈔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三編

財政廳擬定清理忙漕舊欠查串以後繼續催追辦法

民國十年六月十四省令核准

一各年舊欠忙漕經盤查存串先對旬報後如印串數目與旬報相符則全屬民欠倘印串短少即屬書差侵挪應照下列條款辦理以利進行

一民欠之款既經查清應由縣知事會委將某區某圖某戶欠交某年忙銀若干漕米若干詳細公布各鄉並出白話佈告載明限十五日清繳倘十五日以內將舊欠錢糧全數清完者准將應交限外加價一律免收以資鼓勵

一民欠錢糧經縣出示佈告以後未能如期交納者再由清理舊欠委員分赴各鄉會同紳董將國稅錢糧關係重要及人民應盡納稅義務各理由剴切開導俾免觀望

一欠糧花戶經佈告催追及委董勸導以後仍不遵照完糧者應即究將欠數最多各戶分別提追俾知

### 儆戒

一 追完舊欠應先自四年分起挨次辦理每年以兩月爲一結如該花戶甲乙丙丁等年均有欠完之款、應將甲年欠完稅項先令如數清完其乙丙丁三年欠款即照定限遞次補交俾完數較少易於措繳

一 各花戶自四年至八年止此五年之內各有積欠錢糧至三年以上迭經催追提押而仍不遵繳者即將該田暫行查封俾人民稍知警惕

一 民欠錢糧如該花戶實係逃亡故絕其田久經荒廢不種者准由該區董保出具切結由委勸明無訛即將所欠錢糧暫予免追以示區別

一 書差虧欠錢糧均係侵挪吞蝕自應從嚴押追以示懲儆倘敢延不清繳應即查封家產儘數比抵毋稍寬縱

一 各花戶欠完錢糧經各區鄉董幫同委員勸導該區內除實係逃亡無着不計外其民欠錢糧得能按數全完者准由該縣委呈請本廳擇尤轉請 省長給獎其縣知事及委員如於一年之內將歷年舊欠全數催完至八成以上者由廳呈請 省長記功全數追完者由廳呈請 財政部頒給獎章以昭

### 激勸

一 本廳擬定上項追欠辦法倘各縣情形間有不同或未盡適用者得由該縣委參酌修改呈請本廳察核行之

第四編 各縣按旬徵解稅款及列表報告簡章

(表式不錄) 民國七年十二月省令第五二九八號公布

一 忙漕稅款每月收入除各縣例支行政監獄經費准在國稅內按兩個月額數留支外其餘按旬一解上旬之款於次旬五日內解出如爲數不及百元遞至下旬彙解

一 忙漕租課等項國稅省稅應分清界限國稅解金庫仍照中七交三辦法成交納省稅解省庫不得再涉牽混

一 各縣解款以金庫省庫報告爲準如表已列解而報告並未收到即委員守提川旅費責由縣行政經費支給仍查明如係有心朦混酌記過次或予以減俸處分

一 各縣徵存稅項除留支劃撥外如爲數在百元以上不於第一條規定五日限內報解即委員守提川旅費責由縣行政經費支給如守提一次後再有遲延除仍守提外並予減俸處分

一 就地劃撥之款各縣於奉到通知書後有任意擱置遲至年餘始行抵解者不但手續未完年度亦易紊亂嗣後酌定時期通知書內加蓋紅戳以填發之日起至三個月爲限應即特赴銀行指款抵解掣取庫收呈驗逾限即作無效

一 每旬經收稅款列表造報悉以此次新訂一覽表式爲依據上旬之表於次旬三日內辦出按各縣路程遠近以公報到達期爲準扣足後逾限十日即委員守提川旅費責由縣行政經費支給

一 各縣旬表應由催徵委員會同催辦如逾限不送者催征員記過一次守提之後再有遲延縣知事

### 減俸催征員撤差

一 前清舊例凡接任人員於十日內應將前任徵存款項開摺呈報嗣後卸任人員所有徵存款項限五日內悉數移交由後任即日報解否則不得聽其擅離

一 此次新訂簡章暨一覽表式從陽歷八年一月起實行其以前原訂徵解稅款簡章及旬報並徵解撥存稅款表各式又催徵員填送循環報單概行取銷

一 簡章及一覽表式如有應行增損之處得以隨時修正

### 第五編 修正各縣畝捐等款按旬報解規則

民國九年八月省令第三八二四號公布

第一條 凡帶征畝捐或水利塘工等經費皆按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前條各款征收後均限於次旬三日內解交指定之金庫(依另表)

解款時用稅款交納書(金陵滬海蘇常  
淮揚徐海道屬各縣依財督辦運河工程總局)定式由收款之金庫加蓋

某處金庫收訖戳記隨時掣回

奉文動支之款凡(金陵滬海蘇常  
淮揚徐海道屬各縣應呈請財督辦運河工程總局)填給發款通知書即按數填

具稅款交納書一併赴庫劃抵解款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辦法將書據分呈查驗方能認爲已

解否則仍以欠解論

第三條 前條各款征收後均限於再次旬三日內依式填表(表紙仍照前省立印刷廠所印之式由

各縣製備不得參差）分報省公署財政廳督辦運河工程總局（或江南水利局或江北水利局）查核

第四條 前條旬報表毋庸備文但依式填齊蓋印加封郵寄

寄旬報表時應將表內所填解款掣回之金庫蓋戳稅款交納書附送省公署查驗原有收據

一聯凡金陵滬海蘇常淮揚徐海道屬各縣應附送財政廳督辦運河工程總局

第五條 旬報程限依一千八百五期省公報所載公報到達日期逾限十日不到即由省公署或督辦

運河工程總局派員前往守提

第六條 旬報內所列征數如有欠解之款由財政廳或督辦運河工程總局派員前往守提仍歸入次

旬報表一併補報並隨表呈驗金庫蓋戳之稅款交納書及收據

委員川旅費照第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七條 欠解款經委提後如仍不解報由財政廳呈請或由督辦運河工程總局咨請省長懲戒之前

條懲戒於解款清楚後得由廳呈請或由督辦運河工程總局咨請取消之

第八條 縣知事遇有交替對於本規則所限制各款均應以現款移交不准牽入交代以他項墊款作

抵

第九條 違反前條者由財政廳呈請或由督辦運河工程總局咨請懲戒之仍按交代條例以交代不

清論

前項懲戒第七條第二項得適用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頒發日施行

第六編 各縣經徵畝捐等款應解省金庫一覽表同前

縣別 應解省金庫地點

江寧縣 以下解南京江蘇銀行

句容縣

溧水縣

高淳縣

江浦縣

六合縣

丹徒縣 以下解鎮江江蘇銀行

丹陽縣

金壇縣

溧陽縣

揚中縣



上海縣

以下解上海江蘇銀行

松江縣

南匯縣

青浦縣

奉賢縣

金山縣

川沙縣

太倉縣

蘇州江蘇銀行

嘉定縣

以下解上海江蘇銀行

寶山縣

崇明縣

海門縣

吳縣

以下解蘇州江蘇銀行

常熟縣

崑山縣

吳江縣

武進縣 以下解無錫江蘇銀行

無錫縣

宜興縣

江陰縣

靖江縣 鎮江江蘇銀行

南通縣 以下解通州江蘇銀行

如皋縣

泰興縣 鎮江江蘇銀行

淮陰縣 以下解清江中國銀行

淮安縣

泗陽縣

漣水縣 以下解清江交通銀行

阜寧縣

鹽城縣 以下解揚州中國銀行

江都縣

儀徵縣 揚州交通銀行

東台縣 揚州中國銀行

興化縣 揚州交通銀行

泰縣 揚州中國銀行

高郵縣 以下解揚州交通銀行

寶應縣

銅山縣 徐州交通銀行

豐縣 以下解徐州中國銀行

沛縣

蕭縣

揚山縣 以下解徐州交通銀行

邳縣

宿遷縣 以下解清江中國銀行

睢寧縣

東海縣 以下解板浦交通銀行

灌雲縣

沐陽縣

清江交通銀行

贛榆縣

板浦中國銀行

第七編 省款經理處辦事規則 民國十年五月省令第四五五九號公布

第一條 本處設於財政廳專理關於省款事宜

第二條 本處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主任一人

股長二人

股員無定額

雇員無定額

第三條 本處酌設第一第二兩股其職掌事項分配如左

甲 第一股之職掌

一關於稽核各縣收解省附稅事項

二關於核收各項省行政收入事項

三關於核收省有款產利息及保管整理事項

- 四關於其他省地方收入及附屬存款事項
- 五關於核對省庫收入報告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核編省地方歲入預決算及統計表冊事項
- 七關於收發保管文書表冊事項
- 八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 乙 第二股之職掌

- 一關於核撥各機關經常費事項
- 二關於籌付臨時用費事項
- 三關於其他省地方附屬支款事項
- 四關於核填發款通知及登記事項
- 五關於稽核省庫支付報告及存款數目事項
- 六關於核編省地方歲出預決算及統計表冊事項
- 七關於特別支出追加預算事項
- 八關於核收各機關餘款繳還事項

## 第四條

主任承廳長之命令辦理省地方款收支及綜核事務

第五條 股長商承主任管理本股職掌稽核編製事務

第六條 股員襄助股長分任收支稽核及編製登記各事務

第七條 雇員掌理收發繕寫核算登記事務

第八編 各縣知事整理縣地方款簡章 民國十一年十月省令第七五八一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簡章所稱縣地方款凡縣附加稅及向屬於縣之其他收入並一切財產均屬之

第二條 各縣地方財務除各項通令章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三條 各縣地方歲入歲出由縣知事監督支配之

第四條 縣地方款歲入歲出按照會計年度一律編入縣地方預算決算

第五條 縣地方款各縣地方款產經理處有保管收支之職務按照九年十二月公布條例縣知事應

聯帶負責

第二章 收入

第六條 各縣知事經收縣地方款依會計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截清年限每月須將收數款

目宣布一次

第七條 各縣知事每月收入地方款項應悉數發交地方款產經理處掣取鈐收爲憑各縣知事不得

借端截留私自挪動並將收交欸目按月造冊呈報財政廳查核從前存留縣署之地方欸項亦掃數發交地方欸產經理處收管掣取鈐收備案並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從前地方收入如有卸任縣知事虧欠交代或實欠在民者應分別嚴追仍劃歸地方欸產經理處收管

### 第三章 支出

第九條 縣地方費之支出由縣知事按照預算定額核發支付命令

第十條 各縣欸產經理處非奉到縣知事支付命令不得擅自發欸如違定章照欸產經理處條例第十條辦理各縣知事亦不得於預算外變更欸項擅發支付命令欸產經理處應共同負責

第十一條 各縣知事支付地方費每月須宣布一次並造冊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二條 縣地方費如不敷支付得就地另籌抵補但籌欸之法應追加預算呈請 省長暨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三條 縣地方費在預算案內如有到期應付之急需一時無欸可付縣知事得督同欸產經理處設法借墊一俟收入即行償還仍應呈報備核

第十四條 縣知事不得因地方公用不足時擅挪國省稅欸如違定章即責令該知事照數賠解

第十五條 從前縣地方費挪用國省兩稅呈准分年攤還有案者仍責成該縣知事通盤籌畫列入縣

地方歲出預算照案提還報解

第四章 交代

第十六條 縣知事經手收支縣地方各款遇前後任交代時依財政部徵收官交代條例辦理

第十七條 卸任縣知事應將任內經手縣地方款另造清冊依限移交接任人員

第十八條 接任縣知事接到前任移交縣地方款冊依限盤查清楚訂期邀同款產經理處總副董暨

勸學所長公會算結報

第十九條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有應分年攤還之款核入交代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各縣地方收入支出每月應造送計算書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製決算冊其書式冊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定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第九編 整頓牙行登錄稅章程民國三年財政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因國體更新前清部帖當然無效另頒新式憑證分別長期短期規定如左

一 長期憑證 二十年一換

一 短期憑證 一年一換



第二條 長期短期憑證應繳稅項分別規定如左

一 登錄稅(即從前牙行捐輸領帖時一次繳納之稅)

二 營業稅(即從前按年繳納之牙稅)

三 手數料(即從前帖本及領帖時取納之辦公等項經費)

第三條 長期憑證登錄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甲) 繁盛

(一) 一等每戶 七百五十元

(二) 二等每戶 四百五十元

(三) 三等每戶 二百二十五元

(四) 四等每戶 七十五元

(乙) 偏僻

(一) 一等每戶 三百元

(二) 二等每戶 二百二十五元

(三) 三等每戶 一百五十元

(四) 四等每戶 七十五元

第四條 短期憑證登錄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一)一等每戶 四十元

(二)二等每戶 二十四元

(三)三等每戶 十六元

(四)四等每戶 十元

第五條 登錄稅領證時捐納一次其地方之繁僻貨目之等則暫仍其舊惟從前請領憑證向有一等

准兼三等二等准兼四等貨目一項之規定現奉 部文不准兼帶別種貨目凡向係兼帶別

貨者准其請領短期憑證照常營業

第六條 長期短期憑證應納營業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甲)繁盛

(一)一等每戶稅銀二十五元

(二)二等每戶稅銀十五元

(三)三等每戶稅銀七元五角

(四)四等每戶稅銀二元五角

(乙)偏僻

(一) 一等每戶稅銀十元

(二) 二等每戶稅銀七元五角

(三) 三等每戶稅銀五元

(四) 四等每戶稅銀二元五角

### 第七條

牙戶每年應納營業稅凡請領長期憑證者照右列繁盛偏僻稅率分等完納請領短期憑證者應照長期憑證分別繁盛偏僻分等完納

### 第八條

前清換領官帖需費甚鉅現均一律革除惟印刷紙張工本及各縣辦公經費應按各牙戶繳納登錄稅額附收一成爲手數料於領證時輸納一次以七分留縣作辦公費以三分解廳作收回紙張印刷工本之用此外不准再有絲毫需索違者究懲

### 第九條

長期各牙戶每年應納營業稅以七月一號起至九月三十號止爲納稅時期逾限一月照應納營業稅數目加繳百分之五逾限兩月加繳百分之十逾限三月加繳百分之二十至十二月底尙未清繳者追繳憑證不准營業仍勒交年納稅銀至請領短期憑證之牙戶應納營業稅於領證時併繳

### 第十條

各牙戶請領短期憑證者應於一年期滿之時捐換新證逾期一月照應納登錄稅數目加繳百分之五逾期兩月加繳百分之十逾期三月加繳百分之二十三以後仍不捐換者追繳

憑證不准營業仍勒交三個月之營業稅銀

第十一條

本章程設立短期憑證原爲向領牙照各戶及查出原帖多兼貨目應行刪除實在無力補領長期者而設富商大賈向領部照者仍應捐換長期憑證以濬稅源至新添牙戶願領長期短期聽從其便

第十二條

前清舊帖凡已滿二十年者應飭按照原等繳清登錄全稅請領新證未滿二十年者准其減半繳納換給新證民國成立後領有登錄憑證者准其倒換長期憑證登錄稅概不徵收（證內須載明原領年月以二十年爲限不以倒換之年月起算）

第十三條

舊寧屬各縣原辦牙照俟二年分辦竣後一律停止即飭請領短期憑證

第十四條

各牙戶請領登錄憑證無論長期短期祇准本人承充不准冒名頂替

第十五條

現開各行如係僅領有從前州縣示諭並無部帖憑證牙照者本屬有違定章此次概令換領長期或短期新證不究既往倘仍蹈故轍隱不捐換者查出後除飭領長期憑證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各牙戶如查有無帖私開或朋充頂替一帖數用巧立經紀舖棧名目等弊此次概令領證不追既往倘仍蹈故轍隱不捐領者查出後除飭一律補領憑證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者封閉

第十七條 各牙戶請領憑證仍照從前辦法發給示諭一道裱糊張掛以便稽查其無證示之私行准

由鄉保鄰佑同行人等舉報照第十六條無帖私開例處罰並將罰款分半充賞

### 第十八條

各牙戶請領登錄憑證無論舊開新設均應報明設行地點姓名牌號及何項貨目納稅等則並取具就地殷實商家保結連同稅銀送由該管縣知事核准填給按月分晰開冊詳報本廳查核以憑彙案報部

### 第十九條

各牙所領官證每屆兩年年終由該管官廳會同商會編查一次如無違背定章即造冊加結詳報並於原證背面加蓋某年月日查訖圖記以昭信守該官廳不得勒索分文如查有私開頂替及一帖數用等情事照第十六條辦理

### 第二十條

本章程詳請財政部及巡按使立案定八月一日為施行之期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請修正之

## 第十編

### 整頓牙稅補充規則

民國十二年五月省令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省牙稅前已訂有整頓專章應仍遵照辦理茲再另訂補充規則施行之

#### 第二條

短期牙證一年捐換一次逾期倒換或閉歇者應照向例換逾期月分之遠近分別加罰並將登錄營業各稅及手數料照數飭補以杜取巧

第三條 各縣征收牙稅應每屆月終填表連同繳驗解送不得騰挪積壓倘遲至次月月終仍未報解由廳量予處分並委員守提

第四條 各縣征收牙行稅款每於年度終止由廳將各縣按月所送報告表彙編一冊發交各縣轉交警察所按戶稽查倘冊內無名而私自開行未經捐領憑證或冒名頂替故證朦充一證數充者隨時送縣責令領證並照章處罰

第五條 各縣征收牙稅除按前條造冊發縣轉發稽查外另由廳將行戶姓名牌號行目的地點等則稅與刊列布告發縣張貼倘布告內無名而私自設行不領憑證或有用充頂替一證數用故帖朦充等弊准同行地保隣佑人等據實舉發查實後應分別責領憑證照章處罰

前兩條罰款照章以一半充賞一半解庫

第六條 長期牙戶除登錄稅及手數料隨收隨解其應完年稅查照廳署前頒表式催收解繳不得遲誤

第七條 各縣辦理牙稅除於年度終了由廳造冊刊布外得隨時委員抽查如有無證私開及冒名替充一證數充故證朦充等弊將牙戶送縣辦理經辦員司如有得費包庇情事並即隨送法庭依律嚴懲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編 典業領證納稅暫行章程 民國四年財政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對於民國新開典業及前清舊帖應行更換新證各典適用之

第二條 新開典業仿照牙行登錄憑證辦法分三等納稅稅率如左

一等五百元

二等三百元

三等二百元

隨證繳納手數料百分之五以一半留縣一半解省以資辦公

第三條 典商請領憑證暫照舊案在城廂或商務繁盛之區開設者爲一等鄉鎮開設者爲二等以現開牌號添設分典者爲三等

第四條 典商按等繳清登錄稅銀請領憑證開張其應納年稅暫照舊例不分等第每典每年征銀五十兩一五折合銀圓七十五元耗羨浮費一概革除

第五條 典業登錄憑證以二十年爲期期滿照章另納稅銀陳請更換新證給執

第六條 原設各典在前清請領藩帖時雖不另納帖稅但輾轉請領花費不貲此次飭換新證准其減半繳納以示體恤

第七條 民國成立後開設之典領有登錄憑證者准其照舊執業毋庸更換但須將憑證送由所在縣

公署驗明加蓋以二十年爲期期滿照章換領戳記

第八條 新開或接替各典按等繳納稅銀取具同業鄰佑暨本人保切各結並擬具木榜規條稟由所

管縣署加具印結詳由道尹轉詳

巡按使核准飭行到廳即予給證營業如遇閉歇隨時由縣詳報俟繳銷憑證後開除稅額

第九條 各典商如兼營估衣應照牙行登錄章程另行納稅不准取巧

第十條 登錄稅新設之典於請證時繳納舊典自本章程公布日起限兩個月完繳

第十一條 各典應納年稅每年分兩期完納五六兩月征收一半十一十二兩月征收一半新典如在

繳納年稅期前開設者從開張之日起算將本期稅銀隨同登錄稅一併繳清以後即按期

完繳以清界限而歸一律

第十二條 此係江蘇省暫行章程詳奉

財政部 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或中央頒布劃一稅則得隨時詳請修正之  
巡按使

第十二編 整頓契稅章程 民國八年四月財政部指令財政廳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遵奉

財政部頒發契稅條例爲江蘇省整頓稅契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省契稅稅率遵照



部電定爲賣契百分之六典契百分之三

前項賣契稅六分內暫准各縣扣留一分抵支原有地方教育警察等費典契稅由承典人負擔出典者於期滿贖產時對於承典人毋庸歸還半稅

第三條 各縣應設立稅契處並依契稅條例補訂施行細則附設推收所應設員額由征收官署自行酌定其經費以契紙費十成之二及後列推收費充之

第四條 各縣辦理契稅並附設推收所手續繁重應照向章收推收手數料按應納稅額百分之二與契稅同時並納如此外浮收分文准人告發依律論罪

第五條 凡民間買賣不動產應依照契稅條例自契約成立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完納契稅逾期不稅被官廳查出或經人告發由縣酌定期限發書通告該業戶照繳並核明逾期在三個月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六個月以上處以二倍罰金一年以上處以三倍罰金倘再任意延匿即由征收官查明傳案勒繳

第六條 舊時白契除於驗契期內陳驗毋庸補稅外其逾期未驗之契均應查照現行稅率納稅填給官契紙仍將原契粘連鈐印給執並查照後列驗契逾限辦法第二項辦理如本係官契紙須繳齊稅銀免予另填官契

第七條 各業戶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應遵契稅條例第四條赴官契發行所填具申請書請領

官契紙每張繳納契紙費五角此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征收他費

第八條 購領契紙時所用申請書無論業主自行填寫或不能填寫委託該發行所代填不得向購領

契紙人索取分文如違查明分別究辦

申請書由

財政部定式發由財政廳頒行各縣製發

第九條 業戶購領官契應由發行所隨填推收證一紙連同官契併交業戶作為過戶憑證推收證用

三聯式一聯存根由官契發行所備查一聯給業戶收執連同賣契或典契送由縣署稅契處

加蓋稅訖戳記將原證發交冊書專憑蓋戳之推收證過戶一聯按月彙繳縣署查核倘有無

證或有證而無稅訖戳記私自過戶者即將該書記撤換並交法庭依律論罪

財政廳得隨時派員前往各縣抽查本屆實征戶冊與上屆比對如有私自過戶本管征收官

並未覺察者除將該管書記依前項懲辦外仍予該管征收官以相當之處分推收證由財政

廳定式頒行各縣製發

第十條 推收所每月過戶若干應遵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按月列表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官契紙照舊用三聯式由各縣循照向章墊款請領領回後應遵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第十二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縣印由各發行所繳價承領代售並發給循環印簿各一本凡遇民間買典不動產購領契紙時由發行所根據領契人所填之申請書將買賣主或承典與出典人姓名住址籍貫領契月日號數不動產種類畝數間數坐落四至丈尺逐一記載於循簿或環簿內連同申請書按月送縣登入稽征總簿以憑催稅仍由縣隨時派員調查各發行所存售數月是否與循環印簿相符如契紙已銷而不填入循環印簿者即係主使漏稅隨時分別究辦

循環簿由財政廳定式頒行各縣製發

第十三條

業戶購領契紙之後於立契成交時即將賣契或典契一聯填註清晰由買戶或承典人將應繳稅銀連同上首老契赴縣繳驗由稅契處給予收稅證一紙稅契處即將存根及繳廳兩聯並騎縫處分別照填並於年月及契價數目上加蓋縣印將存根及繳驗兩聯截下其餘賣契或典契一聯發給業戶執業

第十四條

官契紙每聯均有年月日備填其存根一聯應由官契發行所按照業戶購領日期填註繳驗一聯由征收官署按照投稅日期填註其契紙內所列年月日由業戶自行填註

第十五條

各業戶繳納契稅時如有藏匿私契於官契內減寫價值希圖少納稅銀被官廳查出或經人告發一經查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照短納稅額處以一倍罰金

前項匿報之數雖及一成而核計短納稅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稅免予科罰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照短納稅額處二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照短納稅額處三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照短納稅額處四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五倍罰金

原中地保如有串同隱匿者查出後照業戶罰金例減半處罰如係事前被迫事後自行檢

舉者免予處罰

### 第十六條

各級審檢廳以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民刑訴訟遇有前清未驗之紅契白契及民國逾限未經完稅未蓋縣印之契紙或發見匿報契價情弊即將該訴訟停止進行交由征收官署照例分別補驗補稅並分別處罰後再行審理本案如有有心徇縱應由監督長官依法懲戒

法懲戒

### 第十七條

祖傳世屋契據遺失不知原契價值者其應征稅項應遵

部電查照驗契條例第十三條作價辦法填具申告表由隣近不動產之所有權二人以上

署名簽押以爲保證送呈征收官署委託該處公正紳士調查明確核定價值照章補稅另

填官契蓋印給執

第十八條 業戶違犯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除投稅時先據聲明請換契紙免予科罰外如被查出或告發者改換官契紙補繳契紙費並照浙江辦法處以契紙費兩倍之罰金

第十九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六個月納稅期間限于遵領官契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後不換寫官契以逾限論

第二十條 各征收官署凡關於契稅案內罰款無論多寡隨時呈報查考倘半月後始行報告即以私罰論分別懲處仍將罰款及解省細數按月榜示俾衆周知

第二十一條 征收契稅應以銀元爲本位如契紙所列係銀兩者每兩照一元五角計算係錢文者每千文照七角計算照章核稅業戶交納銅元按照該處市價折收如有高拾銀元價值或  
有需索准業戶起訴究辦仍由各征收官署將銀元價值逐日牌示以昭大信

第二十二條 各縣稅契處應訂立稽征總簿分別城鎮鄉俟官契發行所循簿或環簿送到卽行照繕入簿隨時稽查凡遇業戶來縣投稅卽於簿內投稅月日欄內明晰填註其在兩月以內聲明障導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准照契稅條例第五條酌予寬限外如查有購領契紙已逾兩月尙未投稅者卽由縣開單按戶催稅倘契約尙未成立應責令業戶將契紙繳銷

並於稽征總簿內註明備攷

### 第二十三條

各縣凡遇業戶投稅隨到隨收惟發契日期定爲逢二逢八每月發契六次發契之期距收契時間至遲不得逾十日如逢二逢八偶值星期承辦人仍不准休假倘任意延擱或藉故留難准業戶呈請財政廳查辦

### 第二十四條

各征收官署征起契稅上月之欸遲至次月下旬必須解到不准挪移劃抵並分別典賣填表連同繳驗一併呈送稽核如遲至次月月終尙未報解由財政廳量予處分並委員守提

### 第二十五條

各縣整頓契稅通年收數接近八年最旺之額能溢出一千元者記功千元以上至兩三千元者以次遞加超過一萬元以上即具呈財政部轉呈

大總統給獎稅契征收處員司如有辦事勤奮者得由征收官呈請財政廳獎給銀牌倘征收官始終因循一無起色隨時由廳分別處分俾昭懲勸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該征收官按照地方情形請示辦理  
附驗契逾限辦法

一驗契以民國六年六月底爲截止之期如逾此期限仍未陳驗者應照左列規程辦理

(甲)舊時印契(三十元以上)大契照最後驗契數目加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共收六元六角(三十元以下)小契仍照收二元七角五分不再加收

(乙)舊時白契應令照章投稅再分別大契小契補繳驗費大契四元小契一元註冊費一律二角

(丙)新立白契歸入稅契案內辦理不得再收驗費

### 第十三編 整頓契稅補充規則 民國十二年六月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省整頓契稅辦法除已有整頓專章及考成條例應仍照舊遵行外茲再就章程條例未經備載者特訂補充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民間置買田房短價匿稅是其慣技此後凡遇投稅業戶應飭攜帶上售老契藉以參考新契內所列之價有無短寫但田房價值今昔不同如係遠年老契應查照現時價銀比例加列

第三條 各縣應將田房時價分赴城廂調查明確分等列表粘貼稅契處牆壁以便業戶投稅時參考如契內價銀與表列無甚參差照章隨予稅給倘高下懸殊應查明實數照章處罰換契予稅

第四條 民間置買房產或將房契地契分書二紙至投稅時祇稅房契不稅地契嗣後各縣應飭稅契處於業戶投稅房契時察其契內是否將地基一併叙入如僅書房屋價值者責令將地契一併投稅毋任隱匿

第五條 民間買賣田契如不購買官契或購買官契短寫價值者准由官契發行所報告征收官署查

實後照章處罰將罰款提成充當前條報告不拘程式以勉阻滯

第六條 各縣銷售契紙按前頒表式應按月造送以憑考核領銷數目與投稅收回繳驗是否相符不

得遲延積壓

第七條 各縣應將稅契章程及補充規則製成木榜懸掛頭門俾供衆覽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編 發行官契紙施行細則 民國八年四月財政部指令財政廳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遵奉

財政部令爲江蘇省發行契紙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應遵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於所管城鎮鄉分設官契紙發行所若干處委託

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第三條 各縣分設官契發行所地點及委託管理之紳董姓名或商店字號應由縣知事列表呈送財

政廳查核

第四條 各縣知事應遵契稅則例將民間買賣產業必須購用官契紙不能再私紙立契利弊摘要

演戒白話刊印粘貼各發行所並將開設官契發行所地點廣貼布告俾衆周知



第五條 前條布告發貼三月以後如再有仍用私紙立契并不遵章購買官契者應遵契稅章程第八十九兩條實行處罰

第六條 購領官契後如逾兩個月其契紙尙未成立遵照契稅條例第五條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得於限內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七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或誤填及其他事故須補領時應遵契稅條例第六條另繳契紙費

第八條 官契發行所應先行備價遵照

部定每張價洋五角赴縣署請領按照原價售賣不得額外多取違者准人告發究辦

第九條 官契發行所承銷契紙准在契紙價每張五角內提給一角五分作爲經費於備價赴縣請領時按照所領張數先行坐扣

第十條 發行所請領契紙時應由縣按照契稅章程第八九兩條隨發申請書暨推收證各若干張以便發行所與領契人隨時填用推收證與申請書不取分文

第十一條 申請書由領契人自填或不能自填委託發行所代填由發行所按月彙送縣署

第十二條 推收證由發行所遵照契稅章程第九條將存根一聯依據領契人所填之申請書填就存所備查繳驗一聯送縣查核其推收證即填交業戶收執俟契約成立遵照納稅期限連同賣契或典契送交縣署稅契處加蓋稅訖戳記將原證發交冊書專憑蓋戳之推收證過戶

倘無證或有證而無稅訖戳記即是原契尙未投稅不准先行過戶如違即照契稅章程第九條第二項實行撤懲

第十三條

官契發行所承售契紙應由縣遵照契稅章程第十二條發給循環印簿各一本凡遇買賣不動產之業戶購領契紙時由發行所根據領契人所填之申請書隨時於循環簿或環簿內將業戶姓名住址籍貫領契月日號數不動產種類畝數間數坐落四至丈尺逐一記載連同領契證按月送縣登入稽徵總簿以爲檢查納稅之根據此循彼環不得稍有遲誤

第十四條

發行所發行契紙手續凡遇業戶購領賣契或典契時應遵照契稅章程第十四條將存根一聯內年月按照購領契紙月日填就後即將三聯全數發交業戶業戶寫契時祇寫居中一聯其餘根驗二聯及騎縫毋庸填寫俟投稅時由縣署稅契處分別照填存繳

第十五條

發行所祇有承售契紙之責此外各徵收契稅事務應歸縣署稅契處辦理發行所不得代辦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

財政部  
省長核准後由財政廳通令施行

附 吳縣補契辦法

一呈請補契者係概括焚燬盜竊遺失各項而言

一各項遺失之契須於呈內叙明上業何人中證何人買價若干置於何年其不動產坐落何都何圖田則詳明畝分房則註明間數均須詳細繪圖載明四至弓步丈尺仍將遺失緣由自行登報聲明

一具呈人照章於呈內註明年歲職業住址外並取具有產地隣二人以上署名簽押之保結仍由本人出具切結檢同報紙告白如係田產並檢印串呈候核辦

一本公署接受此項呈文如認爲理由充分者即檢同所呈圖結等件發交該處公正紳董或警區督同經保前往調查明確果無虛僞取具結保加結呈復核辦倘該業主不知原契價值者並由調查人會同該區官中估價附復以憑照章辦理

一前項不動產調查無訛由本公署將具呈人請求目的事實理由揭示佈告兩月限滿如無糾葛爭訟即援照奉頒本省整頓契稅章程第十一條補稅填契蓋印給執

### 第十五編 契稅考成辦法

民國八年七月財政部指令財政廳核准公布

第一條 各縣徵收契稅依本條例之規定考覈之

第二條 各縣契稅比較依民國五、六、七、三、年分各縣收數通扯勻計酌中定比由財政廳通令各縣遵辦從八年分起作爲暫定試辦比額

第三條 考覈時期每屆一年行之

第四條 一年內更易數任者由財政廳查核各該任征收情形分別獎懲

### 第五條

各徵收官收入契稅以通年計算比較定額能盈收一千元以上者記功一次千元以上至兩三千元者以次遞加每盈收三千元以上得記大功一次盈收一萬元以上者即呈請

財政部轉呈

大總統給獎以示優異

前條盈收獎勵本應照第六條短收處分按成核計惟內有向來收數未旺者有整頓已著成績者其向來收數未旺之縣比額既少盈收非難而整頓已著成績之處比額既多增收不易按成計考均屬欠平是以仍照原章以每盈千元計算俾昭公允

### 第六條

各征收官收入契稅以通年核計比較定額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二成以上者記過二次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四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五成以上者即由財政廳隨時呈請省長酌量懲辦

### 第七條

如因災荒或特別事故以致收數不能及額時應將確實情形呈報財政廳核辦

### 第八條

征收官署經辦員司如有辦事勤奮應行給獎者得由征收官呈請財政廳獎勵其有特別成績者並得轉呈

財政部核獎

### 第九條

各征收官如有侵蝕稅款情弊查明按律懲辦

第十條 各征收官之辦事人員如有吞欺舞弊情事除查明依律追究外其侵吞之款先着征收官如數墊繳

第十一條 各征收官征起稅款填表報解限期應照契稅章程第二十四條辦理不得稍有遲延

第十二條 本條例呈奉

財政部  
省長核准施行

第十六編 江甯舊屬淮河裏下河蘇屬內河總稽查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民國十二年一月  
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省江南北長江內河各厘稅局所經征貨稅積弊甚深現奉 省令積極整頓仍照案分設長江舊蘇屬內河舊寧屬淮河裏下河總稽查各一員常川往來稽查

第二條 總稽查隨帶司事一人扞手一人

第三條 總稽查每月出巡一次或一次出巡期間由總稽查自行酌定總期巡視所屬周匝無遺

第四條 廳署祇有祿平小輪一艘長江風浪較大擬撥長江稽查應用舊蘇屬內河暨舊寧屬淮河稽查無論可撥應雇民船應用

第五條 總稽查月薪二百元司事月薪四十元扞手月薪十二元川資雜費核實支用按月造冊報銷

第二章 補罰稅款

第六條 總稽查由廳發給補罰稅票並驗換票兩種以便沿途查驗時補款填用

第七條 凡補稅之貨除將聯票填給商人外應收上局所短收稅票收回另填驗換單一紙給與商人作爲下局所查驗憑照其收回票據粘同補罰稅票根陳繳本廳以資考核如上局所未經填給聯票應於補罰票根上聲明

第八條 凡補稅之貨其補數在一元以下者姑從寬免罰照章十足補稅一元以上者照章補足外加一倍處罰三元以上者照二倍處罰五元以上者照三倍處罰十元以上者照四倍處罰如情節較重得照海關例全數充公

第九條 凡商船遇在中途或抗不受稽查或措不肯補罰者得押回原局所或就近各局所扣留照本則第八條之規定再加一倍處罰情節較重者得照海關例全數充公

第十條 凡補稅之貨押回原局所補罰者其經征舞弊員役應照第二條之規定與商船一律處罰并即驅逐情節較重者另行提省究辦凡遇前次情弊經稽查員查出至三次者該局所長記大過一次積至大過三次者即行撤換

第十一條 所有充罰之款得提二成充賞八成解省充公

第十二條 凡補稅在五十元以上者爲大宗即日報廳備查

第十三條 總稽查應立日記簿一本將每日經歷及巡查各局所情形隨地探訪事件詳細登記按月送廳查核

第十四條 日記簿上應將所補之稅係何處貨船所裝某貨若干由何處局所征稅若干漏稅若干現補若干已否經過某卡曾否查驗於簿上詳晰證明

第十五條 總稽查出巡至各局所各分局所時應調取該局所聯票查核捐數將已填聯票末張加蓋圖章并將某局所聯票已填用至某字第幾號并本月已收捐數若干詳細登錄日記以備查核解款

第十六條 總稽查出巡時對於厘稅上有特別要事應隨時函報或電報本廳如有改良整頓意見以及分局所之宜增宜裁於事實上有必要時均可妥議送廳酌辦

第十七條 凡查得各稅票面有不寫月日不填騎縫及稅票不加名戳與其他顯有私弊形跡者均應將原票扣留陳繳以便報究商人仍給與驗換單

第十八條 總稽查務嚴密查察各局所長有無擅離職守各分局所員司有無來去自由玩視職務如有前項情事并即密函報告

第十九條 總稽查知照本廳之件不必拘於文書程式如有密函可快郵或掛號寄遞惟函內須加蓋

名章

#### 第四章 勸懲方法

第二十條 總稽查每六個月考查成績一次其辦事認真者得由廳呈明

省長記大功一次積功三次以上者酌委要差尤得力者呈請

省長給予拔委繁要差缺一次

第二十一條 總稽查查獲偷漏大宗補稅在五百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一千元以上者照前條尤得

力者規定獎勵

第二十二條 總稽查到各局所時不得受各局所長之宴席餽送所帶司扞尤須嚴加管束倘該司扞

有與各局所勾結得賄或賣放不給補罰聯票情事查出嚴懲如情節較重移送法庭懲

治

第二十三條 總稽查每月報告補罰之外如別經發覺各局所有浮收病商漏稅捐課及各種私弊情

事者苟非辦事不力即出有心徇隱由廳呈明

省長分別記過撤差情節尤重者得請

省長停委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呈明

政財部  
省長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廳長隨時修訂呈明加入

第十七編 徵收坐賈稅辦法 民國十二年三月省令核准公佈

- 一 徵收坐賈稅另由本局刊刷之聯專票蓋印編號令發各稅所填用
- 二 坐賈稅無論向來分季繳者或分半年繳者應一律改爲二月一繳各該稅所應按月報解不得延欠
- 三 坐賈稅除向征銀元者外凡征收錢者悉按七折扣合銀元繳納
- 四 徵收坐賈稅經費准照江北門銷捐例在於征收稅項下扣支二成以資辦公
- 五 嗣後徵收坐賈稅款如有不填給本局所發此項征稅專票者及額外浮收需索情事一經查覺或經告發依汙辦理

六以上各條應自十二年一月分起實行

第十八編 新訂嚴核徵收貨稅比較規則 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督軍省長會令核准公

查蘇省應征厘稅共計六百三十餘萬元係國稅大宗收入關係綦重近來經征各員照額盈收者甚屬寥寥虧短比較者幾於在在皆是實屬不成事體亟應申明

部章從嚴考核信賞必罰以資挽救

- 第一條 蘇省厘稅局所人員每屆三個月考核一次照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
- 第二條 各局所人員三個月季比短收不及一成記過一成以上者即行撤退

第三條 凡記過人員如有查獲大宗偷漏呈准記功及季比盈收記功者准其以功抵過

第四條 各局所人員如於三個月內因特別事故收數不能足額隨時專案具報由財政廳復查確實

准予聲明免議以上四條係爲整頓季比實行遵照 部章考核各該員自行揣量果能勝任

即行簽字蓋章存案備核

### 第十九編 徵收捲煙營業特稅施行大綱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省令第一二二八一號公布

一 在江蘇省境內營銷捲菸無論購自國外或國內工廠凡屬於捲菸類者之店舖自十二年度起應完納店舖營業稅定名爲江蘇省捲菸營業特稅

二 確定蘇省捲菸營業特稅爲省地方稅悉數撥解省金庫以充教育並其他省事業之用

三 各店舖應按照營捲菸之貨價繳納百分之二十爲營業特稅

四 由省長公署派員赴各縣切實查明捲菸店舖並全年銷售捲菸之總數酌定比較用投標方法分區招商承辦不必特設機關以資撙節

五 行政官廳辦理此項捲菸稅應支各項開支以及徵收機關應得之手數料其總支數不得超過全年實收稅銀百分之十

六 如查有匿漏情弊以及違犯各項規定者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

七 各項徵收章程罰金條例與施行細則由省長公署詳妥擬訂咨交本會議決

八 施行大綱經本會議決後即咨交 省長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提出大會議決咨交 省長執行之

第二十編 徵收捲菸營業特稅暫行章程同前

第一條 江蘇省依省議會議決案對於在省內營紙捲菸雪茄菸等業者徵收捲菸營業特稅

第二條 劃分全省為二十九捲菸營業區並暫定各區之每年稅額如左

區 別	區 內 縣 名	全 年 稅 額	保 證 金 底 額
江寧區	江寧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江六區	江浦 六合	七四〇〇〇	七・四〇〇
句高溧區	句容 高淳 溧水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上寶區	上海 寶山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南川區	南匯 川沙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金奉區	金山 奉賢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松青區	松江 青浦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嘉太區	嘉定 太倉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崑山區	崑山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通如區	南通	如皋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崇海區	崇明	海門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吳縣區	吳縣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吳江區	吳江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常熟區	常熟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無錫區	無錫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江靖區	江陰	靖江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武進區	武進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宜溧區	宜興	溧陽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丹揚泰區	丹徒	揚中	五七・〇〇〇	五七・七〇〇
		泰興		
金丹區	金壇	丹陽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江儀區	江都	儀徵	九七・〇〇〇	九七・七〇〇
鹽阜區	鹽城	阜寧	四七・〇〇〇	四七・七〇〇
高寶區	高郵	寶應	三九・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
泰東興區	泰縣	東台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興化		

淮 淮連泗區 淮陰 淮安 漣水 泗陽

五七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

宿 睢區 宿遷 睢寧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東 灌 贛 沐區 東海 灌雲 贛榆 沐陽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銅 蕭 邳區 銅山 蕭縣 邳縣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豐 沛 碭區 豐縣 沛縣 碭山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

總 計

二二六八〇〇〇

二二六・八〇〇

第三條 依前條之年額准商人照承辦投標規則在各營業區內承辦征解稅款事宜

前項之商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本省素業捲菸商店身家殷實由所在地商會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 依省議會議決百分二十之標準暫定菸類稅則表(附後)由官廳製造發行憑證凡依則納

稅之菸須於最小之容器上貼用憑證其手續以稽征規則定之

第五條 就江蘇財政廳設立捲菸營業稅總處綜核全省稅收事宜於南京上海蘇州鎮江徐州各設

稽核分處督促各區辦理稽征事宜

第六條 凡在省內營捲菸業之躉賣商或零賣商不拘有無公賣局牌照均須向該縣知事領捲菸營

業執照

執照不收費但遺失毀損補換時每照一紙繳印刷費二角

第七條 偽造憑證或曾經貼用揭下改造再貼者照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罪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及各種規則者處以罰金

罰金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及各規則條例由

省長核定先行試辦再由省議會議決公佈施行

附表

雪加捲菸牌名裝式價目稅率應貼憑證種類枚數表

牌名	西文	裝式	價目	稅率	應貼憑證種類枚數
卡版納拉士	Cabanillas	每盒十枝	一元三角二分	二角六分四厘	二角者一枚 三分者二枚
益詩倫特士	Escolentas	每盒二十五枝	三元四角四分	六角八分八厘	四厘者一枚 八厘者一枚
花美女衣士披素	Españoles	每盒二十五枝	二元七角四分	五角四分八厘	八厘者一枚 四厘者一枚
埃地爾士	Ideales	每盒二十五枝	二元六分	四角一分二厘	四厘者一枚 一分者一枚
第菲諾士	Divinos	每盒二十五枝	二元六分	四角一分二厘	四厘者一枚 一分者一枚
士力多詩	Trietos	每盒五十枝	三元三角	六角六分	三角者二枚 三分者二枚
潘法多詩	Perfectos	每盒二十五枝	一元六角六分	三角三分二厘	三角者一枚 二厘者一枚
伯里聖天德	Presidentes	每盒一百枝	六元六角	一元三角二分	一元者一枚 二厘者一枚
花美女域多厘	R. Victoria	每盒一百枝	六元六分	一元二角一分	一元者一枚 二厘者一枚
登第	C. Dandy	每盒五十枝	二元七角六分	五角五分二厘	二厘者一枚 五厘者一枚
利利	Lily	每盒一百枝	四元九角六分	九角九分二厘	四角五分者各一枚 四分五分者各一枚 二厘者一枚
不德版骨	Petit Banquet	每盒五十枝	二元七角六分	五角五分二厘	二厘者一枚 五厘者一枚
潘納特納士	Pantelas	每盒五十枝	二元三角二分	四角六分四厘	四厘者一枚 三厘者一枚
花美女郎地厘	Louises	每盒一百枝	二元八角六分	五角七分二厘	四厘者一枚 三厘者一枚
亨白比利些士	Alhambra Bellezas	每盒五十枝	三元五角	七角	四角者一枚 二厘者一枚
亨白衣士披素	Alhambra Especiales	每盒二十五枝	二元五角	五角	四角者一枚 二厘者一枚
大號亨白益士倫	Villanueva Esceletos	每盒二十五枝	三元五角	七角	四角者一枚 二厘者一枚
老妹域多厘	Oriente Victoria	每盒五十枝	四元	八角	四角者二枚
老妹域多厘	Oriente Victoria	每盒一百枝	七元四角	一元四角八分	一元者一枚 四角者一枚
老妹郎地厘	Oriente Londres	每盒一百枝	四元二角	八角四分	四角者二枚 四分者一枚
老妹海來乎	Oriente High Life	每盒五十枝	三元	六角	三角者二枚
平頭飛了不	Fighting Boat Princesses	每盒一百枝	三元	六角	三角者二枚
老球牌	La Insular Patria	每盒一百枝	二元四角	四角八分	四角者一枚 八分者一枚
綠樹牌	La Emperatriz	每盒一百枝	二元四角	四角八分	四角者一枚 八分者一枚
小綠樹牌	La Emperatriz	每盒二百枝	二元	四角	四角者一枚
老人頭牌	Salados	每盒五十枝	一元四角	二角八分	二角者一枚 八分者一枚
雜牌郎地厘	Londres	每盒一百枝	一元六角	三角二分	三角者一枚 二分者一枚
雜牌域多厘	Victoria	每盒一百枝	五元	一元	一元者一枚
雜牌域多厘	Victoria	每盒五十枝	二元五角	五角	五角者一枚
雜牌海來乎	High Life	每盒五十枝	一元六角	三角二分	三角者一枚 二分者一枚
大號汽球牌		每包六枝	五分	一分	一分者一枚
仙鶴牌		每包十枝	四分	八厘	八厘者一枚
鼓吹牌		每包六枝	六分	一分二厘	一分者一枚 二厘者一枚
特星		每盒一百枝	二元六角	五角二分	五角者一枚 二分者一枚
特星平頭		每盒一百枝	二元六角	五角二分	五角者一枚 二分者一枚
老妹大平頭	Coronado de la Reina	每盒五十枝	二元八角	五角六分	五角者一枚 三分者二枚
老妹大平頭	Coronado de la Reina	每盒五十枝	二元	四角	四角者一枚
老妹小平頭	Chorros	每盒一百枝	二元六角	五角二分	五角者一枚 二分者一枚
亨白大平頭	Coronados P. Hierros	每盒一百枝	四元	八角	四角者二枚 二分者一枚
三葉牌	Three Leaves	每包一百枝	一元三角	二角六分	二角者一枚 三分者二枚

附記

本表所列憑證，遇有以兩枚代替一枚時，只求兩枚總數，恰合稅率不必定泥表列貼用方式，例如應徵稅六分者，因未備六分一枚憑證，故表列貼用三分憑證二枚，或用一分五分者各一枚，二分四分者各一枚均可，餘以此類推。





內以元十五百三上以元百

大哈德門	Hatamen Mag.	二十枝	百枝裝一角二分	八分憑證一枚	四分憑證一枚
雙刀	London St Cut	二十枝	百枝裝一角二分	八分憑證一枚	四分憑證一枚
翡翠	Green Jade	五十枝	五十枝裝六分	三分憑證二枚	
大雙十	Ruby Queen	五十枝	廿枝裝二分四厘	二分憑證一枚	四厘憑證一枚
大愛國	Shuang Shih Mag.	五十枝	十枝裝一分二厘	一分憑證一枚	二厘憑證一枚
九如	Ngaikno	十枝			
大福祿	Jiu Yu	十枝			
大歡迎	Stag	十枝			
大盜	Hwan Ying	十枝			
大英	Pirate Mag.	十枝			
幸福	Ruby Queen Mag.	五十枝			
大多福	Lucky Strike	二十枝			
惠樂	Door Fook	五十枝			
長城	Yalo	五十枝			
伯爵	Great Wall	五十枝			
大多福	Sparrow	二十枝			
小前門	Door Fook Mag.	五十枝			
大長城	Chiennuen	五十枝			
大前門	Grand Great Wall	五百枝			
鉛卜司登	Chiennuen Grande	五百枝			
議員休息	Capstan	十枝			
金星	Recess	十枝			
伯爵	Golden Stars	五十枝			
贏家	Sparrow	五十枝			
雙嬰	Winner	五十枝			
大長城	Two Baby	五十枝			
大聯珠	Grand Great Wall	十枝			
大前門	Pearls	五十枝			
小三炮台	Chennuen Grande	五十枝			
大鉛卜司登	Three Hasles	十枝			
大長城	Capstan Mags.	十枝			
大長城	Tas Hee	十枝			
施白倫社	Grand Great Wall	五十枝			

內以元十五百五上以元十五百三

伯爵	Golden Stars	五十枝	廿枝裝三分六厘	三分憑證一枚	六厘憑證一枚
贏家	Sparrow	五十枝	十枝裝一分八厘	一分憑證一枚	八厘憑證一枚
雙嬰	Winner	五十枝			
大長城	Two Baby	五十枝			
大聯珠	Grand Great Wall	十枝			
大前門	Pearls	五十枝			
小三炮台	Chennuen Grande	五十枝			
大鉛卜司登	Three Hasles	十枝			
大長城	Capstan Mags.	十枝			
大長城	Tas Hee	十枝			
施白倫社	Grand Great Wall	五十枝			

內以元百八上以元十五百五

美館	Embassy	十枝			
大女	The Beauty	五十枝			
大喜	Tas Hee	五十枝			
金馬	Golden Horse	五十枝			
白熊	White Bear	五十枝			
尚武	Olympus	五十枝			
超羣	The Upper Ten	五十枝			
大三炮台	Three Castles Mag.	五十枝			
土耳其	Turkish a. a.	五十枝			
三點	Three Dots	二十枝			
司令	Commander	五十枝			
三點	Commander	二十五枝			

捲標無上元八

茄立克	Garrick	五十枝	百枝裝四角	二角憑證二枚
特別司令	Commander S. T.	五十枝	五十枝裝二角	二角憑證一枚
土耳其	Turkish a. a.	二十枝	二十枝裝八分	八分憑證一枚
特別大三炮台	T. Castles Super Mags.	五十枝	十枝裝四分	四分憑證一枚
三點	9 9 9	五十枝		
亞司施厘也	Estoris	五十枝		
米打合	My Parking	二十枝		

附

捲菸零售價目參差不同計值定率極無標準此表所列價值係根據整賣商店原價批發並參照市價折中定率  
 本表所載每箱價目係依商店價例按照五萬枝計算  
 本表所列憑證計分二厘四厘六厘八厘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八分一角二角十二種  
 捲菸稅率係照價值抽百分之二十惟捲菸種類繁多售價尤極參差不一且同一牌名裝式互異貼用憑證殊難恰合今為  
 施行簡便起見按照捲菸數種之價格折中定價其等級祇分六種藉免紛紜繁碎例如每箱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內者  
 折中以一百五十元計算餘均依此類推

記

本表所列各種捲菸係就曾經運入本省及現在市面普通行銷者列入第恐或有遺漏以及輸入新樣名色均應隨時調  
 查補列公布如遇有未經列入之捲菸仍須按照本表所定稅率粘貼憑證  
 查捲菸整賣商店因捲菸價值時有變更每年九月十月間將價目訂定一次此表亦沿其慣例於每年十月後調查改編頒  
 布但在新表未經公布以前概照舊表規定稅率辦理

## 第二十一編 徵收捲菸營業特稅承辦投標規則 同前

第一條 江蘇省徵收捲菸營業特稅照

省議會議決案及本章程第三條分區投標招商承辦承辦商人有在承辦區內發行憑證收  
解稅款之權

前項憑證准承辦商人照票面九折解庫

第二條 投標承辦商人其投標底額以本章程第二條所定之保證金底額爲標準投數最多者爲得  
標人

第三條 投標時官廳先將投標底額及投標地點日期登報通告一星期以便周知屆期並由  
省長派員蒞場監視

第四條 投標人查照本章程第三條第二項於通告後開具姓名住址職業赴處領取投標紙并按照  
各該區全年稅額繳二十分之一爲投標押款不用本處投標紙者無效

前項之投標押款得標者准在繳納保證金內扣算未得標者開標後發還不投標或不以投  
標紙投標及其他擾亂投標秩序者得沒收之

第五條 投標屆期凡與投者齊集投標地點將先期領取之投標紙親自填寫認繳保證金額數當衆  
投遞俟投畢後監視員即開標唱報登記即日將得標人姓名及其最高價格呈報一面

榜示周知如同區投標有同一者抽籤定之

第六條 得標者限於五日內查照認繳保證金之數措備現款如額繳足倘逾期不能繳足應即宣告

取消其得標資格并沒收投標押款以次多數之投標人補繳足額者充之

第七條 得標承辦之商人以一年為限在該區內承辦本營業稅

第八條 得標承辦商人由官廳發給執照一年期滿後調回繳銷

第九條 得標承辦之商人在該區之適當地點設立承辦處負發行憑證收款解款之責一切須遵照

本章程及各種規則辦理

第十條 得標承辦之商人須照本章程第二條之每年銷額解款如解款超過定額時由官廳予以特

別之獎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按月將各區銷額考核一次銷額短至二成以外者除撤換另予投標接充外並將保證金

沒收十分之二其銷額短至一成以上暨不及一成者歸下月接續併計考核

第十二條 得標承辦之商人於承辦期內如無延欠稅款情事准將繳存之保證金在期滿最後之月

扣抵解款

第十三條 得標承辦之商人請領憑證備用至多不得超過所繳保證金之半數嗣後隨繳隨領不得

賒欠

第十四條 承辦處經銷憑證數目須按旬結報

第十五條 承辦處得於本區內躉賣零賣各捲菸店隨時稽查藉杜偷漏

第十六條 因投標無合格之得標人或因撤換而一時無承辦人時該區稅務由官廳暫委人員辦理

或委託商業機關代理仍急速依投標方法招商承辦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總處依法定手續修正之

### 第二十二編 徵收捲菸營業特稅稽徵規則

同前

第一條 凡有捲菸輸入內地營業於入境時由該稽核分處查驗箱數逐件檢查其所貯捲菸種類品

名及容器之爲罐爲盒爲包詳記數目填列驗單實貼箱面一面按照應納稅銀數目掣給領

取憑證聯單交商收執隨貨運輸俟貨物至到達地點進店開售之先該商即持此項聯單向

各該區營業稅承辦處購領憑證粘貼於最小容量之賣器上以爲納稅之識別

第二條 領取憑證聯單分甲乙丙三聯由總處先期發交分處備用丙聯給商乙聯繳驗甲聯存查各

區承辦處對於商人持單領取憑證時照單發證後應即將丙聯單收回繳由分處連同乙聯

呈繳總處備核如領取憑證聯單有遺失時應向分處查根補領聯單購買憑證實貼所有領

取聯單概不收費

第三條 承辦處發售憑證時須核對領取憑證單內開種類數目照數發給驗明該單係領自某分處

及其號數填列收付憑證冊內並於該單上蓋某月某日發訖戳記於月終隨冊彙送分處轉繳總處查核

第四條 銷售憑證應照票面一律以大洋計算核收

第五條 粘貼憑證於最小容器上無論爲盒爲罐爲包均應實貼在街口開闔處並於容器及憑證上騎蓋本店之圖章

第六條 各區自實行開辦之日起無論躉賣零售凡捲菸店存貨均須按照稅則補購憑證粘貼方能發售

第七條 外來旅客攜帶捲菸在百枝以上者應將逾額之菸向承辦處購貼憑證如臨時不能繳稅者將其捲菸扣留掣給限條令其依限納稅領回捲菸逾限不納即行變賣

第八條 本總分處所派稽查員執行職務時商店商人買戶不得抗拒但稽查員如有需索留難情弊准緘告總分處查明懲處

第九條 遇有漏稅或不足稅率之貨物無論何人皆得告發

第十條 凡經稽查員查獲及經人告發之無憑證捲菸應照罰則規定之各條分別辦理並應掣給受

罰人罰單一聯此項罰金按十成分配有告發人者以五成獎之二成半歸公二成半歸處罰機關津貼辦公之用經稽查員查獲者以五成歸公二成半歸處罰機關二成半給查獲之人

第十一條 稽查偷漏稅款暨照章執行處罰各事縣知事警察所均應同負責任其在鄉村未設警察之處得由縣知事臨時選任鄉董任稽查處罰之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總處依法定手續修正之

### 第二十三編 徵收捲菸營業特稅罰金條例 同前

第一條 違犯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不依則納稅者除責令納稅或補稅外處罰如左

一 初犯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再犯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違犯稽徵規則第一條之規定不服查驗者除責令補照規定手續辦理外處罰如左

一 初犯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再犯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違犯稽徵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不依法實貼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犯稽徵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攜帶多量之捲菸有避稅營業情形者除責令依則納稅外照

### 第一條處罰

第五條 有稽徵責任人員當執行職務時遇有前四條之違犯行為知情故縱者依前四條之例處罰

第六條 一人而犯本條例二條以上者各依本條併科處罰

第二十四章 征收捲菸營業稅總處組織簡章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省令第二一七五三號  
核准

第一條 征收捲菸營業稅總處直隸於

省長辦理全省捲菸營業稅事項

第二條 總處設處長一員由財政廳長兼任

第三條 總處設科長二員科員若干員分任事務均由處長委任呈報備案其分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掌理關於擬訂規則撰擬文牘函電辦理所轄人員任免獎懲監製保管發行憑證票並  
檢查稅票支配罰金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關於稽核稅件稅票稅款等冊報辦理簿記統計暨一切出款目事項

總處爲繕校收發文件整頓檔案監用印信暨辦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四條 總處經費另表定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編 捲菸營業稅稽核分處辦事細則

同前

第一條 分處長承總處之指揮督率本處員司掌管暫行章程規定之本分處事宜

第二條 分處員司由分處長遴委呈報總處並負用人上完全責任查驗員違犯稽征規則第八條者分處長查實後應即 呈報總處照章辦理

第三條 分處長有稽核所轄各區承辦商人之權

第四條 分處成立時應辦之事項如左

一 應呈報總處並分別呈咨本處所轄各區以內之地方官署及各分處布告所轄區內之商店  
民人

二 應將總處頒發布告實貼各城鎮市鄉俾衆周知

三 應將總處頒處之暫行章程施行細則憑證貼用法發處所轄各區捲菸商店商人俾資遵守

第五條 查驗員應辦之事項

一 於分處駐在地稽查入境貨物實貼驗單發給請領憑證單並隨時由分處長派往各區周歷

二 對於各區承銷商人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單冊隨時呈報分處長查核

三 查見未經貼用憑證捲菸時無論買賣應即連貨拘送主管分處照章處罰如非於分處駐在

地查見即拘送該地警察所照章處罰一面報告分處填寄罰單所有罰金仍解交分處照章

辦理

四 查見私製憑證或將舊憑證湔洗改製及重行粘用時立時拘送地方官署依律辦理並報告



分處長呈報總處

- 五 執行查驗時得隨時知照該管地方警察協助辦理
  - 六 周歷所至地方於到達時函報分處長查考
  - 七 總處發給之登記驗單簿查獲未經貼用憑證捲菸簿應即時照式填寫
  - 八 各種捲菸市價之漲落應隨時注意報告分處長
  - 九 總處所發日記簿應將稽查事項以及各區捲菸運銷情形按日詳爲記載呈由分處長察閱會計兼庶務員應辦之事項
- 第六條

- 一 出納憑證稅款按照總處所頒冊式分類立冊逐項登記蓋章並於月終造清冊呈由分處長轉呈總處各承辦處解到稅款即時送交就地金庫掣取庫收隨文呈解總處
- 二 各承辦處經銷憑證數目按旬結報分處應即彙齊列冊呈由分處長轉報總處
- 三 兼管驗單領取憑證單罰單按照總處所頒冊式分類立冊逐項登記各區承辦處來處具領如數送蓋鈐記點交具領人收訖分別蓋章領單彙存
- 四 承辦處繳到之各項單報繳核分別造具清冊由分處長呈繳總處
- 五 收入罰款除賞金按成立時核給外歸公款項應隨同稅款另文呈解總處其罰單繳核一聯並於月終造冊由分處長呈繳總處查核

六 掌理本分處各項支出收入及一切庶務於月終時造具收支清冊由分處長呈報總處  
 第七條 文牘兼書記員掌理本分處文書函電之撰擬及繕校事宜  
 第八條 收發兼管卷員掌理本分處之文書收發監用印信及保管卷宗

附 捲於營業稅區域統系表

分處 等級 區別 區 內 縣 名

南京分處

乙等

江寧區

江寧

六江區

江浦 六合

句高溧區

句容 高淳 溧水

上海分處

甲等

上寶區

上海 寶山

南川區

南匯 川沙

金奉區

金山 奉賢

松青區

松江 青浦

嘉太區

嘉定 太倉

崑山區

崑山

崇海區

崇明 海門

蘇州分處

甲等

通如區

南通 如皋

吳縣區

吳縣

吳江區

吳江

常熟區

常熟

無錫區

無錫

江靖區

江陰 靖江

武進區

武進

鎮江分處

甲等

宜溧區

宜興 溧陽

丹揚泰區

丹徒 揚中 泰興

金丹區

金壇 丹陽

江儀區

江都 儀征

高寶區

高郵 寶應

泰東興區

泰縣 東臺 興化

清江分處

乙等

淮淮漣泗區

淮陰 淮安 漣水 泗陽

東灌贛沐區

東海 灌雲 贛榆 沐陽

徐州分處

乙等

鹽阜區

銅蕭邳區

豐沛碭區

宿睢區

鹽城 阜寧

銅山 蕭縣 邳縣

豐縣 沛縣 碭山

宿遷 睢寧

總計

六二九

捲菸營業稅總處經費概算表

職別	員額	薪			說明
		單計	月計	年計	
科長	一	100.	500.	4,800.	
一等科員	二	80.	160.	1,920.	
二等科員	二	60.	120.	1,440.	
三等科員	四	50.	100.	2,400.	
稽查	六	100.	600.	7,100.	
助理員	四	10.	110.	1,440.	
雇員	八	2.	120.	1,920.	

附記	總計	稽查川旅費	各項雜支	公役	
				六	八
一 印製印花稅票經費應另計查作為特別墊款	二六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四	五七六
二 開辦時一切文告印刷郵寄及張貼經費均另行計算	八〇	七,100.	四,800.		
	三二〇	三,166.			

捲菸營業稅甲等稽核分處經費概

算表

職別	員額	薪給			說明
		單計	月計	年計	
分處長	一	100.00	100.00	1,200.00	
查驗員	五	40.00	100.00	1,200.00	
會計兼庶務員	一	40.00	40.00	480.00	
文牘兼書記員	一	40.00	40.00	480.00	
收發兼管卷員	一	40.00	40.00	480.00	
公役	四	8.00	33.00	364.00	
辦公費			100.00	2,400.00	
總計			733.00	9,024.00	

捲菸營業稅乙等稽核分處經費概

算表

職別	員額	薪給			說明
		單計	月計	年計	
分處長	一	100.00	100.00	1,200.00	
查驗員	三	40.00	110.00	1,320.00	

總辦	公役	收發兼管卷員	文牘兼書記員	庶務員兼會計員	辦公費	總計
	四	一	一	一	八.00	六三三.七.五四.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三六四.00	
					一六〇.一.九〇.00	
					三三.00	
					三六四.00	
					四〇.00	
					四〇.00	
					四八〇.00	
					四〇.00	

## 第四類 教育

第一編 縣市鄉學校聯合會規程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省令第一號公布

第一條 凡二縣以上或二市鄉以上遇須聯合設立學校時得依本規程組織縣學校聯合會或市鄉學校聯合會

第二條 縣學校聯合會或市鄉學校聯合會會員每縣或每市鄉各定額四人由聯合之縣或市鄉之議事會各就該縣或市鄉公民內選舉之

第三條 縣學校聯合會應受省行政長官之監督市鄉學校聯合會應受該縣行政長官之監督

第四條 縣學校聯合會或市鄉學校聯合會對於所聯合設立之學校得行使其左列之職權

甲 公擬校長依法令規定之手續行之

乙 議決預算決算

丙 議決關於公有基金之保存及處理方法

丁 公擬籌集經費方法但須通過於各該議事會

除前項規定外聯合會不得提議

第五條 市鄉學校聯合會議決案應呈該管縣行政長官縣學校聯合會議決案應呈由縣行政長官

轉呈省行政長官核准立案並各通知各該議事會

第六條 縣學校聯合會或市鄉學校聯合會會員由各該議事會每年選舉一次連選連任

第七條 縣學校聯合會或市鄉學校聯合會置會長一人主持開會閉會事宜由會員互選定之

第八條 每屆開會須有過半數會員到會方得開議但每縣或每市鄉至少須有一人蒞會

第九條 凡議事取決多數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會長

第十條 聯合會經費於聯合設立之學校經費內支給之

第十一條 聯合會議規則得自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編 省款補助私立學校規程 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省令第二號公布

第一條 本省私立學校有因經費缺乏不能繼續辦理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請求省款補助但須備具左之四項

甲 其程度係屬中等學校

乙 其學科確係本省所需要而是項學校爲省所未經設立或省立是項學校尙未足供社會之需要者

丙 其辦法悉遵法令規定辦理並已履行法令規定應行之手續者

丁 開辦在二年以上歷經部視學或省視學視察認爲成績優異者

第二條 凡志願受省款補助之私立學校得由設立者開具概算呈由省行政長官調查明確認爲備

具前條規定之資格編入預算交由省議會酌量本省財力議決應否補助及補助金額補助年期惟補助金至多不得過該校全年支出之經常費額三分之一

第三條 私立學校在受省款補助年期以內如與第一條規定有不合時即停止其補助

第四條 私立學校在受省款補助年期以內應依左之二項辦理

甲 每學年之始應由校長報告本學年職員之姓名職務俸給額及其學級數於省行政長官

乙 每學年之終應由校長報告該校之狀況並送決算表於省行政長官

第五條 本規程於公布日施行

第三編 第三次修正籌畫縣市鄉教育費規程（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省令公布勸五五四一號）

第一條 縣市鄉教育費於年征忙漕附稅總額內應參照最近概算確定爲支撥若干元（但不得少於上年度原有數）由縣知事逕詳巡按使核定之並詳報該管道尹備案

附稅項下支撥縣市鄉教育費之數目得因地方財力有充裕時逐年遞加之

第二條 附稅項下之教育費其縣市鄉之分配縣得總數十分之四以上但市鄉有不足時得以縣款

補助之

附稅項下之教育費每年度至少須有十分之二以上之預備金



第三條 各縣牙契附稅等每年無定額之收入仍由縣知事參照近三年平均數酌定教育費數目其縣市鄉之分配及預備金分數與前條同

第四條 縣市鄉教育費於附稅外應將左列各款籌畫支配

甲 縣市鄉原有之各項捐稅充教育費用者

乙 縣市鄉原有之公款公產充教育基本款產者

丙 縣市鄉立學校征收之學費

丁 人民樂輸之寄附金

右列各款實係不敷支出時得由縣視學或該市鄉學務委員商同學董察酌地方情形另議加征他種捐稅等籌費方法詳由縣知事詳請巡按使核定惟不得與現行法令相牴牾

第五條 縣市鄉教育費依預算額開支有餘騰時應儘數提存爲本縣市鄉教育積聚金不得移充他用其積聚金之管理法列如左

甲 教育費積聚金應由教育款產經理處負管理之責

乙 教育費積聚金須於本年度終了後將其總數由縣知事詳報巡按使公署備案

丙 教育費積聚金應隨時由教育款產經理處妥存國家銀行或地方典舖生息並詳報巡按使

公署備案

丁 因舉辦教育事業動用教育費積聚金時須先詳報巡按使核准

戊 教育費積聚金如有移作他用經查實後予以相當之懲處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編 暫行徵收中資捐規程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省令公布（飭六七七七號）

第一條 本省爲擴張各縣地方教育經費起見舉辦中資捐收入捐款專供各市鄉教育之用

第二條 凡產業買賣交易後對於中證人之酬勞費謂之中資於中資總數內抽取若干之費爲中資

捐

第三條 中資總數內所抽取之中資捐以十分之二爲限（例如中資總數爲一百元中資捐應抽取

二十元各該中證所得者爲八十元）不得超過或減縮

第四條 各市鄉所抽取之中資捐應撥爲各本地方辦理教育費用但縣行政長官視地方教育有特

別情形時得合各市鄉變通支配之

第五條 各縣辦理征收中資捐應審察本地方向來情形妥訂細則及說明書詳報巡按使查核

第六條 本規程自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編 暫行縣視學視察細則民國七年二月四日省令第四九二號公布

第一條 縣視學視察報告每學期應呈報一次學校較少之縣每學期應遍查全縣學校學校較多之

縣每學期應抽查全縣學校三分之一以上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縣視學視察日期每年除各學校休業日外至少以二百四十日爲視察日期

第三條 縣視學應每月呈報日記一次由縣知事轉呈教育廳長查核

第四條 縣視學每至一校以視遍全校教員之教授爲度視察評語中應將教員姓名揭出

第五條 縣視學對於該縣應行注意視察事項除用表式報告外並得用書類報告呈由縣知事轉呈

教育廳長備核其報告須簽名蓋章

第六條 縣視學每至一市鄉應注意規畫全市鄉之教育其有就學兒童較多者應督促各校推廣級

數

第七條 縣視學於視察一市鄉完畢後得邀集學董學務委員及各學校校長教員開談話會商權教

育進行及改良方法

第八條 縣視學視察市鄉教育有認爲成績優良者表彰之法如左

(一) 將優良成績呈請縣知事令知全縣學校以資表彰

(二) 徵取各項成績呈由縣知事轉呈教育廳長核准掲載於本省教育公報

第九條 縣屬各學校校長教員如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不名譽行爲者得由縣視學呈請

縣知事按照小學校令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第十條 縣視學所至各市鄉應謝絕酒食酬應及一切供張但如路途較遠得借宿於學校及其他教育公共機關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編 暫行縣教育行政人員攷核條例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左列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依本條例行之

一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

二 縣視學

第二條 勸學所所長及縣視學以三年爲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依照任用手續開列三人呈由教育廳長遴委其著有成績者得繼續任用之

勸學員以二年爲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改委其著有成績者得令續充但須呈報教育廳長查核

第三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考核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第一條之各事項能否執行

二 關於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職務執行之勤惰

三 學校校數之增減 學生人數之增減 教育經費之增減 學風之優劣 薦住學務職員

之當否

四 關於其他之教育法令能否遵行

第四條 縣視學考核之事項如左

一 對於 部頒縣視學規程第五條規定各款執行之勤惰

二 對於 部頒縣視學規程第六條縣屬學務職員指導之當否

三 對於江蘇暫行縣視學視察細則之各條能否切實執行

四 關於其他之教育法令能否遵行

第五條 勸學所所長勸學員縣視學之獎勵及懲戒事項依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辦理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編 施行義務教育計畫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省令第十號公布

一 分期籌辦 蘇省施行義務教育依照

教育部規定籌辦期限自民國十年起至十七年止八年之內全省一律辦竣

民國十年學齡兒童應有百分之二十就學

民國十一年學齡兒童應有百分之三十就學

民國十二年學齡兒童應有百分之四十就學

民國十三年學齡兒童應有百分之五十就學

民國十四年學齡兒童應有百分之六十五就學

民國十五年學齡兒童應有百分之七十五就學

民國十六年學齡兒童應有百分之八十五就學

民國十七年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應完全就學

學齡兒童如因家計貧困入半日學校者得以已就學論

二 進行程序 第一步規畫設校地點第二步增設學校或就原有之學校增加級數第三步勸導入學第四步強迫入學應由各縣依照規定籌辦期限擬具詳細施行計畫書呈報備核

三 應增學級數 全省未入學學齡兒童合男女計現有三百四十八萬四千六百五十人每一學級假定以五十人計全省應增六萬九千七百三十一級分八年辦竣全省每年平均應增八千七百十六級

四 應需經費數 每一學級開辦費假定以一百元計經常費假定以二百五十元計每增一學級假定共需銀三百五十元總計應增學級六萬九千七百三十一級共需經費二千四百四十萬五千八百五十元分八年辦竣每年平均應需經費三百零五萬零七百三十一元就以上之數計算每生平均歲費約占七元

五 應需教員數 每一學級假定支配一正教員以六萬九千七百三十一學級計全省應需正教員六萬九千七百三十一人每兩學級假定支配一專科教員一助教員以三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學級計全省應需專科教員助教員各三萬四千八百六十五人分八年籌辦每年平均應需正教員八千七百十六人專科教員四千三百五十八人助教員四千三百五十八人

六 預儲師資 除已有之省立師範學校應增設學級外應由縣自辦甲種師範講習所

七 籌集經費 除以本區原有教育經費爲基礎外征收教育特捐其征收條例另訂之

八 分別獎懲 各縣知事及勸學所長以次各員如能依照規定籌辦期限如期辦竣者查照知事辦學考成條例及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予以相當之獎勵未能依限辦竣者予以相當之懲戒

第八編 補助各縣國民學校教員遺族卹金暫行辦法

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省令第二六〇號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爲江蘇省補助本省各縣公立國民學校教員遺族卹金而設凡各縣有聲請補助者應照本辦法規定各條辦理

第二條 現任國民學校教員在職滿八年以上死亡後得比照其在校最後年俸十分之六給以一次卹金

第三條 非現任教員任職曾滿八年以上死亡後其家族確有不能生活之狀況者得依前條之規定減半給以一次卹金

第四條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遺族卹金由縣行政長官呈請以省經費支給之

第五條 應受遺族卹金者（應受遺族卹金之順序準用文官卹金令第十九條之規定）須由該遺族

開具左列各項請由所在地之勸學所轉報

（一） 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姓名年齡籍貫並現在住址

（二） 該遺族與死亡教員之關係

（三） 該教員在職中之任務及最後年俸數

（四） 該教員在職合計年數

（五） 該教員死亡年月日

第六條 應受遺族卹金者除前條之規定外須由現任本縣地方學校職務人員五人以上具證明書

於所在地之勸學所

第七條 遺族卹金之經費由勸學所呈由縣知事呈請教育廳轉呈省公署核發

第八條 經縣知事認可呈報省公署有案之私立國民學校教員有死亡時本辦法得適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編 師範畢業生服務施行細則 民國十年九月教育廳令第一八〇五號公布

一 師範畢業生服務區域以本縣地方為原則遇必要時亦得服務於外縣或外省



二 師範畢業生以服務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爲原則其從事教育博物館圖書館體育場巡迴講演及教育行政等職者亦得以服務論

三 師範生畢業時應由師範校長將該生在校成績報告於各本縣勸學所

四 師範生畢業後應赴本縣勸學所呈驗畢業證書請予註冊聽候支配服務處所其支配方法由各縣勸學所自訂細則呈報教育廳長核准施行

五 師範畢業生在服務期內繼續任職兩校或兩校以上者其年限得合併計算

六 勸學所長應按年考查師範畢業生服務實況評定成績其合格者給予服務證明書至服務期滿時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前項考查應學行並重評定成績分爲甲乙丙丁四等列於甲乙丙三等者均爲及格

七 在外縣地方服務者由本縣勸學所長函請所在地之勸學所長考查服務實況評定成績於學年終了時咨明本縣勸學所長查照第六條辦理在外省服務者同

但服務於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者由師範校長考查之報告該縣勸學所長其服務機關不屬於勸學所長範圍者得比照辦理

八 師範畢業生未滿服務年限不得改就教育以外職務

九 勸學所長如認爲本縣小學教員不足時得限制師範畢業生之升學但即使許其升學亦祇限於

高等師範學校或大學之教育科

十 其他關於服務事項依照師範學校服務規程辦理

十一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本年度以前之師範畢業生已經服務期滿者應由各縣勸學所補給證明書呈報教育廳備案服務尙未滿期者應由各縣勸學所查照服務年限補給證明書至服務期滿時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編 審核省立學校十一年度預算委員會簡則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省令第一九〇三號公布

第一條 本會以審核省立各校所造十一年度預算分別先後緩急務期正確平允俾得預算圓滿成立爲主旨

第二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主持會務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甲) 省長公署第三科科长員

(乙) 教育廳科科长員

以上出席人員須各在四人以上

第四條 本會任務列如左

(甲) 審核各校編送預算草案酌量損益之

(乙) 出席省議會說明預算案編製趣旨

(丙) 審議省議會議決預算案擬定公布或交復議之辦法

以上各款均秉承 省長行之

第五條 本會關於第四條甲款會期以五日爲限每日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爲開會時間第

四條乙丙事項有需開會時由 省長臨時令行之

第六條 本會以奉 省長公布預算之日爲任務終止期

### 第十一編 暫行省校監視建築工程委員服務規則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省令第三八九四號公布

一 監工委員自到工日起月支夫馬銀三十元於本校建築費項下動支

二 監工委員對於瓦木工程及材料如察出與原定細則或細賬不符時應隨時糾正不得徇情含混

三 監工委員對於瓦木工程及材料認爲有必須變更原訂細則或細賬時須會同校長聲明理由先行

呈明辦理

四 工程分爲三批登臺墻脚砌成材料上齊爲第一批房架豎好屋頂蓋瓦牆砌至頂爲第二批裝修

油漆一律完成爲第三批每一批工程完竣由監工委員會同校長呈請派員驗收

五 兌付工人款項時由校長及監工委員會同召集工人眼同點付一面取其工人收款字據由校長彙

案呈報

六 工程完竣驗收畢事除由委員出具驗收切結工人出具保固切結外並由監工委員出具監工切結

第十二編 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草則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省令第七二八八號公布

一 凡縣市鄉教育款產有未經清理者應設委員會清理之

二 本會會員額定九人由下列各機關推選及函聘組織之

(一) 縣公署推選一人

(二) 勸學所推選一人

(三) 縣教育會推選三人

(四) 其餘四人由縣知事就本縣士紳中名望素著具有教育經驗者聘任之

關於市鄉教育款產清理時本市鄉經董學委暨本市鄉教育會得推選臨時委員各一人以資襄助

三 本會有下列各項之職權

(一) 清理田地山蕩房屋及其他不動產時應詳細查明四至畝分以及各項細數分別列表記

載

(一) 清理各種款項時應詳查存摺帳簿票據契約等件逐項記載

(二) 本會清理款產時凡經理款產人有出席之義務

(三) 清理事件如難決定辦法得逕請示於省廳或請派員會同辦理

(四) 本會得向各方面徵集意見以備參考委員應有保守秘密之責

(五) 本會得推選委員至教育款產所在地詳細清查

(六) 本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但遇必要時得酌支川旅費

四 本會經費得由縣教育經費內支給之但市鄉款產之清理以市鄉經費支給之

五 本會清理事件完竣後應刊專冊分送有關係之各機關查考

六 本會會所得附設於縣教育會或勸學所但清理市鄉款產時得設分事務所於本市鄉

七 本案辦法呈奉省令通行後凡列於本草則第二條各機關皆得發起呈明會同組織

八 本草則由

江蘇省教育會  
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

會同呈請省公署通令各縣於一月內成立審查會一年內清理完竣

公布再以三個月爲覆查期

第十三編 縣市鄉教育經費預算審查辦法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省令第七二八八號公布

(甲) 預算之編制

一 編制預算由後列各教育機關主之

1 關於縣教育經費由勸學所編制

2 關於市鄉教育經費由學務委員會同市鄉學董或經董編制

3 關於學校經費由校長編制

前項預算應送交主管機關彙合編定

二 縣市鄉預算編制後應距審查會開始十日前彙集以便審查

(乙) 審查會之組織

一 凡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之預算不論縣市鄉可共同組織委員會合併審查其組織之人員如

下

1 縣公署代表一人

2 勸學所代表一人

3 市鄉學董及經董合推三人至五人

4 縣教育會代表二人至三人

5 市鄉教育會代表合推四人至六人

6 熱心教育之地方公正士紳由縣署酌請一二人

凡編制預算人員遇必要時得出席說明但不在議決之列

二 預算審查委員會於每年度開始前開會其設立地點可在勸學所或教育會

(丙) 審查時之標準

- 一 宜審察本縣市鄉原有經費與新增經費之多寡以定預算之標準
- 二 宜審察本縣市鄉教育之進度以確定用途支出之緩急
- 三 預算標準但求大體適當而不干涉其用人行政
- 四 審查終了後當刷印公布

第十四編

地方教育經費用途審查及公布辦法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省令第七二八八號公布

(甲) 審查辦法

(一) 縣及市鄉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應組織經濟審查會於每年度終了後開會審查

審查會在學校於職教員內推定若干人在教育機關於本機關人員內推定若干人組織之但學校職教員止一二人者得於學校有關係（如學生父兄或曾捐款者等）之公正士民內推一二人加入組織

(二) 縣及市鄉之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經濟審查會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定期限內（以一個月至兩個月為度由地方官定之）就所轄學校及教育機關所具報之經費收支與本機關之經費收支分別開會審查

審查會在教育行政人員內推定若干人並請地方團體代表（教育會代表或其他公團代表）加入組織之

(三) 前兩項審查得檢閱一切簿據

(乙) 公布辦法

(一) 縣市鄉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之收支款目揭示每一年應彙計一年內之收支開列揭示一次

(二) 每年度之經費收支除報告主管機關外並刊印分布之（國民學校得以揭示代刊布）

(三) 縣及市鄉應於一定期限內彙編一年內縣教育費及本市鄉教育費之收支報告公布並具報主管機關

(四) 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收支報告逾期不送者應予嚴催如逾期較久並予主管員及司會計者以相當懲戒處分

(五) 收入與支出之開列以款目清晰使閱者明瞭為度

第十五編 施行新學制行政委員會簡則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省令第九一八〇號公布

第一條 本會以規定省縣教育施行新學制之標準並審核實施之方法期於一定年內一律實行

改辦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主持會務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甲) 省長公署第三科科长員

(乙) 教育廳科科长員

以上出席人員須各指定五人以上

第四條 本會委員分兩股列如左

(甲) 省教育股

(乙) 縣教育股

以上兩股委員由委員長於委員中推定之

第五條 本會以現任省教育會會長副會長爲顧問遇開會時得由委員長延請到會參加討論

第六條 本會開會由委員長隨時定之但各股委員認爲必要時亦得商准委員長分別舉行一部或

全部之會議

第七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稟呈 省長召集省校校長或教育行政等各項會議

第十六編 留日官費生支給學費暫行辦法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省令核准公布

一 每月學費應支若干應由經理員於前一月開列概算呈請省公署核飭財政廳照撥

二 特約生每月學費帝國大學本科七十元高等專門六十元其特約期滿後補費學生不論大學高等每月概給六十元

三 官費生有缺額時經理員得選拔學行優良之自費生呈請省長公署補給半費（授業科由各生自繳）

四 半費生以官立高等以上醫農工商及蠶絲水產商船等校爲限但私立學校有特著之學科（慶應理財科早稻田工科）或女子無相當之官立學校時得酌量變通之

五 半費生一學年內不欠席並學年試驗考列最優等者得補給全費

六 半費生無定額但其支費總數不得超過出缺官費生額定經費之範圍

七 自費生請求補費應具陳請書連同履歷及學校成績證明書送由經理員轉呈省長公署核辦但其給費應從批准公文到達之日始

八 官費生醫藥費每年以日幣六百元爲限其發給手續應遵照部頒發給醫藥費規則辦理餘款繳還省庫設有不敷得由經理員據實呈請補發

前項醫藥費每生每年不得過五十元半費生仍以上列之半數爲限

九 官費生書籍費帝國大學每生每年六十元高等專門每生每年三十元半費生照給半數於每年四十兩月分次給之

十 回國川資仍照部章辦理半費生得給半數

十一 災變郵費及病亡殮葬費仍照部章辦理但自費生未遵部頒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規程履行各項手續者不得給與

十二 除本辦法規定各費外一概不得給與

十三 官費生畢業後如願繼續實習或研究者得照部章酌量延給學費但以特約生爲限

十四 學費實發若干應由經理員按月隨造報銷呈送省公署查核以期月結月清

十五 其他關於管理留學日本學生各事項爲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一概仍照部章辦理

第十七編 教育實業行政聯合會簡章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省令核准公布

一 宗旨及定名 本會鑒於本省教育行政與實業行政有聯絡之必要共同組織定名江蘇教育實

業行政聯合會

二 會員 本會以左列十六人組織之

甲 當然會員

省長

政務廳長

教育廳長

實業廳長

省公署第三科長

省公署第四科長

乙 聘任會員

教育實業專家十人

前項會員第一期由省長聘任第二期以後由會員加倍公推省長擇定聘任之

三 任期 當然會員之任期視其本職之任期聘任會員每二年改聘半數但得連續聘任第一期聘

任會員之任期以抽籤定之

四 職員 本會設會長一人省長任之副會長二人教育實業兩廳長任之書記一人由會員公推之

其他職員由會長於教育實業兩廳廳員及省公署第三第四兩科員中指定

五 職權 本會之職權在對於本省教育實業關聯事項施行左列之手續

(一) 規定建設之方針

(二) 指導進行之方法

(三) 審核實施之結果

六 開會 本會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開會時教育實業行政機關人員及教育實業各機關主任遇有關係事項得由各該行政長官通知列席與議但不與於表決之列

七 議事 本會會員皆得提出議案會議之可否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前項議決案由教育實業兩廳分別執行報告本會

八 經費 本會經費由行政臨時費項下酌量支給之

會員皆名譽職遇出發調查時得酌支旅費

九 附則 本簡章由教育實業兩廳會同呈請省公署批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議修改之

### 第十八編 施行新學制標準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省令第一〇〇八一號公布

#### 一 初等教育

第一條 小學校得視地方情形參照左列辦法酌量辦理

甲 小學校初級由市鄉經費負擔設立高級由縣經費負擔設立

初級小學較多之市鄉經縣教育行政機關認為有設立高級部之必要者得添設之

市鄉立小學校之高級部於縣經費充裕時得酌量補助其補助標準應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之

乙 縣教育經費充裕者得以縣教育經費設立六年小學其標準應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附註 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小學校其有特別情形者得暫仍其舊但應於等三學年酌改補習科或職業補習科

第二條 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並設

第三條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給以義務教育四年修了之證書

第四條 義務教育入學年齡暫定自滿六週歲至十週歲止其確有特別情形經市鄉學務委員查明報告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得展緩或免除之

前項展緩或免除就學之兒童應由市鄉學務委員彙報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五條 幼稚園得附設於小學校內

第六條 對於年長失學之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校或其他相當之學校

## 二 中等教育

第七條 中等學校由省經費設立之

縣教育經費充裕及小學校畢業生發達且有初級中學相當之校舍設備及師資者得設初級中學但不得附設於小學校內

第八條 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爲初級三年高級三年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三年高級中學遇特別情形亦得單設之

第十條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原有各學校仍照舊制從民國十二年度起應照新學制學程標準招收前三年之二年級生或同時招收一年級生

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在舊制中學未經結束以前得暫仍其舊

各縣設立之師範講習所應比照學校系統改革令第二十條辦理但修業年限應在二年以上  
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自民國十二年度起依照新學制辦理

第十一條 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暫仍其舊從民國十二年度起依照新學制學程標準招收一年級生

第十二條 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改爲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應參照各地方需要情形另定有系統之辦法

### 三 高等教育

第十三條 高等學校由國家經費設立但省經費有餘及認爲必要時得由省設立

第十四條 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依照學校系統改革令第二十六條於相當師範學校內附設師範專修科

第十五條 依舊制設立之專門學校暫仍其舊

### 四 附則

第十六條 公立私立之各學校得依其學校性質適用本標準各條之規定

## 第五類 實業

### 第一編 實業視察員暫行條例

民國六年六月十四日省令第三十五號公布

第一條 本省實業視察員定額二人由省長於熟悉本省實業狀況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委任之

一 高等專門實業學校畢業者

二 辦理實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二條 實業視察員視察事項如左

一 省立各實業機關之辦事成績及營業狀況

二 省立各實業機關職員之執務狀況

三 各縣辦理實業行政狀況

四 各縣大宗商品之產銷狀況

五 各縣金融狀況

六 各縣已墾未墾之荒地荒山狀況

七 省長特令視察事項

第三條 實業視察分爲五區

第一區 江寧縣 句容縣 溧水縣 高淳縣 江浦縣 六合縣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溧陽縣 揚中縣

第二區 吳縣 常熟縣 崑山縣 吳江縣 武進縣 無錫縣 宜興縣 江陰縣 靖江縣

南通縣 如皋縣 泰興縣

第三區 淮陰縣 淮安縣 泗陽縣 漣水縣 阜寧縣 鹽城縣 江都縣 儀徵縣 東台縣

興化縣 泰縣 高郵縣 寶應縣

第四區 上海縣 松江縣 南匯縣 青浦縣 奉賢縣 金山縣 川沙縣 太倉縣 嘉定縣

寶山縣 崇明縣 海門縣

第五區 銅山縣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縣 邳縣 宿遷縣 睢寧縣 東海縣

灌雲縣 沭陽縣 贛榆縣

第四條 視察時期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視察 每年二次

二 臨時視察 由省長隨時令飭之

第五條 關於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視察方法於省長公署實業科內設實業視察會議共同討論之

前項會議之結果由科呈請省長核定之  
實業視察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實業視察員遇左列事項得表示意見於主管者

一 不合於實業法令之事項

二 省立各實業機關之應行興革事項

前三款應同時呈報省長

四 省長特令指示事項

第七條 實業視察員至各地方視察時應先與地方官及其佐治實業職員討論該地方實業情形然後分別視察

第八條 實業視察員視察商辦工廠及公共營業應會同該地方官預定日期先行備函通知

第九條 實業視察員對於商辦實業有指導之責但不得干涉其內部事項

第十條 實業視察員視察省立實業機關得調閱各項簿冊及支款證據點驗巡警工匠公役名額

第十一條 實業視察員視察時得請主管者到場以備諮詢

第十二條 實業視察員依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事項除隨時報告外應於視察終了時編造

本視察期間之總報告書呈請省長核定公布

第十三條 實業視察員薪水公費以省行政費支給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長公署提交省議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編 實業視察員視察細則 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省令第四〇四〇號公布

一 視察省立實業各機關之辦事成績及營業狀況

(甲) 辦事成績及營業狀況以最近一年度與前一年度之過去事實比較而評判之

(乙) 應行視察事項由實業科分綱列目另表定之

(丙) 視察員有事實上之必要得向實業科調閱案卷

(丁) 視察員至各機關視察時應先期函詢實業科有無特別注意檢查事項

二 視察省立各實業機關職員之職務狀況

(甲) 調查全部員司職名姓名月薪到職時期及簡明履歷列表記載之

(乙) 調查各職員之勤惰及辦事成績

(丙) 視察員對於各機關職員應就其職務當面討論並擇要記載以備考核

(丁) 視察員對於各機關職員公役之生活程度與薪工所入能否相應宜詳細記載之

三 視察各縣辦理實業行政狀況

(甲) 詳考各縣公署佐治實業職員之學識經驗及辦事成績

(乙) 調查最近一年度縣實業行政經費之預算決算及與前一年度之比較

(丙) 各縣平時報政有無虛飾由實業科擇要鈔交視察員實地調查

(丁) 視察員應會同縣知事邀集佐治實業職員及主管地方公款員紳籌議擴張實業政治及增加經費之計畫報省查核

(戊) 視察各商會農會應邀請會長或其他職員將商會法第十六條第一至第九項第十七條一二兩項及農會暫行規程第二十至二十四條所定職務詳詢最近三年之過去事實及現辦情形暨將來規畫列表記載表式由實業科定之

(己) 調取各縣商會農會五年份經費預算決算書

(庚) 商會有附設商事公斷處者調查其歷年處斷案件列表填記表式由實業科定之

(辛) 視察民辦實業時如有應行改良事項須記入視察報告

(壬) 視察各項民辦實業有合於法令規定應得獎勵者視察員應指示法定請獎手續俾得請獎  
應得請獎事項如下

(一) 擴充或改良植棉製糖牧羊者

(二) 購置公海漁船以捕魚或運魚爲業曾受檢查合格者

(三) 自己發明或改良製造工藝品者

(四) 絲茶糖鉄及棉織毛織公司合於保息條例者

(癸) 除前條各項獎勵外如有個人或法人辦理實業著有成效合於 農商部獎章規則第三條第一至第八各款者視察員應詳敘事實報請

省長核准咨部請獎

#### 四 視察各縣大宗商品產銷狀況

(甲) 就重要商品調查列表表式由實業科定之

(乙) 如有輸出品無論多寡應調查其製造場所產額價值及輸出方法詳細記載之

前兩項調查應會同農商會辦理

#### 五 視察各縣金融狀況

(甲) 調查銀行錢店當舖最近三年之增減數及現在營業大概情形

(乙) 商款往來以何幣爲本位

(丙) 有無私行錢籌支票等事

(丁) 洋價及銀厘銀拆由何種機關規定

#### 六 視察各縣已墾未墾之荒地荒山狀況

(甲) 荒山荒地面積在五十畝以上者應調查其業主畝數坐落四至地形土宜氣候列表填記表式由實業科定之但遇有荒山荒地過多之處一時不易調查清楚者得就其大概記載之

(乙) 官荒之尙未開墾者應將宜興何種墾殖及開墾以後有如何利益詳告該管地方官勸誘人民按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森林法及林業公會規則分別有償無償報領開墾

(丙) 民荒之尙未開墾者應考察其未墾原委予以相當之助力其辦法商由該管地方官呈請業長核飭遵辦之

(丁) 已墾荒地應考察其成績著爲報告爲之表彰其辦理未善者應設法指導之

七 視察員應隨帶實業科編輯之各種書籍酌量分送

八 如有未盡事宜及事實上有窒礙之處得於下屆視察員會議時修改之

九 本細則之訂定及修改均呈請

省長核定之

### 第二編 實業廳管理各實業機關獎懲條例

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江蘇實業廳承管省立各實業機關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其成績之優劣依本條例之規定獎懲之

第二條 各機關因定獎懲標準之必要分爲專重提倡改良及兼重營業兩種如左

(甲) 專重提倡改良各機關

第一第二農事試驗場

第一造林場

蠶桑模範場

育蠶試驗所

(乙) 兼重營業各機關

絲織模範場

陶業工廠

第一至第十二工場

閘北水電廠

南京電燈廠

江寧鐵路局

第三條 各機關之獎勵分爲二等如左

(甲) 榮譽

(乙) 獎金

第四條 各機關之懲戒分爲三等如左

(甲) 撤差

(乙) 記過

(丙) 罰薪

第五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將其辦理全年度之成績報經實業廳查明呈請省長獎懲之

第六條 各機關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獎勵

一 試驗或勸導攻效卓著者

二 開支特別節省者

三 發明新製造品者

四 營業盈餘者

第七條 各機關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將呈請懲戒

一 辦理無成績者

二 濫用公款者

三 出品窳敗者

四 營業虧耗者

第八條 關於第六第七兩案第四款之盈餘及虧耗以一年度終了時實存資本總數除在左列各款



後有無盈餘定之但遇有特別支出時得將特別支出數目剔除計算

(甲) 上年度結存資本總數

(乙) 本年度應提官利

(丙) 本年度省撥經費

(丁) 本年度營業外之特別收入

第九條 前條所載之官利以常年八厘計算

第十條 核計各營業機關資本以左列四項

併計

(甲) 現金(存出之款併計之)

(乙) 成品(以原料及工資成本合計之)

(丙) 原料(以買進價值核結)

(丁) 作業用具(照買進價值九折核結按年遞結其有堅固機件實可耐久者得特別呈准減輕

折舊惟至少不得過九五折)

第十一條 各機關應得獎金總數應於呈奉

省長核定後由實業廳轉飭各該機關核明各員司職務繁簡勞績等次將各得獎金數目分別擬定

繕具清單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各機關員司於本屆未經結帳給獎以前遇有中途退職或調任時如查於任職期內具有前勞亦得議獎

第十三條 各機關員司如因希圖得獎致有欺飾行爲一經查明除返還獎金取消榮譽外並酌予懲戒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於民國九年度開始實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廳隨時呈請省長核准修改

#### 第四編 修正江蘇銀行章程

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財政部核復備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銀行組織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責任以所認股本爲限

第二條 本銀行資本銀幣四百萬元每股金額一百元由省款撥付半數此外募集商股如額

第三條 本銀行資本省款及商股各收足一百萬元呈由省長查驗轉報財政部核准註冊即行開辦餘額由股東會議決呈由省長核准隨時收集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本省繁盛地方得設分行及代理店但須呈由省長咨請財政部核

准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期限爲二十年期滿經股東會之議決呈由省長轉報財政部核准得續展其年限

第二章 營業

第六條 本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甲 短期抵押放款

乙 各項匯兌

丙 買賣生金銀

丁 各項存款

戊 保管事件

己 經理本省地方公款及省公債

庚 農工及實業銀行之抵押放款

第七條 本銀行禁止行爲如左

甲 收買實業公司股票及人壽公司保險單等

乙 經營農工商業或代他人經營農工商業

丙 買賣或收押不動產

丁 無抵押之放款

戊 其他非本銀行營業範圍以內之營業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於營業年度結算後舉行一次臨時會由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隨時召集省長官及商股十分之一以上股額之股東請求亦得召集均由董事會執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事

第九條 本銀行設董事七人監事三人

第十條 本銀行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商股股東中選舉四人省長委派三人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商股股東中選舉二人省長委派一人

第十一條 股東會選舉之董事以本銀行五千元以上之股東為限股東會選舉之監事以本銀行二千元以上之股東為限

第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為本銀行最商辦事機關管理本行營業上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銀行經理由董事會議決聘任

第十四條 董事會互選董事長一人爲董事會之代表常駐辦理董事會日行事件

第十五條 本銀行監事得各自行其職務但不得兼任本行其他職務

第十六條 監事視爲必要時得檢查各項賬目

第十七條 每半年決算編造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表應由監視審查

簽字登報公布並由省長轉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連舉或連委均得連任

### 第五章 利益分配

第十九條 每半年結賬一次所得利益除各種開支及攤提開辦費營業用器具外即爲淨利

第二十條 本銀行所得淨利先提十分之一作爲本行公積後再攤派股息官股四厘商股七厘如尙

有餘利再分作十成以二成爲本行特別公積以五成爲股東紅利官商股平均分配以三成爲本行

各職員獎勵金

第二十一條 省股利息提出半數積存本銀行爲特別公積

第二十二條 特別公積由銀行書立特別公積證呈送省長官交省欵主任機關保存於解散時如數

提歸省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適用銀行通行則例公司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由省長轉報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第五編·地方物品展覽會章程 民國五年六月省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照中華民國二年分全國工商會議議決案定於每年十月內開省地方物品展覽會

第二條 會場地點於開會六個月前公布之

第三條 展覽會出品產地或製造地以本省爲限出品以本國人爲限

###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以省行政長官兼任總幹事一人幹事四人由會長委任徵集員每縣一人

由各縣行政長官荐舉各該商農會會長或商農會會員之素有經驗者呈請會長委任

以上各員不支薪水

### 第三章 經費

第五條 本會經費列入省實業行政經費項下由省議會議決之

### 第四章 徵集

第六條 本會徵集之物品種類數量及接收期限臨時定之

第七條 應徵物品之運送由各縣徵集員擔任之運送經費由各縣行政長官於縣公款內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應徵物品須照指定及限制之數量辦理如有不符本會得拒絕收受但於一個月前求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應徵物品由本會收受後如遇不可防禦之損失概不賠償

第十條 應徵物品由省行政長官給發護照於往來期間經過關卡一律免稅

第十一條 應徵物品通知發還後如逾兩個月尙未具領者由省行政長官發交商品陳列所陳列之

第五章 陳列

第十二條 會場陳列事件由本會職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出品人對於本人出品欲自行陳列者須於一個月前繕具陳列計畫書求得本會之同意

第十四條 出品人對於本人出品之陳列有不滿意時得聲明理由商同本會酌量變更

### 第六章 審查

第十五條 各項出品須組織審查會逐件審查之

第十六條 審查會設審查長一人審查員若干人臨時定之

第十七條 審查長及審查員由會長分別聘委具有專門學識及有經驗者充之

第十八條 審查員對於審查之結果須具審查報告

第十九條 審查報告未發表時審查員對於審查事項須守秘密

第二十條 審查員不支薪水

#### 第七章 獎勵

第二十一條 出品之審查合格給予獎勵

第二十二條 獎勵分四等如左

一等金表銀質獎章及憑

二等銀表銀質獎章及憑

三等銅表銅質獎章及憑

四等獎憑無章

第二十三條 辦理會務各職員由會長獎給金表銀質紀念章及憑

第二十四條 得獎名單登載省公報公布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關於徵集陳列展覽審查各項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編 各縣市鄉農務專員章程 民國十一年四月實業廳通令公布

第一條 農務專員以勤樸堅實具有農事學識經驗者充之

第二條 農務專員爲名譽職由縣知事委任之得酌給公費在市鄉範圍內征收費項下支給之或征收費不歸入市鄉者由縣範圍內支給之

第三條 農務專員經縣知事委任後得視察該市鄉左列各項事務

(一) 農民勤惰

(二) 田畝豐歉

(三) 天災虫害

(四) 森林蠶桑

(五) 其他一切農事項

第四條 農務專員認爲有必要舉辦推廣者得建議於行政官廳或具意見書報告省縣農會請求協助

第五條 農務專員得查照農會規程會同本市鄉董事及農會會長辦理農事之應行改良發達事宜

第六條 農務專員對於農民有游惰不務正業者得規勸之並得會同地方警察制止其游惰不正行爲

第七條 農務專員得隨時巡迴講演農業森林蠶桑等問題

第八條 農務專員應於每年終了將視察辦理事務分別報告縣知事轉呈省公署實業廳查考

第九條 農務專員于農民著有特殊勞績或發明改良農事確有效者得條舉事實呈請縣知事據情轉呈省公署實業廳核獎以昭激勸

第十條 農務專員經委任後至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由縣知事開具履歷籍貫呈報省公署實業廳核給獎狀以示鼓勵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公署核准後施行

第七編 保護耕牛暫行條例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省令第四十八號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以保護耕牛爲宗旨

第二條 本條例由縣市鄉農會執行之

如縣市鄉農會未成立之處可由各市鄉董事代之

第三條 孕牛小牛壯牛禁止宰殺但老牛及有殘疾者不在此限

自初生至八牙爲小牛壯牛時期脫牙爲老牛時期

第四條 凡賣牛須報告本市鄉農會確認爲無前條情事給與證明書得自由交易

第五條 賣牛人非持有本地農會證明書不得買賣

第六條 如外省人至本省賣牛須由經過地農會證明耕牛非耕牛給與證明書方可買賣

第七條 證明書無定式惟須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註明耕牛非耕牛並蓋各該農會之圖記

第八條 違背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七條之規定者由各該農會決議呈請該管行政官署分別處罰但罰金不得逾於該耕牛價格之半

第九條 農會得以本條例通知各所在地之牛行如牛行違背第三條第一項或發見他人違背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不報告農會者得由農會呈請該管行政長官署取銷該牛行營業憑證

第十條 依農會暫行規程第二十三條每月派人巡行講演農事改良技術時第二十四條於冬期農間教授農學大意時須切實說明保全耕牛之利益及禁止出境宰殺之理由

第十一條 凡買賣牛確無第三條第一項情事農會不依第六條第七條給與證書妨碍自由交易者得由本人呈請該管行政官署依農會暫行規程第二十六條處分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編 撲捕螞蝗獎章簡明規則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省令公布(飭三七二五號)

第一條 辦理撲捕螞蝗員警紳董着有左列勞績之一者給與獎章

(一) 調度有方任事切實成績卓著足資矜式者

(二) 撲滅大段小螞跳螞仍能保存蘆葦鹽草及禾稼者

(三) 撲滅大股飛蝗及防堵隣境飛蝗使該區田禾得保安全者

(四) 每日集夫二百人以外協助隣境隣村撲滅蝻蝗者

(五) 每日集夫五百人以外撲滅本區蝻蝗者

(六) 自籌鉅款收買鉅額蝻子跳蝻不支公款在五百元以上者

(七) 捐助挖捕蝻蝗器具材料(洋油柴草等類)所值在三百元以上者(如捐助在一千元以上者即按照褒揚條例咨 部請獎)

(八) 所管區內報肅清後查勘得力至次年秋後實無遺孽發生者

(九) 兩省交界或兩縣交界或數縣交界各該區紳董能不分畛域一致進行撲滅大段蝻蝗者

(十) 發明撲捕蝻蝗新法成效卓著者

## 第二條 獎章分爲二等

(甲) 金色銀質章綬用紅色

(乙) 銀質章綬用黃色

授兩次銀質獎章者進爲一金色銀質章前章繳回授兩次金色銀質章者加給匾額

## 第三條 凡給與獎章附發獎狀一紙

第四條 此項獎章限本人終身佩帶但受刑事之處分者追繳其褒章

第五條 獎章之授與凡委任人員由本使查照成績分別核給各縣紳董由該管道縣詳請來署核明分別給與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第九編 各縣籌設農場辦法 民國八年二月六日省令第四五七號公布

一 各縣應設農場五所以上

是項農場期於改良種植增進農產以經濟的主義化導農民使之傳習故每縣應設五所以上自縣治郭外以及四鄉酌量支配各縣知事有能竭力提倡增設若干所者酌與獎勵

一 農場每所以田地二十畝爲率

農場規畫在精不在多每所有田二十畝一農夫足以管理若係水田一壩牛可資灌溉至農忙之際自可另雇短工以補助之

一 各縣設農場主任一人主持全縣農場事務由縣知事酌保具有農事學識或經驗者一人呈由實業廳轉呈省長公署選任之

一 農場之地址由縣知事依左列各項酌量撥用

(甲) 官荒

(乙) 公產

(丙) 租地

一 每縣各農場經費總額分經常臨時兩種

(經常費)主任月薪二十元至三十元假定每年支三百六十元

(臨時費)農場開辦費每縣至多不得過六百元

是項開辦費專爲置備各項農具或構草舍或置耕牛而設至雇工施肥各項費用應於農場收入項下抵支

一 農場種植之農產由主任因地制宜不拘一類但以每畝增收贏利爲目的

如黃河廢提試種木棉已有成績而海岸養淡之沙地亦宜種棉即蘇松各屬厥土塗泥向種粳稻者但能設法冰墾粘土亦能鬆泮即可間種木棉他如晚稻之改種早赤以避螟害荒坵之添種桑作或雜糧以廣副產種棉之改爲點播並施肥摘頭以期暢茂惟在有司悉心研究以時樹藝但須比較左近農田有贏利而無損害庶傳習日廣可冀全省農業之進化

一 農場之播種及收穫應由主任按季報告並將標本呈驗一面由實業視察員會同縣知事實地考察果有成績除農場贏利全行給予外並由省公署核明分數酌予獎勵其荒蕪不治者量與處分即農場小有損失不得向公家開支

第十編 禁止販運大宗銅元章程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省令公布(飭五六六〇號)

一 江寧丹徒吳縣上海吳江銅山江浦之浦口寶山之吳淞等八處爲限制銅元入境之區  
各縣有願仿辦者得詳明本公署核示辦理

二 入境銅元每人攜帶在五枚以內者不在限制之列

三 入境銅元每人攜帶在五枚以上者除去五千枚給還本人外其餘全數扣留以參成充賞柒成  
歸公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一個月以內有實係未知禁令攜帶入境者將餘數押送出境免其處罰  
四 各海關各縣知事各釐稅局所均負查禁之責

五 如有本公署護照准運者無論數目多少一律驗放其他官署護照概不適用

六 本章程定於文到後一日實行

七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於地方情形不甚適用者得隨時詳請修改

附 督軍 公署會令第三五零零號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財政廳 憲兵司令

令 各道尹 各警察廳

各關監督 各縣知事

查蘇省銅元充斥物價踴貴商市交敝自非嚴行取締不足以杜私運而紓民困前訂限制銅元入境區域係江寧丹徒吳縣上海吳江銅山江浦之浦口寶山之吳淞武進靖江等縣茲爲嚴杜輸入起見(一)凡毗連隣省各縣一律訂爲限制銅元入境區域(二)入境銅元每人攜帶不得過一千枚(三)如有甲

縣銅元確係抵交乙縣款項或收交帳款數逾一千枚以上者准由各縣商會證明呈由縣知事公署電請本公署發照方准行運違即照章充公所有前頒禁止販運大宗銅元章程除限制地點及數目外餘均繼續有效並仰遵照迭次訓令認真辦理合行令仰該廳長司道尹監督知事轉飭一體重行布告切實查禁具報備考此令

### 第十一編 修正典業木榜規條 民國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省令第三一六九號公布

第一條 商人遵章在官廳納帖或註冊或登錄得以設典營業

(說明)按前清開設典舖定例在本省藩司衙門請領典帖後有商部註冊章程今又有登錄章程雖法令更變既經主管官廳之允許即准自由營業至向來典商請帖須取具同業互保切結係屬定章自應遵守

第二條 典商遵定章輸稅此外各項公事一概免捐

(說明)按前章程都督恤商訓令典商除繳正稅外一概免捐

第三條 當物應給與當票填明花色當本日期

(說明)按當票必須載明該典字號住所及取息章程滿貨期限編列號數並隨時填明當物花色當本若干係何年何月何日俾當戶收執為據

第四條 舊例當物銀當銀贖錢當錢贖現以銀圓為主位以角洋銅圓為補助品亦有仍以錢計者或用洋碼或用錢碼各從習慣



(說明)按現時幣制未能劃一各地情形不同不得不暫從習慣

第五條 當物眼同估值不准信當極當官物之可辨認者概不准當珍奇之物不知價值者不當

(說明)按當商乃營業性質理應公平交易舊例軍裝號衣古董玩器一概不當列舉不免掛漏此條取渾括主義

第六條 典商實係資本不繼應聽暫時停當待措資本

(說明)按典商均領有官款若至資本不繼時尙勉強應當必致虧折甚或虧及官款故舊例載此一條以昭慎重今仍其舊

第七條 典商於設典之初以取息定率呈明官廳嗣後永遠遵守以按月二分爲準多至二分五厘爲限

(說明)按舊例典商取息三分載在部章本省取息較輕以按月二分爲準惟淮北因金融機關未臻便利向以二分五厘取息呈明有案

第八條 當貨已滿一月過期至五月後方准收利兩月其有已改陽歷者固無閏月應照對月計算

(說明)按舊例取當月不過五相沿已久蓋取贖之權操之當戶祇能以相當之期限任其略占便宜至改用陽歷者月息已經暗減故照對月計息

第九條 當戶交足本利應聽將貨物取贖如抽取貨物均歸估計轉換新票不准將他物抵押

(說明)按當商當舖物皆以現款交易自應現款取贖至抽取貨物前票所載花色必已變更非換新票難以憑信故不准以貨物抵押舊例皆如此辦法

第十條 竊盜當贖由事主鳴官在案領有印憑得備本赴典取贖免其交利俟賊犯名下由官追出當本給還事主

(說明)按此係前清光緒二十二年江督劉批准之案其令事主備本者因典商無辜不能爲合境受盜賊之禍也其令典商免利者因事主已受虧損理合加以體恤也惟無印憑恐滋流弊故非領有印憑不能免利

第十一條 當舖遵照定章衣服飾物以拾六個月爲滿寬期兩月以拾八個月爲限過期不贖應即變賣歸本

(說明)按贖期過長典商不能收回資本當舖以月息積累亦難取贖實爲雙方受損故酌中定案以拾六個月爲滿以拾八個月爲限

第十二條 當舖上利一月代留一月以次遞加不得空留

(說明)按舊例均有此條上利一月即將當貨代留一月以待取贖蓋以上利爲取贖之見端如並未上利空言何以取信固無代留之理

第十三條 兵災盜劫大水漂失鄰火延燒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者概不賠償

(說明)按法律受寄財產凡遇不可抗力保管者均不負責故郵政鐵路皆有此條例且典商已當出資本與郵政鐵路情形尙有不同典商遭非常損失同係受害之人故無再認賠償之理前清同治初年招商設典章程亦有此條爲本省之單行法

第十四條 失竊及自行失慎者由地方官廳查明該典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爲當物原值以定賠償成數惟當本利息理應扣除

(說明)按賠償一條向來官廳苦於典商當戶之爭執其原因實由各地各時所當貨物成數不同故一有事故殊鮮公平至當辦法惟以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最爲公允至當本利息典商業已損失自應在總計物值內扣除蓋典商應負之賠償責任但賠當物本利外之不足價值可矣至竊案雖有免賠之例但竊賊無明火執杖之顯跡爲典商之力所能捍禦不能不擔疏虞之責

第十五條 當戶失落當票須報明該票花色當本日期及貨物特別記認邀同的實店保並與境地甲填掛失票由典查明相符交付利息轉換新票倘記憶不清又無的保者不得補給失票

(說明)按舊例掛失票者皆如此辦理應由地甲及保人負責

第十六條 當票以底簿騎縫圖記爲準如偽造當票或在當票上添註塗改及執持廢票向典訛索驗明票簿不符准典商呈請地方官廳從嚴究辦

(說明)按偽造當票及種種作偽歷經官廳嚴禁如有此項情事自應由地方官廳從嚴究辦

# 第六類 司法

## 第一編 修正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省令核准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除遵現行各種法令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縣知事應就署內設備法庭並劃分房屋爲司法人員辦公室及民刑訴訟當事人證人候審室

設置承審員各縣須備二以上之正式法庭法庭之設備遵司法部頒發縣公署法庭圖式辦理

第三條 處務時間除例假外以左列時間爲準但縣知事得以命令延長之

(一) 三月至十月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二) 十一月至翌年二月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雖無前項延長命令亦應於處務時間外照常處理

第四條 處理司法事務人員應每日親註到署出署時間於考勤簿由縣知事隨時監核

因事故不能執務逾兩小時者應向縣知事告假並在考勤簿內註明

第五條 縣知事對於所屬處理司法事務人員應負左列各款之責任

(一) 稽查其服務有無怠延疎率及行止有無不檢

(一)嚴查有無需索欺凌及其他一切情弊

(二)指示處務上之質疑事件

承審員對於司法書記員以下人員應負責任適用前項之規定如查有不職或非法情事應據實隨時明縣知事核辦

第六條 司法行政公文以縣知事名義行之並蓋用縣印但縣知事銜名上應書明兼理司法事務字樣

第七條 縣知事交卸時應督同書記員將左列各款造具清冊移交新任

一未結民刑案卷

二押所人犯

三司法行政文卷訴訟舊卷

四司法收支款項

五餘存司法印紙

六廳頒司法法令章程簿籍表冊格式

七辦理司法人員姓名簡歷

新任縣知事須於一月內點收清楚分別呈報高等審判廳檢察廳

## 第二章 人員設置及職務權限

第八條 縣知事應遵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並查照縣司法經費預算書所定名額設置處理司法事務人員

第九條 額設承審員不敷辦公或預算定爲不設承審員縣分縣知事得自籌經費呈請高等審判廳長核准添設

第十條 縣知事請委承審員應遵照江蘇各縣請委承審員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承審員有廢弛職務及行止不檢者縣知事應據實密呈高等審判廳長核辦

第十二條 承審員認司法事宜有應改良者應隨時商承縣知事整頓並得擬具意見呈請高等審判廳長核辦

第十三條 各縣應設之司法書記員由縣知事遴選妥員繕具詳細履歷呈報高等審判廳檢察廳會委有撤換時並應續報

第十四條 司法書記員之職務如左

(一) 收發司法文件收受民刑書狀徵收司法收入經售司法印紙

(二) 錄供編卷及保管文卷贓證物件

(三) 撰擬文稿編製民刑統計及司法收支表冊

(四)縣知事承審員委辦之特定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書記員額不敷辦公時除前條一二兩款事務外並得由縣知事委任縣署科員兼理

第十六條 錄事由縣知事考選派充爲司法書記員之輔助掌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七條 承發吏檢驗吏由縣知事派充造具名冊分別呈報高等審判廳檢察廳備案有撤換時並

應續報

司法警察遵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由縣知事酌量刑事案件繁簡擬定名額派縣警或縣警備隊兼充仍造冊呈報

第十八條 前條吏警須遵省令從嚴挑選品性端謹之人不得仍以從前差役更名冒充

第十九條 承發吏檢驗吏司法警察如仍私委未經縣署派充之人代行職務縣知事一經察覺應即依法嚴懲

第二十條 各縣處理司法事務人員縣知事有更替時不得無故撤換

第三章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二十一條 設置承審員各縣縣知事與承審員案件之分配由縣知事擬定後呈報高等審判廳備

案承審員設二員以上者亦同

縣知事不得違背定章將審判事務擅委非承審員辦理

第二十二條 承審員配受案件除初級管轄之案照章單獨審判外凡地方管轄之案審結後應先擬具判詞送經縣知事核閱再行宣判

承審員每月結案須在六十起以上收案不滿六十起者每月須收結相抵至盜匪案件較多縣分應作別論

第二十三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對於配受案件有應迴避事項得互易審理

第二十四條 縣知事核閱承審員判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修正之

一 文字舛誤或體裁失當者

二 所敘事實顯不明確或理由欠缺及牴觸者

三 不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顯有錯誤者

縣知事之修正如搖動裁判基礎承審員不同意時得拒絕署名

第二十五條 承審員請假在十日以上或辭職須查照江蘇各縣知事請委承審員辦法第八條辦理不得由縣知事擅行核准

第二十六條 承審員請假及代理人代理期內應支俸給準用修正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各規定

第二十七條 司法書記員錄事之事務分配由縣知事會商承審員定之

#### 第四章 處理民事



第二十八條 縣知事承審員應各置案件進行簿將主辦各案件進程序隨時記入

第二十九條 配受民事新案應受理者查明訟費如已繳足應即鈔錄訴狀通知被告辯訴並定期審理不應受理者限三日內批駁之

第三十條 案件有須履勘者縣知事或承審員應從速親詣履勘繪具圖說並取具供結附卷

第三十一條 傳訊案件應指定審理日期時刻填發傳票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親交承發吏先期送達取回送達證書附卷

第三十二條 審理案件之日期及順序應先期牌示縣署門首

第三十三條 縣署收發處應附設訴訟人報到處派承發吏輪流值日訴訟人投審時應在訴訟人報到簿內簽到由值日承發吏於開庭前送陳縣知事或承審員核辦

第三十四條 縣知事承審員各置庭訊日期簿至開庭之日應注意訴訟當事人已未報到並查察值日承發吏有無留難情弊其遵傳報到者應即開庭審結不得無故展延若屆期人證不到或開庭審理後認為應續行調查或添傳人證及其他必要處分者應即從速處理除因調查或其他特別情事不能預定續審日期外並應當庭預定續審日期諭知到庭當事人屆期自行報到

前項諭知應同時發給當事人到庭證並令書記員記明筆錄

縣知事或承審員務令記錄書記員將問語供詞摘要記入筆錄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

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審理案件訴訟人辯論終結後除即時宣判外應將宣判日期當庭諭知訴訟人屆期到庭聽判

第三十六條 審結民事案件應將裁判要旨及結案月日登載結案簿其非因裁判終結者即將終結事由及終結月日登載簿內

第三十七條 民事批諭應即日牌示民事判決應於宣告後三日內送達並將送達證書附卷

第三十八條 判決應於送達正本末頁附記如有不服於某日以前（併算上訴期間及上訴在途程期）可自向某廳或某日以前（祇算上訴期間）向本縣聲請轉送上訴字樣

第三十九條 訴訟人在縣聲明上訴者應於三日內檢齊全案卷宗證物封送上訴審衙門核辦

第四十條 縣知事承審員辦公室應懸掛左列二表

一 未結民事案件一覽表 應記明當事人姓名案由收案年月日及未結緣由

二 管收人一覽表 應記明姓名案由管收年月日

前列兩表均用紙條逐案簽明黏貼木牌上隨時留意稽考俟案結後揭除

第五章 處理刑事

第四十一條 刑事案件經訪聞告訴發移送或自行投首認為有犯罪嫌疑時縣知事應即開始偵

查其應行檢驗屍傷者從速督同檢驗吏親詣檢驗並填具屍格或傷單附卷

第四十二條 盜案發覺後應從速履勘關於出事地點房屋盜之來蹤去路以及盜夥人數持何器械係何口音是否塗臉如何入室曾否傷人失去財物若干有無盜遺物件逐一查詢明確填載詳單附卷盜犯在逃者並應作速選派幹警偵緝

擄人勒贖案件除填載被擄人數姓名外應作速設法將被擄人起出

第四十三條 命盜案件承緝承審限期及呈報程序協緝通緝辦法應遵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辦理

第四十四條 刑事傳票應記明到庭之日期時刻拘票應記明拘到之期限搜索票應記明應搜索之事項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親自指揮司法警察辦理並限期繳銷附卷  
未能如限傳拘到案者應令司法警察具報告書並將原票吊銷另換新票傳拘到案人犯應速訊問判結不得無故濫押久羈

第四十五條 接收人犯應填具提票押票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後發交司法警察送看守所分別提押並取回證附卷

第四十六條 刑事被告人經宣告無罪時縣知事或承審員應當庭開釋但有必要情形得管押至判決確定日開釋

開釋被告人時縣知事或承審員應令看守將該被告人存所物件當庭交還本人具領

第四十七條 刑事案件如依偵查處分終結者應於堂諭內記明適用檢察職權爲不起訴處分之理由

第四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之規定於處理刑事案件準用之

#### 第六章 處理其他司法事務

第四十九條 縣知事奉上級官署命令辦理之司法事件除定有期限應在期限內辦復外其餘應依

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 調取案卷應於三日內發送

一 囑託送達應於三日內派吏送達並將送達證從速呈繳

一 飭令傳拘人犯應於三日內即派吏警傳拘

一 飭解案犯應於五日內起解

一 其他飭令查辦之件統限十日內辦復限內未能辦復者應聲述遲辦理由

前項期限從文到之日起算

前兩項規定於地方廳或他縣咨請協助之司法事件準用之

第七章 收發案件

第五十條 縣公署應另設司法收發處選派司法書記員一員專管收發司法文件收受民刑書狀徵收司法費用並經售司法印紙

第五十一條 書記員接收關係司法文件除摘由掛號應依司法收文簿格式填記外並於文件表面蓋用收到年月日戳記即時或彙送縣知事核閱前項文件如係密件或封面註明縣知事親收者應先送陳縣知事拆閱後補行摘由掛號發送司法文件除依司法發文簿填記外應從速發送

第五十二條 書記員接收民刑書狀應分別民刑記入收狀簿即於狀面註明號數蓋用收到年月日戳記並給遞狀人收狀證當日送縣知事或承審員核閱

第五十三條 書記員徵收司法費用黏貼及抹銷司法印紙及登載日記簿填造一覽表應恪遵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司法印紙規則部頒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及江蘇兼理司法縣公署辦理司法印紙暫行規則辦理

第五十四條 通知當事人繳納送達鈔錄等費用應填具廳頒定式聯單將應徵收數額用大寫數字註明

第五十五條 司法收發處應置鈔案日記簿訴訟人請求送達及鈔錄文件不得無故拒絕或任意擱置

第五十六條 司法收發處應置交付吏警承辦案件稽核簿將發交文件之種類件數事由及交付月日繳銷月日詳細記載

第五十七條 訴訟人有詢問時收發書記員應婉言告知或指導之

## 第八章 整理記錄

第五十八條 縣公署應設民刑記錄處選派司法書記員一員或二員掌管記錄與編卷

第五十九條 訊問筆錄須改用問答體二人以上之供詞應分別記錄不得用同供字樣

第六十條 案件判決後書記員應將本案書狀文件筆錄證物判詞送達證依到署日期之先後彙訂成卷並注明頁數

證物不能附卷者應陳明縣知事或承審員交贓證物品保存室保存仍將種類件數記明附卷

第六十一條 卷宗應遵照司法部四年四月裝訂訴訟卷宗辦法通飭改用裝訂式不得沿用舊折疊

## 式

## 第九章 保管文卷及贓證物

第六十二條 縣公署應設司法文卷保存室依左列分類保存

### 一 司法行政卷宗

### 二 民事訴訟卷宗

### 三刑事訴訟卷宗

#### 四其他司法事務卷宗

第六十三條 未辦結之民刑訴訟案卷應由縣知事承審員或承辦該案之記錄書記員暫自嚴密保管

第六十四條 無庸執行之案件經裁判確定後縣知事或承審員應飭交文卷保存室書記員按照案件種類將案卷摘由編號登入檔案簿其因執行而終了者亦同

由上訴審發還者連同上訴審案卷編入卷宗

第六十五條 司法行政文卷應依其性質分爲左列各類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編入檔案簿

一 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規則

二 任免處理司法事務人員之文件

三 統計文件

四 會計文件

五 其他雜件

第六十六條 縣公署應設贓證物品保存室將民刑案內贓證物品妥慎保管

第六十七條 贓證物品保存室應置保存贓證物品簿將各項贓證物品名目件數摘由編號登入並

用小木牌或布條寫明號數繫掛於物品上

第六十八條 贓證物品除應給領外其沒收者應遵照司法部所頒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登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條 保管文卷及贓證物應由司法書記員兼辦或派錄事專辦由縣知事承審員會商酌定

### 第十章 執行

第七十條 民事案件之執行應遵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各規定指揮書記員及承發吏辦理

第七十一條 執行刑事案件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死刑奉到覆准令知後應由縣知事管獄員驗明人犯監視執行並令書記員作成執行始末書附卷一面分別呈報

二 徒刑拘役除應送覆判各案應俟覆判後再行依法執行外其餘案件應於經過上訴期間判決確定後提驗人犯備具判決副本或節本開明刑之始期與終期送交管獄員驗明執行仍取具回證附卷開釋期滿監犯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三 罰金應依刑律第四十五條司法印紙規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辦理

第七十二條 每月執行罰金及易刑罰金應於翌月十日以前造冊呈報並將逐案罰金數目榜示於

### 縣署門首



第十一章 文牘統計及會計

第七十三條 司法文牘縣知事得依本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指定縣署科員兼辦

第七十四條 承審員主任案件其重要文件承審員得逕自擬稿送請縣知事核閱

第七十五條 民刑訴訟表冊縣知事得指定辦理記錄之書記員兼辦並應督率辦理統計人員將民

刑訴訟月報表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限翌月十日內造送年表限翌年一月內造送

第七十六條 各縣司法收支除依第五十條辦理外縣知事並得依本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指定縣

署科員兼辦

第七十七條 縣知事應督率辦理司法收支人員遵照現行各項規則於每月上旬造具上月各項司

法收入月報表並支出計算書分別呈送高等審判廳檢察廳查核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高等審判廳長隨時修改呈報部省備案

第七十九條 本細則自頒到之日施行

第八十條 民國四年頒布之江蘇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廢止之

第二編 修訂崇明縣外沙司法辦公所辦事簡章 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四日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外沙承審員審理民刑訴訟案件於辯論終結後按照左列兩款分別辦理

一屬於初級管轄者由承審員在判詞內單獨署名負責應即宣示裁判毋庸送請縣知事署名惟按月應將辦結件數摘由報縣

二屬於地方第一審管轄者應先擬就判詞連同案卷送由縣知事核定並在判詞內署名蓋章後發還再行宣判如縣知事認為擬判未妥應附具意見發還續審或改擬判詞

第二條 民刑訴訟表冊應逐月報縣會計表冊應每旬報縣其造送期間旬報不得逾五日月報不得逾十日

第三條 司法辦公所書記員檢驗吏及承發吏法警看守所看役等由承審員開列名單送請縣知事派充受承審員直接指揮監督其有應行斥革或不能勝任時應轉呈縣知事核辦但看守所看役得由承審員逕行撤換後報縣備查

第四條 刑事案內逸犯應報縣通緝但命盜重案或其他有緊急情形時並應迅咨隣封營縣合力緝

第五條 外涉司法辦公所對外文文件均須蓋用縣印由縣署預印空白各件編列號次發交承審員點收後妥慎保管隨時填用並另立一簿填發文件時即在簿內記明事由號數按月列表報縣核銷

第三編 各縣知事請委承審員辦法 民國十一年九月二日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各縣遇有承審員出缺或自籌經費添設承審員均應遴選合格人員呈請高等審判廳核委

(承審員資格列後)

未經委任人員不得辦理承審員事務

第二條 各縣承審員出缺應於十日內由該縣知事遴員呈請派委逾限未據呈請即由廳逕予派委

第三條 縣知事遴員請委時應隨文聲明該員資歷係與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條某款資格相合並繕具詳細履歷一份檢同證明資格文件送廳審查並令該員赴廳聽候考詢資格不合人員不得呈請委任暫行代理

第四條 請委人員經廳審查資格相符即指定日期考詢

第五條 考詢請委人員認為及格即正式委任將委任狀發交縣知事轉行給領

第六條 請委人員經審查或考詢後認為不合格者所出之缺即由廳另行遴員派充

第七條 承審員就職後應於三日內將就職日期及履歷兩份呈報高等審判廳分別存轉備案

第八條 承審員辭職或請假在十日以上非呈奉高等審判廳核准不得擅離職守遇有更替時現任承審員並應俟新任就職將經辦案件卷證造冊點交清楚後方准離職

第九條 各縣承審員於各該縣知事交替之時應遵照八年司法部二零四號通令繼續行使職務不得無故更換另請派委

第十條 調任承審員或請委清理積案委員準用本辦法各規定

#### 第四編 高等審判廳長考詢承審員規則 同前

第一條 應詢人員應遵照高等審判廳預定考詢日期於上午九時赴廳報到先由廳長傳詢再行考驗

第二條 考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就現行司法法令設問兩題

(二)以民事刑事訴訟案卷各一起交擬判詞

第三條 赴廳應詢人員除現行法令條文外不得攜帶其他書籍

第四條 應詢人員受驗日期其午餐由廳供給毋庸自備

第五條 應詢人員考驗及格或不及格均由廳逕令原縣轉知

#### 第五編 兼理司法各縣清理積案簡章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各縣積案如逾左列之數高等審判廳長得派員前往清理但各縣知事如因新案繁多不及

清理舊案者亦得遴員呈請派充

一 受理民刑訴訟案件年在九百起以上者之二百起

二 受理民刑訴訟案件年在三百起以上者之八十起

三 受理民刑訴訟案件每年不及三百起者之六十起

第二條 清理積案委員專辦民刑事未結舊案所有新收及執行案件仍歸縣知事與承審員辦理其未設承審員縣分即由縣知事自辦

第三條 清理積案委員就職後應即由縣知事將民事及刑事未結案件實數及各案卷證點交委員接收限五日內分別民刑造具案由清冊會銜呈報高等審判廳備案並預定清理期限

第四條 委員辦理案件縣知事應隨時悉力協助並令縣署書記員收發員承發吏法警等聽其指揮

第五條 委員辦結案件應會同縣知事署名蓋章並當庭宣告

第六條 每月結案至少應在六十起以上下月五日應將上月辦結如案分別民刑事開具案由清冊二分送由縣知事轉呈高等審判廳存案轉報如有特別情形每月結案不能滿六十起者應於呈送冊報時詳晰聲明原由

第七條 清理完竣後應速將承辦事件妥爲結束並由縣將清理情形繕同已未結案由清冊二分專案呈報高等審廳存查轉報

清理完竣案件未經上訴者縣知事應分別民刑從速依法執行

第八條 清理委員月支津貼八十元並酌給往返必需川資

前項經費由縣知事自行籌給

第九條 清理積案委員辦事成績由高等審判廳隨時考核分別獎懲呈由

省長核准

第十條 本簡章所未規定之事項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各規定辦理

第六編 各縣未結案件限期清理辦法 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省令核准公布

一 各縣未結案件應遵 省長公署第五七六一號訓令於三個月限內悉數清結此項限期從本年九月一日起算

二 如限清結縣知事及承審員各記大功一次逾限未能清結各記大過一次另予展期清結捏報清結者縣知事記大過一次

三 積案中命盜重大案件居多縣分預計未能如限清結應查照辦理命盜案限期規則逐案預請展限

四 刑事積案有押犯已滿半年以上即在十年十二月以前羈押須按羈押年月先後提前次第清理如有(此節省公署尚未批准實行)疑難案件判釋兩難應詳具意見連同案卷呈廳核奪

五 清理積案期內每月新收案件仍應隨到隨審隨結毋任再積

六 清理後各縣辦理案件應遵部令每月收結務期相抵

第七編 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辦理司法印紙暫行規則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各縣領到司法印紙應由縣知事交科妥爲存儲每日應預計售數酌發五十元以下之印紙

於經售員其有多額收入所發印紙不敷貼用者由經售員隨時陳明縣知事請領

第二條 各縣知事應指定妥員經售司法印紙事宜并責成經售員逐日將領售及實存數開單連同售價於辦公時間完畢後呈徵縣知事交科點收

第三條 第一條及前條所定存放經售司法印紙款項之人員應由縣知事填具姓名籍貫年齡住址履歷加具保結呈報高等審檢廳備案

第四條 部頒各日記簿應令經售員逐日登記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收售數目依部頒表式造具一覽表陳由縣知事於翌月五日內呈報

其每月司法印紙之舊受新收開除實在各數及各項收數用途應依廳頒表式彙月前項一覽表同時呈送

第五條 各縣抹銷司法印紙用從前廳頒之銷印機遇有損壞應繳價呈廳代製發用

第六條 各縣代各廳征收之各種司法款項應將現款隨案報解毋庸由縣貼用司法印紙

第七條 計算訴訟費用應隨案精確核算不得任意多收少征（注意司法印紙規則第二十五條已購貼司法印紙概不發還之規定）

第八條 經售員計算訴訟費用有疑義或當事人有爭論時應立時呈請縣知事或承審員核示（參照征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第三款）

第九條 各項費用之征收額數應依征收訴訟費用規則所定列表分別張貼於經售員辦公室或縣署大門外人所易見之處遇有破損應隨時填補

第十條 征收各項費用其畸零數以通用銅元或小銀元找補者依郵局零售郵票辦法進出一律不得額外浮收(注意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第四條)

第十一條 當事人請求抄錄訴狀文卷及縣署抄送民事終局裁判之批諭判詞於當事人應計其字數照章征收抄錄費即貼如額司法印紙但繕狀詞之繕狀費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送達文書傳票等類於當事人應按其里數照章征收送達費(十里以內繳銀一角十里於外每滿五里加收銀元五分參照十一年七月部令第一零五七號)即貼如額司法印紙但承發吏應得之舟車食宿費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民事執行及強制拍賣應按其價值照章征收執行費(注意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所定)即貼如額司法印紙

第十四條 由承發吏經征之抄錄送達及執行費等應於限期回縣繳銷票證之日責令立時向經售員繳納費用當面貼銷司法印紙附卷存查不得任聽拖欠

第十五條 准於聲請救助所應征之審判費應於裁判確定後向敗訴人返征其送達民事判詞當事人拒不交納抄錄費用者並照章強制執行仍於收到時立即貼用司法印紙



第十六條 罰金易科罰金及罰鍰除煙案提成充賞之額數外均應照章貼用司法印紙（例如煙案罰金除開提成充賞之數不貼司法印紙賭案及其他關於刑事法令上所定被科之罰金應全數貼用司法印紙）其罰金不能一次繳足時應隨其所征之數貼用司法印紙遇有征收應提賞之罰金應就現征額數折扣賞金外餘數悉貼用司法印紙（例如烟案原判罰金二百元應提賞金四成合洋八十元現僅收到一百元則折扣四成賞金四十元外其餘六十元均貼印紙）

第十七條 貼用司法印紙方法如左

- 一 書狀掛號費應恪遵貼用司法印紙辦法第一款黏貼司法印紙於書狀上面之左方
- 一 審判費用及登記登錄費應恪遵貼用司法印紙辦法第一款黏貼司法印紙於書狀之末幅
- 一 以言詞起訴或向當事人返繳補繳之審判費以及執行費送達抄錄費并罰金罰鍰等應恪遵貼用司法印紙辦法第九條黏貼司法印紙於定式用紙已經貼用司法印紙之定式用紙應逐件依次分訂原卷之內不得散佚另置

第十八條 應貼司法印紙之司法收入款項故意不貼或貼不足數者以侵占論其經售員故意不貼少貼知事或承審員能自發覺揭報者免除責任並由高等審檢廳長酌核獎勵

司法印紙應慎重保管如有遺失及誤貼情事應如數賠償

第十九條 各縣每月應造之表由高等審檢廳長稽核造報遲速分別懲獎

第二十條 凡實行司法印紙後所收及補繳之各項訴訟費用並罰金罰鍰均須於收款當日即貼用司法印紙

第二十一條 自司法印紙實行之日起凡舊時領用之訴訟印紙及花文印紙均應截止填列印紙四柱數目表繳還高等審判廳核收照數發還已繳之舊印紙工本不得參互貼用

第二十二條 各縣司法印紙應於將次售罄之前一月預算銷數解繳二成五工本銀依式填具清單呈請高等審檢廳核發

第二十三條 各縣關於司法印紙事項有所呈請或報解款項造送表冊均於文尾書明呈高等審檢廳長字樣無庸分呈以省煩牘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二年一月 實行

▲縣公署司法收入款目四柱表 年 月 分

款	別	舊管	新收	備
審判費			開 已解數 留用數 小計	除 實在未 解數
書狀掛號費				
聲請聲明費				
執行費				
鈔錄費				

考

送 達 費

罰 金 罰 鍰

登 記 登 錄 費

合 計

(說明)

▲縣公署司法收入欸目四柱表填寫說明

一 本表每月填送一次按照 部頒日記一覽表數目於月終之日彙填總數務期針孔相符以備委員抽查時有所核對

一 本表橫直長短均如來式以歸一律而便彙訂

一 本表列數均祇寫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字例如二千六百五十三元七角二分即列爲一、六、五三、七二〇

一 本表舊管數填送此表之第一月應將各該項舊存數目開列嗣後乙月舊管數即甲月之實在未解數但仍應於備考欄內叙明內有新印帀實行存數若干至前存解清之日止方不聲叙此句以清界限而便稽核

一 本表新收數務與經售印紙表開除銀數膾合方免訛誤

- 一 本表開除數分已解與留用兩數兩項相併成小計數即為開除數
- 一 本表備考一欄凡於該項有應聲叙者即逐項聲叙其他全表應行說明之處即於表尾說明
- 一 本表各欄內如本月分無數可列者即於其欄內畫一斜線

縣公署經售司法印紙簡明表 年 月 分

種類	舊管 枚數銀數	新收 枚數銀數	開除 枚數銀數	實在 枚數銀數	備考
----	------------	------------	------------	------------	----

一分  
五分  
一角  
二角  
五角  
一元  
五元  
十元  
總計

(說明)

▲縣公署經售司法印紙簡明表填寫說明

- 一 本表每月填送一次按照部頒日記簿及一覽表日記之數於月終結數填列
- 一 本表橫直長短均如來式以歸一律而便彙訂
- 一 本表所列數目均祇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字不列千百十等字例如枚數爲一千四百六十七枚卽列爲一四六七枚銀數爲二千三百七十五元六角二分卽如二·三七五·六二〇
- 一 本表如欄內各本月無數可列者卽於其欄內劃一斜線
- 一 本表備考一欄凡於該項有應聲叙者卽加以聲叙
- 一 表尾說明應將本月實售銀數(應於欸目四柱表新收合計數符合)及留用已未解各數目分別叙明以備對照參考其他全表應行說明之處均應加以說明

縣請領司法印紙清單

種類 枚數 折合銀數 備考

十元

五元

一元

五角

二角  
一角  
五分  
一分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中間須蓋縣印

上數印紙應繳解部二五工本等費銀已隨文呈解  
合併聲明

第八編 各廳縣徵收司法收入一覽表 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省令核准公布

(一)各廳縣徵收民事審判費用一覽表

訴訟物價值	第一番 徵收數			第二番 徵收數			第三番 徵收數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十元未滿	三角	一角五分	四角五分	四角三分	二角一分	六角三分	四角八分	二角四分	七角三分
十元以上 十五元未滿	六角	三角	九角	八角四分	四角三分	一元二角六分	九角六分	四角八分	一元四角四分
十五元以上 二十五元未滿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二元一角	一元五分	三元二角五分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三元六角
二十五元以上 五十元未滿	二元三角	一元一角	三元三角	三元〇六分	一元五角四分	四元六角三分	三元五角三分	一元七角六分	五元三角八分
五十元以上 七十五元未滿	三元	二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二角	三元一角	六元三角	四元八角	二元四角	七元六角
七十五元以上 一百元未滿									

一百元以上	六元	三元	九元	八元四角	四元三角	七元六角	九元六角	四元八角	一元四角
二百元以上	八元	四元	一元三元	二元三角	五元六角	一元八角	三元八角	六元四角	一元九角
三百元以上	十元	五元	一元五元	一元四角	七元	二元	一元六元	八元	二元四元
四百元以上	十二元	六元	一元八元	一元六角	八元四角	二元五角	九元三角	九元六角	二元六角
五百元以上	十四元	七元	二元	一元九角	九元八角	二元九角	三元四角	十元三角	三元六角
六百元以上	十六元	八元	二元四元	二元四角	十二元三角	三元六角	三元五角	十三元八角	三元八角
七百元以上	十八元	九元	二元七元	三元五角	十三元六角	三元八角	三元八角	十四元四角	四元三角
八百元以上	二十元	一元	三元	三元八角	十四元	四元	三元	一元六元	四元
九百元以上	二十二元	二元	三元三元	三元八角	十五元四角	四元六角	三元五角	七元六角	三元八角
一千元以上	二十五元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十七元五角	三元五角	四元	二元	六元
二千元以上	三十元	一元六元	四元	四元六角	二十元四角	六元七角	五元二角	二元五角	七元八角
四千元以上	四十二元	二元三元	六元三元	五元六角	二十九元四角	八元六角	六元七角	三元六角	一元八角
六千元以上	五十二元	三元三元	八元三元	六元六角	三十九元四角	九元六角	七元六角	四元六角	二元八角

六千元以上	八千元未滿	八千元以上	萬餘元未滿	逾萬元每千元	抗告	再抗告	除權判決	假扣押	假處分	回復原狀	其餘各項聲請聲明
五元	七元	三元	七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一元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二角五分
八元二角五分	一元五角	四元五角	一元五角	四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七元	九元	四元三角	四元三角	四元三角							
三元五角	四元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一百零五元	一百零七元	六元三角	六元三角	六元三角							
八元	二元	四元八角	四元八角	四元八角							
四元	五元	二元四角	二元四角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六角	七元二角	七元二角	七元二角							

(二)各廳縣徵收書狀掛號費一覽表

名別	原征數	加征數	共征數
----	-----	-----	-----



民事書狀掛號費	二	二	四
刑事書狀掛號費	一	五	一角五分
其他書狀掛號費	一	五	一角五分

(三)各廳縣徵收送達鈔錄繙譯等費一覽表

名 別	原 征 數	加 征 數	共 征 數
送達費每件	一 角	五 分	一 角 五 分
送達費逾十里每五里	五 分	二 分 五 厘	七 分 五 厘
鈔錄費每百字	一 角	五 分	一 角 五 分
繙譯費每百字	二 角 至 四 角	一 角 至 二 角	三 角 至 六 角

(四)各廳縣徵收烟案罰金提賞數額一覽表

金 額	提 賞 數	備 考
二十元以下	六 成 充 賞	

五十元以下	五成充賞
五百元以下	四成充賞
一千元以下	三成充賞

●總說明

一 凡罰金易科罰金及罰鍰除煙案提成充賞之額數外餘數均應貼用司法印紙其罰金不能一次繳足者應隨其所徵之數貼用司法印紙遇有應提賞金即就現徵額數扣算將餘款貼用司法印紙（例如烟案原判罰金二百元應提賞金四成洋八十元現僅收到一百元則折扣四成賞金四十元外其餘六十元均貼印紙）

一 以上各項費用當事人到署繳納應當面貼用司法印紙用銷印機當面抹銷承發吏經征抄錄送達等費應於限繳送證時先向經售員繳納費用當面貼銷司法印紙

一 各廳縣如有額外浮收費用或不當面貼用司法印紙及不即時抹銷者准該繳費人逕赴高等審檢兩廳指名呈控以便究辦

一 繕狀費照鈔錄費原征數征收不另加征並照章免貼司法印紙

第九編 訴訟當事人至高等廳在途程期表

吳縣等三十八縣係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日高審檢廳布告第三十三號公布  
 東台等兩縣係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高審檢廳訓令第二八九二號公布

高 淳	溧 水	金 壇	句 容	六 合	丹 陽	丹 徒	江 浦	上 海	江 寧	吳 縣	縣 別	在 途 程 期	縣 別	在 途 程 期
七 日	六 日	四 日	五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五 日	二 日	四 日	三 日				
海 門	崇 明	寶 山	南 匯	奉 賢	松 江	江 陰	泰 興	如 皋	南 通	靖 江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三 日	四 日	四 日	三 日	五 日	七 日	七 日	四 日				

第十編 訴訟當事人至江寧地方廳在途程期表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日高審檢廳訓令  
第四二三八號公布

縣別	在途程期	縣別	在途程期
江寧	三日	興化	七日
		溧陽	四日
		宜興	五日
		崑山	三日
		吳江	三日
		無錫	三日
		武進	三日
		常熟	六日
		揚中	四日
		興化	七日
		儀徵	四日
		泰縣	五日
		江都	四日
		嘉定	三日
		太倉	三日
		川沙	三日
		青浦	二日
		金山	三日

江浦	六合
四日	三日
溧水	高淳
四日	七日

第十一編 訴訟當事人至上海地方廳在途程期表 同前

川沙	金山	奉賢	青浦	南匯	松江	上海	縣別
二日	三日	三日	二日	二日	四日	二日	在途程期
	南	海	崇	寶	嘉	太	縣
	通	門	明	山	定	倉	別
	六日	四日	四日	二日	二日	四日	在途程期

第十二編 丹徒地方審檢廳土地管轄表

丹徒等十縣係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高審檢廳訓令公布興化等兩縣係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高審檢廳訓令公布

東 台	興 化	如 皋	泰 興	泰 縣	高 郵	儀 徵	江 都	揚 中	金 壇	丹 陽	丹 徒	縣 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二 審	第 一 審 及 第 二 審	管 轄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在 途 程 期
七	六	七	三	四	五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備 考
全 上	原歸高等分廳管轄	全 上	全 上	原歸江寧地方廳管轄	原歸高等分廳管轄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原歸江寧地方廳管轄	

## 第十三編 淮揚鎮守使寄押寄禁盜匪人犯及軍隊官兵提送人犯辦法

民國七年五月督軍省長會令第十一號公布

一 淮揚鎮守使管區分防及剿匪軍隊凡拿獲盜匪案關重要者即在鎮守使署看押或送交淮陰縣寄押以便提訊

一 凡分防及剿匪軍隊拿獲尋常盜匪案犯應報由該管鎮守使核准即解交犯事地方兼理司法縣知事審辦或解交該管地方法廳辦理

一 淮陰縣押所收押盜匪若人數過多不能容積時該鎮守使會同道尹酌奪發送犯事地方縣獄寄押或解送該處高等檢察分廳轉發看守所暫行管押以免擁擠

一 鎮守使署凡判決死刑人犯應即改送縣監寄禁候復准執行至判決徒刑人犯其刑期在四等以上者核准後得由鎮守使送交淮陰縣監獄或犯事地方縣獄執行其刑期在四等以下者核准後得送交該犯原籍縣監執行但以淮揚鎮守使管區各縣爲限

一 寄押寄禁人犯應由管押之縣知事及高等檢察分廳負完全防範之責

一 凡軍隊官兵除提送人犯外一概不得往來押所探視及干預報所事件以防流弊

一 軍隊官兵提送人犯時均須遵照監所規則不得在監押所內故意逗遛及與人犯互相接談

一 寄押人犯口糧以及衣服醫藥等費仍照該鎮守使署舊例辦理

一 寄押人犯遇有疾病應由該管押官署派醫診治如有死亡報由該鎮守使派員會同詣驗具文呈報

第十四編 無錫縣緝捕命盜限期及懲獎規則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警察捕役及警備隊縣水巡隊緝捕命盜限期及懲獎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命盜案件至爲重大限期如左

一 凡命案傷害二人以上及卑幼謀害期親尊長情節較重者限三日內破獲

二 尋常命案限半月內破獲

三 凡盜案傷害事主者限五日內破獲

四 尋常盜案限半月內破獲

五 凡命盜案件如遇特別障礙致未能如期破獲者須將理由詳細陳報由本知事酌量展限

勒緝惟展限不得過兩次

第三條 警察捕役及警備隊縣水巡隊緝捕命盜依功過之輕重分別懲獎懲獎分爲二種

一 懲戒

二 獎勵

第四條 懲戒分四種



一 記過

二 記大過

三 停職

四 斥革

第五條 獎勵分四種

一 記功

二 記大功

三 給賞

四 請獎

第六條 警察捕役及警備隊縣水巡隊緝捕命盜案件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緝捕命盜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記過一次展限緝拿若展限內再不能破獲者依次遞加

二 凡命盜案二起以上逾限不能破獲者除分案依次記過外加記大過二次

三 滿三過者作爲大過一次滿三大過者停職

四 城廂附郭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如第一次限內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

或獲盜首及原贓者將前記之過撤銷

五 搶劫拒傷事主身死之盜案及殺死一家二命以上之命案未能如限破獲者記大過一次  
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首犯者將前記之過撤銷

六 五日內連出情重盜案三次均不能如限破獲者除分案記過外再記大過一次

七 緝捕命盜案件程序不完或報告失實經本知事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

八 重要命盜案件展限兩次期滿仍不破獲者應即停職

九 緝捕命盜案犯儻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拿無辜充數或挾嫌誣害良民者一經查出即予斥革按律治罪

十 緝捕命盜案犯徇情包庇或受賄縱逃者一經查出即予斥革歸案審辦

第七條 警察捕役及警備隊縣水巡隊緝捕命盜案件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得獎勵

一 緝捕命盜案犯如限破獲記功一次倘能臨時獲犯過半或獲正兇盜首起有證據者記大功二次

二 緝獲逃走監犯或刑事被告人又受法庭判決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犯者記功一次或二次

三 緝捕積匪巨盜如限獲犯者准予呈請給發賞犒外記大功一次如有在事幫助出力之人亦予特別給賞

四 緝捕盜犯立時將全案首夥拿獲並起有原贓者除記大功外呈請警察獎章

五 緝捕命盜案犯如限破獲三起者除分案記功外加記大功一次破獲五起者加記功二次並予呈請警察獎章

六 凡殺傷二人以上情節較重之案能立時破獲者記大功一次

七 迭記大功在三次以上者酌給獎金

八 在職三年以上勤奮服務者得由本知事呈請警察獎章

九 從事勤務之成績足資矜式者得由本知事呈請警察獎章

十 凡有特別勞績屢破巨案由本知事呈請警察獎章

第八條 本規則規定功過均准抵銷

一 記功三次抵銷大過一次

二 記大功三次抵銷停職一次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級長官核准公布日實行

第十條 本規則實行後如有應行變通及增減之處得由本知事隨時修改呈請上級長官核准公布

之

### 第十五編 高郵縣警察警備隊緝捕命盜限期及懲獎規則

民國九年二月十一日省令  
核准公布

一 轄境出有盜案以失事之日起如在十日內緝獲首犯並合計犯人全數已過半者分別案情輕重酌予記功一次或二次全案破獲並起獲原贓者記大功一次或二次原獲兵士巡士均分別獎賞逾限兩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四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次八個月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一次一年之內未據破獲者應即撤職

一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該管警佐巡官或縣警備隊排長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在十日內獲犯過半並獲首犯者將前記之過撤銷全案破獲並起獲原贓者除撤銷前過外仍記大功一次巡士兵士從優獎賞

一 轄境五日內連出情重盜案三起逾限兩個月均未破獲者除照第一條分別記過外再記大過一次勒限一月破獲限滿不獲者應即撤職

一 承緝盜案偷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拏無辜充數者應即撤職按律治罪

一 承緝轄境命案以奉到命令之日起如在十日內緝獲正犯或共犯罪人全數破獲者酌予記功一次或二次偷案情較重者改記大功一次或二次原獲兵士巡士均分別獎賞逾限三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六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次九個月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一次一年之內未據破獲者

### 撤職

一 記功二次併爲一大功積至三大功由縣呈請保獎記過二次併爲一大過積至三大過撤職又承緝命盜案件記有功過均准抵銷

### 第十六編 高郵縣法警捕役緝捕命盜限期及懲獎規則同前

一 承緝盜案以奉命令之日起如在十日內緝獲首犯並合計犯人全數已過半者分別案情輕重酌予記功一次或二次仍予獎賞全案破獲並起獲原贓者記大功一次或二次仍分別從優獎賞逾限兩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四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次停另差三月八個月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停另差半年一年之內未據破獲者革役

一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案犯奉令承緝能即時破獲者記大功一次從優獎賞倘逾五日不獲記大過一次如在十日內獲犯過半並獲首犯者前記之過撤銷仍予獎賞全案破獲並起獲原贓者除撤銷前過外仍記大功一次並予從優獎賞

一 承緝盜案倘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挈無辜充數者應即革役按律治罪

一 承緝命案以奉命令之日起如在十日內緝獲正犯或共犯罪人全數破獲者酌予記功一次或二次倘案情較重者改記大功一次或二次均分別獎賞逾限三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六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次停另差三月九個月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停另差半年一年之內未據破獲

者革役

一 記功二次併爲一大功積至三大功從優獎賞即升警日記過二次併爲一大過積至三大過革役又承緝命盜案件記有功過均准抵銷

一 本規則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實行

### 第十七編 泰興縣各警區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省令  
核准公布

第一條 各警區承緝命盜案限期如左

一 命案限二月內破獲

二 盜案限一月內破獲

第二條 各警區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警佐或巡官未能據實報告經縣公署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若係故諱不報一經查覺即予以免職處分

第三條 凡管轄境內遇有命盜案件如在十日內獲犯過半者記大功一次全案破獲並起獲原贓者記大功二次其在限期內破獲者酌量記功

前項記功人員及案內出力長警得由本署分別給予紀念獎牌及獎勵金以資鼓勵其有屢經破獲大案勞績異常卓著者並得援警察獎章條例呈請給獎

第四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件逾限半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一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次一月半

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一次二月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二次倘逾三月再不破獲即予以停職或降調處分

第五條 搶劫並拒斃事主及殺死一家三命未能即時破獲者記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首犯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六條 十日內連出情重盜案二起均未破獲者除分案記過外再記大過一次勒限一月破獲限滿不獲即予免職

第七條 承緝命盜案件倘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拿無辜充數者一經查出即予免職並酌量情形依法辦理

第八條 警佐或巡官無故擅離職守而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者記大過一次

第九條 本規則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二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二次

第十條 本規則警備隊法警凡有緝捕之責者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通令後實行

第十八編 捐款改良監獄獎勵章程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指令高等檢察廳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改良監獄經費者依左列條規定予以獎勵

(一) 捐貲五百元以上者由廳給與匾額

(二) 捐貲一千元以上者呈請省長給予匾額

(三) 捐貲五千元以上者其應得獎勵呈部轉呈大總統特定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此項捐款按期彙解高等檢察廳存儲銀行並報部備核專備改良監獄之用不准挪作他用

第四條 凡能出力勸捐改良監獄經費者依左列規定予以獎勵

(一) 捐款在一千元以上者由廳給予匾額或呈請記功

(二)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者呈請省長給與匾額或呈請記大功

(三)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者其應得獎勵呈部轉呈大總統特定

第五條 依本章程給與匾額者由高等檢察廳或呈請省長製成給與之

第六條 依本章程記功者呈請省長行之

第七條 本章程以呈准頒布之日施行



司法

第十八編

捐款改良監獄獎勵章程

四六

# 附錄

省公署考核各科處雇員懲獎規則 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省令第八十二號公布

第一條 獎勵雇員分兩種如左

一 以辦事員存記

二 加給一次津貼

第二條 懲戒雇員分兩種如左

一 撤差

二 減薪

第三條 雇員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受第一條之獎勵

第四條 雇員加薪未滿一年者不得受第一條第二種之獎勵

第五條 各科處雇員在三人以下者得請獎一人六人以下者得請獎二人九人以下者得請獎三人

十二人以下者得請獎四人

第六條 受懲獎之雇員應臚敘事實不得開列籠統考語

第七條 應受第一條第二種之獎勵者爲原薪半個月以上兩個月以下由政務廳長定之

- 第八條 應受第二條第二種之懲戒者爲月薪六分之一至四分之一由政務廳長定之
- 第九條 應受第一條第一種之獎勵或第二條第一種之懲戒者由政務廳長呈候  
省長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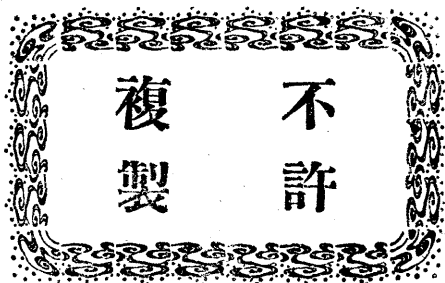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522B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印刷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每部定價大洋壹圓五角

編輯員

江蘇省長公署司法  
秘書龐樹森  
佐理陳典猷

發行所

江蘇省長公署公報處

印刷所

江蘇無錫錫成印刷公司

册数:

1

价值: 1.50